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今生只为你



江青云一向讨厌雷拓。

大概是因为身分的悬殊 她的父母在雷家帮佣。

大概是因为他太优秀 他老是名列前茅；她也是，只不过得从后面倒数过来。

再者，也许是因为他太受欢迎，所到之处无往不利；她也就不必再锦上添花，加入捧他的行列中。所以她坚持反方向的理念 排斥他、唾弃他、贬抑他 均衡一下，以免他被捧上天，忘了他自己是谁。

因此种种，江青云永远记得今生今世将以唾弃雷拓为首要目的，至死方休！

罗马岂是一天造成的？积怨成仇，积雪成霜，想要她不讨厌他都难！反正，她讨厌他的程度已经到看也不看他一眼，就算有时不小心撞见时也会当机立断的下巴朝天，转身就走。

很不幸的，从幼稚园到国中那一段时间，他们不仅同校，而且还同班。直到雷拓考上全台湾最好的男子高中北上就读后，才得以结束这一段“孽缘”；而她也运气不算太坏的捞到一所名不见经传约三流高职，南下住宿就读去了。

后来，他出国，她混到二专毕业，出社会。她仍不时牢记她今生今世最讨厌的人就是雷拓。因为她实在找不出什么好理由可以使自己不去讨厌他！

看来老爸老妈是打算赖在雷家颐养天年了！

江青云端着一碗泡面，坐在雷家大宅后面的佣人宿舍门口台阶上，有一口、没一口的吃着，解决她的早餐兼午餐。

上一代有什么恩怨纠葛她不太清楚；只知道她那老实得过份、近似弱智的老爹曾经因为祖父生病缺少医药费又告贷无门，只好呆呆的捧着房契、田契向地下钱庄借了钱。也不知道契约是怎么定的，一笔小小的金额竟然可以在数日后滚成一笔天文数字！抵押的房契、田契赔上了都不足以偿清欠款。流氓地痞三天两头的到家中恐吓威胁；老实的父母甚至连逃跑都不会，就只待在家中，愁云惨雾的泪眼相对，除了走投无路，还是走投无路。幸好，雷家——原本江家的地主出手相救了！

从此以后，父母对雷家更是感激涕零，只差没立个什么神主牌位之类的东西来早晚三炷香，天天膜拜叩首。而她那天生无大志，只求安定的老爹理所当然的就当起雷家的司机了！

加上雷家给的薪资相当优厚——据说合计下来比种田还好赚——所以她老爸老妈也就赖着不走了。

雷家还真是有钱。她父亲当司机，母亲当管家，另还有一个园丁与一个厨师。现今社会里，若非大富人家，那来这种排场？有钱绝非过错，但是江青云却因此而更加讨厌雷拓了。

“汪！汪！”一只毛色黑亮的半人高狼犬跑到她脚边殷勤的吠叫，谄媚地摇尾讨好。

是邱比特——雷拓的父亲送给雷拓的生日礼物；而雷拓居然给它取了

个恶心巴拉、无聊至极的名字！

“滚一边去！你这个狗东西！”她骂着。但邱比特直扑上来，不断伸舌头舔她的脸，痒得她直笑。这狗东西显然不懂得看人脸色！

虽然一再告诫自己它是雷拓的走狗，一定要恨屋及乌的连带讨厌它；可是邱比特老爱不知死活的接近她，对她又舔又谄媚，叫她想找时间培养恨它的情绪都来不及。

“不要啦！别用你的口水洗我的脸——好啦！好啦！我分一半给你吃嘛，别舔我了！”实在被口水淹没得快断气了，江青云只好妥协，高举白旗的献出她的早餐加午餐，从屋内找出一个盘子，捞了些面条给它。

邱比特兴奋的摆动尾巴，对她感激的叫了两声，才低头吃起来。不知道它的主人是怎么当的！看它那吃相，活像被饿了三天三夜似的。她拍了拍它的头，再度端碗仰首喝汤；眼光不经意一扫，猛地，发现不远处一个挺拔的身形向她这边移走了过来。含在口中的一口汤险些喷出来，匆忙吞下，站起身子，没好气的准备往屋内走，假装根本不知道有人走过来。

可惜天不从人愿；而且那人显然是还没学会察颜观色。看到她视而不见的态度，有点自知之明的人都该转身而去，但他竟然还开口叫她！

“青云。”声音很近，发自她身后一公尺距离以内。江青云甚至可以感受到他的呼吸温温的拂动她发梢。

这个讨厌鬼怎会挑今天回家？她干探听，万探听，才知道今天他不可能在家，是她拿钱回来的黄道吉日！显然她将黑煞日看成了黄道吉日。这个家伙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可以回来，为何独挑这一天与她冲撞——哎！笑话！这里是他家耶，他回来是天经地义的事，他为什么不能回来？可是，心中另一个反叛的声音又道：他的人明明在维也纳，据说没有回国的打算，怎么会突然出现？这让她一点心理准备也没有。如果知道他会回国，她说什么也不会再走入雷家一步——可是……唉……很无奈的，她转身，努力伪装出一个假笑。

“哎唷！真是巧，你回国了，我都不知道呢！”即使不是因为雷拓，她也极不愿与雷家的一草一木有所牵连，更别说踏入雷家的土地了。

在雷家的土地中，她的身分永远是低人一等的佣人的女儿，要对主人奉若神明，必恭必敬不能有所违逆。从小到大，不知道有多少次因为她对雷拓出言不逊而遭到父亲大人打手心——这一点当然也得列入讨厌雷拓的重要因素之一。

严格算起来，他与她有十年没见面了；与他在十年之后有机会面对面，就免不了有一番比较端详——看他与十年前那少年有什么不同。

雷拓，富裕的家境给了他一股贵气与卓越不凡的才能，加上浸淫音乐世界多年，他的气质是优雅又脱俗的；这也使得原本就端正出色的面孔多了份浓浓的艺术气息，益显俊美。承袭了其母的艺术细胞，雷拓在高二那年毅然放弃高中学业，转到维也纳研习音乐。据说他是前途颇被看好的歌剧创作者，在毕业巡回演出时，导过几出歌剧，创新的手法深受乐界肯定。正要展露头角之时，却突然销声匿迹，不为什么，只因他是企业家的独生子，必须承袭家业。三年前转往美国哈佛修习工商管理，算是和歌剧界划清界限了。

他有一张儒雅白净的面孔，全身乾净得不像话，好像专生来比较她的邈邈似的。他的头发有一些自然卷，却不曾有过凌乱，非常服贴又柔软。身上那一套白色休闲服，非但没一点灰尘在上头，笔直的摺痕挺挺的也不会散

开，看起来像橱窗里光鲜亮丽的模特儿，找不到一丁点瑕疵可以挑剔。而他的脾气看来仍是好得不像话，永远是天使般和煦的面孔对人，上扬的唇角，温柔似水的目光……伪君子！江青云在心里偷偷骂他。

“江叔说你回来了，我来看看你。”他笑着，一双墨黑有神的眼在阳光之下晶亮闪耀，像一团火焰。

“来看我做什么？没有多长一个眼睛也没有少一个耳朵，至于没有变好看倒是对不起得很，教你失望了。不过没人叫你心存希望！”她坐回台阶上，吃她边没吃完的泡面。

而那个雷拓，死不要脸的！竟然也敢与她挨着坐在台阶上，真是纡尊降贵呀！也不怕弄脏了他那套雪白的休闲服！

她生平最讨厌有人与她太过接近。人与人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是一种礼貌；尤其男女之间更要牢牢记住安全距离以求自保。雷拓的挨近，更是让她全身上下爬满了不对劲的感觉，难受透了！

雷拓身上有一股极淡的古龙水味，闻起来很乾净而且不浓烈刺鼻，挺舒服的味道——不过，她一向讨厌身上有香味的人，特别是男人。

“走开！滚远一点，娘娘腔！”她将碗搁在地上，用力推他。

“娘娘腔？青云，你怎么可以这么说我！”雷拓脸上一副大大受创、备受凌辱的表情，这使他好看的脸上平添一抹抑郁之色。

“男人抹香水，你要脸不要！臭死人了！和工厂排出的废水一样臭！只有想掩饰狐臭的男人才会抹香水。滚一边去！”她不客气的说着。由于她有一张毒舌，使得她至今二十七高龄依然乏人问津。

雷拓实在不明白自己那里又惹到她了！

打从青云懂事开始，就刻意躲着他，不小心见了面更是少不得一顿冷嘲热讽，要不就乾脆甩头而去。

记得国小六年级时，他送给她一个嵌着音乐钟的铅笔盒当生日礼物，却被她当面丢在地上踩了个粉碎！这还不够表达她的怒气于万分之一，她在他手臂上咬出了两排齿印才算泄恨。他一直记得青云为了想买那种铅笔盒求了江叔好几个月，却没成功，他这才刻意买来讨好她，却没想到会换来那种下场。青云不问理由就决定讨厌他到底，可是他却不由自主的喜欢她呀……他一直是喜欢她的。她不算天仙绝色，却是耐看又韵味十足的。秀气清朗的五官常泛着一抹傲气与倔强，大而化之的个性使得她从不曾展现出一丝一毫的女性娇态。身材中等，大概不足一六〇吧？以他一八二的身高来目测，她的头顶只及他下巴。但人小却死不认输！令雷拓记忆最深刻的是国小三年级时，他在上学的路上遭高年级的学生拦截勒索，结果青云不怕死的和他们打成一团，又踢又抓又咬，竟然打得那三个高年级学生落慌而逃！打胜了，但她也好看不到那里去，全身都挂了彩，满身泥污狼狈不堪。最吓人的是她额角开了一道血口。

到了学校，宁愿挨板子，死也不肯说出打架的原因，并且还威胁他不许多嘴，否则要他好看。她那一身灰头土脸，回家后又遭江叔一顿好打。

他早知道，在她凶恶逞强的外表下，有着一颗深藏柔情又正义的心；为此，他思念至今。

毫无预警的，他伸手拨开她额头右方的刘海，在她右眉上方有条三分分长的疤痕，如今已呈淡粉红色，不仔细近看，绝对无法发现。他看得有些痴了，不自觉地眼中溢满柔情“走开！”江青云猛地推开他的手，想挣脱出

心中因他而产生的压迫感。

这种莫名所以产生的压迫感令她不知所措，急忙想要逃开，却未能踏出半步。

雷拓本能的抓紧她，捕捉到她脸上从未浮现过的嫣红。

他一楞，不小心给她挣脱开来。青云迅速躲入屋中，门板重重的关上，撞出砰然巨响。

她在脸红吗？为什么？一股希望的火苗在雷拓心中缓缓燃起。他微微的笑了，伸手敲了下木门，门内的青云却不肯出声。

他轻声道：“青云，我们会再见面的，台中就这么一点大，不是吗？而冤家总是路窄，你知道的。”他说完，转身离去，脸上绽放着笑容。而大宅那边，一个白衣美人正向他走来，亲昵的勾住他手臂，撒娇开口：“拓，难怪全宅上下找不到你的人，雷妈妈建让我来这边看看。你做什么跑来佣人房？这边有什么值得看的？”方香如紧紧偎近他，刻意将丰满的胸部往他身上贴去，整个人等于是半挂在雷拓身上。

雷拓不着痕迹的将她格开在安全距离的范围外，礼貌的笑道：“和乔治玩得开心吗？”方香如柳眉造作的皱成一线——“他呀！最不好玩了，一到美术馆就忘了我的存在！他们美国人哪，最不懂得浪漫了……”声音渐行渐远，直到没了声息。

声音消失后，江青云抄起她的皮包，笔直的往车站的方向三步并二步的跑，活似有恶鬼在后面追她，跑得像奥运百米金牌选手。任何有雷拓存在的地方，她死也不肯多待一秒。那个白痴花心大萝卜！与他相见一次会倒楣三年！

直到跳上了公车，她才心平气和下来，渐渐平复心中的紊乱。藉着玻璃的反影，她不由自主的轻抚额头那一道小疤痕。反正她本来就不好看，也就不必介意破不破相了。——他的手很温暖，很柔软，与她天生乾燥粗糙的手比起来，实在是天差地远。她一直把他想得太懦弱了，而刚才抓住她的那一双手，有力得像两只铁钳，让她根本无力去挣开逃脱。

至于——他记得的往事，她也记得，并且清晰得像昨日才发生似的深刻“你流血了，青云！”雷拓的声音中带着哭意，表情如丧考妣。

“不要哭！胆小鬼！要是我血流光死掉了，做鬼第一个抓你！就是因为你太没用，我才会流血！”她怕死了自己会死掉，但是更气他，气他的懦弱；用力推开他，大步走向学校。

“青云！你不要死！我娶你好了，我要娶你呢！”他一边哭，一边追着她跑。

她半回过头，跑得更快，大吼：“你不要脸！羞羞脸！我才不要嫁给你！你以为你家有钱了不起是不是？你除了钱，就只是个没用的男生……”回想起那一段往事，她不禁笑了出来。雷拓居然因为她流血而想娶她呢！

从她还不知道什么叫做门当户对开始，就知道雷拓与自己不是一国的，根本不会有交集。甚至一同演话剧时，她都宁愿当男生也不愿被抓去演公主而与雷拓配对。虽然事实上公主的角色永远轮不到她头上。

江青云失神的看着玻璃窗外飞逝而过的景色，心里竟然产生一丝丝无能为力、莫名浮现的惆怅……一定是沾到雷拓的晦气，今天一大早来公司就什么事都不对劲！

前天才谈妥，打算今天签约的客户，居然给敌对公司抢跑了！早知道

就当天签下合约！

信用薄如纸，才过一个星期天就全走了样，没有立书为凭就统统不算数！她真是失算了！敌对公司肯定是用了什么不三不四的方法抢走她的客户。

为了这件事，她被叫进经理室，被经理骂了个狗血淋头，狠狠刮去了一层皮。一大早的美丽光阴就这么泡汤了，中午还险些难过得消化不良。

说起他们“信昌”的敌对公司、头号敌人，就是这栋办公大楼十二楼的那家“永勤”。

两家公司都是台中商区的中型企业，专营家电类的产品：她则是“信昌”的业务部主任。

处在外商抢滩攻城掠地、本地商以价格相残的惨烈情况中，想图个温饱混一口饭吃还真是不容易。一方面不只要厂商有精益求精、追求高品质的精神；还得要靠营销业务人员南北四处奔波，施展三寸不烂之舌、舌灿莲花的本事，将买家、店家唬得一楞一楞的，才有机会存活下去，进而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以价格相残，一向是同行大忌。“信昌”和“永勤”向来各凭本事争取订单，偶尔来个互扯后腿，才会成为死对头。

最近据说“永勤”向某大机构挖来一个业务高手坐镇，如虎添翼似的，业绩大幅上扬。

他无所不用其极的拉客户，受波及遭殃的可不只是“信昌”而已——不只“信昌”的订单锐减，别家公司亦然。这种不择手段的作法迟早会惹毛同业，群起抗争！只要一人一口口水，“永勤”就会做水灾了。她诅咒他们早日下地狱！

正当江青云埋首于业务报表时，助理小张闪了过来，站在她办公桌前。

“老大，有人找你，在会客室。”“谁？”她问。她记得今天没约人。

“一个帅哥。”小张狐媚至极的眨眨眼，眨动她那两排染成蓝色的睫毛。

在江青云的瞪视下，连忙走人了。

走入会客室，看到来人，江青云楞了一下。

嘿！那不是十二楼“永勤”千辛万苦挖来的业务高手方治南吗？他怎么敢独自一人单枪匹马的闯入八楼敌对阵营？不怕被人乱棒打死？瞧他一脸安适自在的。

“嗨！学妹。”方治南一派自命风流潇洒的向她打招呼，摆出迷人、英俊又奸狡的笑容。

说起方治南，她自是不会陌生。说起二人的渊源，不得不提起就读二专时的那一段岁月。

二专时，他是高她一届的学长，在学校意气风发得很。唯一一次惨遭滑铁卢是在竞选班联会会长的那一次，败给了甫入学不久的江青云。没办法，江青云一向是女人心目中的英雄；上自七老八十，下至牙牙学语的女娃娃都喜欢她，童叟无欺、老少咸宜。刚好她就读的那所二专学生中又以女孩子居多，江青云想不当选都难。那次，她几乎是以压倒性的胜利挤掉方治南，也从此命定了方治南与江青云的水火不容。

“你来做什么？”她不客气的双手交叉横胸，单刀直入的问，至于塞喧客气那一套就免了。中性打扮的裤装使她方便做任何一种粗鲁的动作而不显突兀。

方治南讨好的直笑。

“别这样嘛！我今天来纯粹是基于关爱之情来看学妹呀！谁不知道当今家电业务界的江青云是个女中豪杰！业绩之高无人可望其项背！”百分之百的阿谀谄媚。

这家伙有什么目的？江青云双眼眯了起来。这个全天下最标准的马屁精向来不屑浪费口舌去和一个没利用价值的人说话，更别说是吹捧的话了。

打她认识方治南至今，他对她向来只有冷嘲热讽，何曾给过好脸色看？除非太阳打西边出来了！所以说，他等于是黄鼠狼给鸡拜年——不安好心。这值得好好研究一番；不过，她可没空和他磨菇下去。

“你很闲是不是？要是满嘴口水没地方喷的话，厕所就在你后面，那里的马桶应该还可以容纳。失陪了，我没你那么好命，可以到处晃，我很忙的。”话说完，转身打算走回业务部。

“我代表“永勤”，竭诚欢迎你的加入。”方治南冲口而出，说出他来访的目的。

他本来不想这么开门见山的，好歹等气氛热络了再提才容易水到渠成。但江青云是个怪胎，从来不肯理会那些人情不人情的，所有的旁敲侧击她可没耐性搭理，只有直接把目的说出来，才有得商量。所以，方治南就只能直接开口了。

江青云怪异的打量方治南。挖角吗？曾几何时她江青云的身价这么尊贵起来了？她开始评估这个可行性。“永勤”的规模与“信昌”不相上下，如果跳槽，薪水顶多多个千把块，这还得考虑客户要重新培养的问题，搞不好得不偿失。加上她无法想像与方治南这家伙共事的情况，光是看人就倒尽胃口了，何况天天相处？她相信方治南也极不愿与她共事，因为她必定会成为他往上窜升的一个阻碍。不知道他得了什么好处才肯这么纡尊降贵的来这边教唆她跳槽？不过他也真的太不知死活了，大刺刺的入敌阵挖角，被发现了不被剥层皮才怪！

正准备回拒他，并且轰他出去时，背后突然蹦出一声宏亮的大嗓门：“我们非常欢迎方先生加入“信昌”一的行列。”是经理周安世的吼声。

江青云侧身看向经理那副恨不得将方治南碎尸万段的表情。心想：也好，让经理了解要留住人才就得有些实际的表示，不要老是让人在领薪日望着薄薄的薪水袋咳嗽叹气，欲哭无泪。

方治南落慌而逃，无功而返。

经理直瞪到方治南滚得不见踪影后，才转身直视江青云。“青云，只有在一个工作岗位上待得久的人，才会有所表现，不会缚手缚脚。千万不要轻信花言巧语而毁了以往用血汗打下来的江山，那是愚笨的行为，我相信我手下的大将都是聪明人。”一副义正词严的神色。

“江山是小有一片，但是却没有一点实质的感受，有时候做久了，真是感到好空虚呀，真是不知道自己这么拚死拼活是为了什么？”她故意长吁短叹的缓缓转身。一转过身，就开始偷笑。

平常只要她敢有一丁点抱怨，经理必定会搬上一大堆训词，直砸待她大气也不敢吭一声，诚惶诚恐之余还得三拜九叩直呼多谢公司栽培之恩，万岁！万岁！万万岁！哈！现在可就不同了！身价今非昔比，居然还有人不知死活的上门诱拐跳槽！经理想不紧张都难。她江青云好歹是“信昌”北中南四个业务单位中的翘楚哩。

“青云，新扬百货快开幕了，要抢在“永勤”之前谈妥进柜事宜，别让

他们抢先了，他们只规划一个展示区给国内家电业。”经理在她身后呼叫。

“知道了！”她叫回去。

回到办公室，拿了公事包立刻出门。

新扬百货公司尚未开幕，却早已打响了名气。光是号称全台湾最大规模的百货公司就足以使人侧目了！从动工开始，就已造势成功，连带把周围的地皮炒得热乎乎——建公寓，建办公大楼。百货公司还没落成，“新扬企业”所属的建设公司早已赚进大把钞票，教人想不佩服“新扬”都难。而“新扬百货”的落成，则代表“新扬企业”多角化经营的触角正式伸向百货界，负责人雷明扬的势力更形扩大，想叫人不注目都难。雷拓的父亲雷明扬一步一步在台中建立起自己的事业王国，搞不好下个念头会转向文化事业或家电业。对于这种财大气粗的大资本，像“信昌”这种中小企业想与之竞争，恐怕只有挨打的份！

基本上，江青云非常佩服雷明扬，看他在短短三十年间就建立起自己的事业王国，那是相当不容易的。尤其在民国四、五〇年代，那些大地主们死守着土地，不肯另辟天地，接受新观念新技术。当年雷明扬不顾父母反对，在政府施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时，拿土地和政府交换股票，还被其他地主耻笑愚笨。

如今，雷明扬成了富甲一方的巨富，当年那些死守土地农田的大地主，反倒一一没落下去了。

这除了证明雷明扬的确高瞻远瞩外，更愿示了他的非凡勇气与机智过人！

“新扬百货”的管理大臣是雷煌——雷明扬全力栽培的第二代企业尖兵。

虽然才刚学成归国，雷明扬却已委以开路先锋的重责大任，全权由他策划这栋百货大楼的格局与经营方针，并且完全不过问。这赌注下得的确够大，不少百货界的人正抱着看笑话的心态等着看雷煌这个学院派的小子闹笑话。

雷煌是雷拓的堂哥，可是青云并不曾见过。只在小时候听雷拓说起有一个堂哥在国外读书，而堂哥的父母在回国探亲时不幸坠机身亡；然后雷明扬就领养了他。

今天来应该会见到他吧？进入“新扬百货”的顶楼，被接待小姐安顿在会客室等候。由于近日来“永勤”十分嚣张，她必须小心应付，丝毫大意不得；失去这个进柜的机会是非常可惜的，连带也会影响她年终奖金的厚度。

对于雷煌的风评，她自是有所耳闻。虽然他是雷拓的堂兄，两个人却是迥然不同的个性。

雷煌在三个月前正式到“新扬企业”实习，几场阵仗打下来，使得那些商场老将收回轻蔑之心，不敢小看了这个初生之犊。

冷硬强悍、具有高明的企划能力与决策力——这大概是雷明扬敢将百货公司交给他经营的原因，即使他一点经验也没有。将来雷拓要是也加入“新扬”，凭他那副德性，不被贬到边陲地带才怪！若真要拿他们堂兄弟做比较——她肯定人人必会拿他们二人来做比较。恐怕雷拓拼得只剩一口气还是比不上人家。

有了雷煌的加入，雷拓还能有十成十的把握去稳坐继承人的宝座吗？前景堪忧！如果那个雷煌真的是那么出色，恐怕公司董事会会不赞成把位子传给那个学音乐的雷拓。

雷拓根本不是当企业家的料！江青云非常明白这一点。

当雷煌走进来时，江青云更为雷拓担忧了！雷煌是个天生的王者，一生下来就注定是运筹帷幄、当企业家的料。

他全身上下充满一股向外进射的热力，压得人喘不过气来的气势已使他占了大大的优势。轮廓上与雷拓有些相似，但他是更阳刚的，气质上完全不同。

冷硬的线条，不近人情的眼，俊秀的挺鼻与微薄淡漠的唇，在在散发出一股无人能挡的锐利气势。

怎么看，怎么都比雷拓强。她开始为雷拓祈祷了。

他坐在她面前。

“江小姐？『信昌』的代表？”随手放下一份资料在茶几上，浓眉纠结。

“我以为『青云』是男孩儿才会有的名字。”怎么着？有性别歧视吗？在美国生长的人居然还这么东方！当下青云就给他下了零分的评量。人家雷拓从来就不会有这种大男人主义。

她冷淡回应：“我不以为我的名字和进柜的事牵扯得出什么关联。”他眉毛微挑，看了她一眼。

“上回和陈经理谈过了？”“是的，前天他通知我直接来找您谈。这种小小的进柜事宜，还劳烦到雷先生亲自处理，真是太荣幸了。难得雷先生日理万机，对这种小事居然还亲力亲为，对您的重视，我实在太感激了！”脸上虽摆着笑容，眼中却充满揶揄。

是呀！小小的事情何须龙头老大亲临处理？小题大作之外，也显示出他对这事的刁难。

基于这层“认知”，她说话的口气才不由得挟枪带棍。

雷煌当然听得出她话里的讽刺，眼中闪过一抹光彩，笑了。

早听陈经理说过——所有厂商代表中，以江青云最值得注意。“信昌”的产品不见得比其他公司精良多少，甚至可以说没什么差别，但却能在数十家家电商中脱颖而出，得到陈经理应允进柜，而舍弃一些早有品牌商誉，或提出更优厚条件的电器公司。

这种进柜事宜当然不必他亲自出面，他只不过是想去会会她，亲自了解她的能力到什么程度而已。光听她明赞暗损的开场白，就知道这个女人有一张刀子嘴，又利又狠，让人不得不提高警觉。

他的笑令江青云一头雾水。那有人被骂了还那么开心？不过他肯定不是一只省油的灯。

果然——“我这么亲力亲为是因为我在考虑是不是要将你们公司的位置让给『永勤』，毕竟他们开的条件比信昌好太多了。何况就商品品质上而言，永勤并不比你们差。”又是永勤！江青云立即备战反驳：“所谓的好是指什么？提高抽成百分比？在超出业绩限额时分给你们红利？这两点一向是恶性竞争的手段！不过，羊毛出在羊身上，到最后受害的绝对是消费者。一旦恶性循环下来，商誉破坏殆尽，客人不再上门光顾，当然业绩会一落千丈，再怎么高的抽成百分比，没有高业绩，又能抽到多少？恐怕未来就很不乐观了。我今天特地拿信昌四年来在台中各百货公司、各店家销售的业绩与年度报表来给你过目，和永勤一比，高低立见。相信雷先生会做出对大家都有利的决定，让我们进柜才是明智之举。”她抽出资料递给他。

雷煌翻看着，不发一言。

趁这个空档，江青云心中已把永勤全公司上下咒了个狗血淋头。为什么老爱做这种损人不利己的事？自己进柜不成，还要拖着别人一起没饭吃！大家各凭本事嘛，输了就代表他们本事不够，何必硬扯人后腿？如果这笔生意谈不成，她要回家刻一个木头娃娃，上头刻“永勤”的字样来天天诅咒，比狠，她也会！

“我还要考虑几天。”看完后，他又看向她，用不容辩驳的口气说着，代表今天的会谈到此为上。

这男人还真是不好弄！她虚应的一笑。

“雷先生谨慎行事，区区小事还这么重视，佩服佩服！想必贵公司远景可期，有你这个大将在此，『新扬百货』有福了。”说完，收好文件起身。

雷煌岂会听不出她语气中的尖酸刻薄？他双眼微眯的站起身，深思的看她。

江青云挑衅的扬起眉梢等他有所表示。

出乎她意料的，他竟笑了。

“江青云，我记住了！”他的笑容与雷拓一模一样，俊美绝伦，只是没有雷拓的清新无伪。这人的每一个动作都不能轻忽，像是带有无限心机似的。可是那笑，实在太像雷拓了，使她险些失了魂，心头跳快了一拍。

至于他的回答，倒使得江青云有些后悔自己的口气太冲。这么的刻薄，人家还会答应与她合作吗？一旦搞砸了这件事，回去可不是被臭骂一顿就可以解决得了的。逞口舌之利通常下场凄惨，而雷煌这只笑面虎非但没有爆跳如雷，反而笑了，可见其心机之深沉——这种人向来是最难测的。

她看着他，问：“所谓的『记住』是指？”“你说呢？”他的笑意更深，像一只逗着耗子玩的贼猫，闪着邪恶之光。

她甩甩头，搞不懂这人！不过她可不敢再出言不逊，至少现在不行。能不能进柜的决定还操在他手中，真的惹毛了他，最后倒楣的还是她。于是不再多说一句，乖乖的走人了。这个雷煌！一点也没有雷拓的可爱——至少她所讨厌的雷拓很“清纯”，再如何深切的讨厌，这一点倒是可以拿来欣赏。

在她消失于电梯中之后，会客室另一扇直通总经理室的门开了。

年近六旬的雷明扬，生就一张威严的脸，刚硬的线条看起来倒还比较像是雷煌的父亲，二人的气质相当神似。

他坐入沙发中，半白的发色显示出无比的睿智；浓眉深蹙，似陷入深思之中。他不发一言，良久，他抬眼看向一旁双手横胸、身体半倚门板的雷煌，开口问道：“就是她了？”声音中带着浓浓的质疑。

“是的。”雷煌也简单的回答。嘴角扯出一抹笑容，玩味的盯着他伯父的双眼。

“你认为如何？”雷明扬不动声色，并且也不带一丝感情的问。

“看来缺点比优点多。”雷明扬没有马上发表观感；缓缓点燃菸斗，藉由这个小动作，好似足使他思考千百遍事情的可行性。

“是块璞玉。缺点再多，但只要可以雕琢，其他的倒还可以忍受。至于她的个性，我不确定我会喜欢。”虽说老江与他妻子在雷家帮佣二十多年，可是雷明扬今天才第一次见到江青云。这么朴实忠厚的一对夫妇，怎么会生出这么一个强悍的女儿？雷煌扬着双眉，淡淡的说着：“以雷家少奶奶的身分而言，她这种个性极其差劲，会得罪不少人。但若以雷家企业掌舵人来考量，的确不做第二人想，她的精神无人可及。再者，以公公看准媳妇的角度

而言，您还没喜欢上，却早已深深欣赏了。”他丝毫不被他伯父眼中伪装的威严怒气所震慑，直直地与雷明扬相对，一派的轻松自得。按着，他看到雷明扬眼中的愉悦笑意，二人都心照不宣的笑了。

雷明扬摇头。

“如果你是我的儿子就好了，我也不必活到这一把岁数还得替那个不成材的儿子物色妻子。”“雷拓不是不成材，他只是对商业没兴趣，硬强求也没用。何况伯父也舍不得。”雷煌的精明不下雷明扬，那有看不透的道理？这话惹得雷明扬又瞪眼又想笑。

“你这小子！要不是你太傲，加上我儿子不成器，说什么我也不必这一把年纪还如此辛苦。”说到这个，雷煌便已坐不住，起身道：“人各有志，不是我傲。”雷煌总是逃避这个问题，因此才参与替雷拓寻妻的计画。雷明扬叹了一口气“所以我说，你应该生为我的儿子，那么，现在事情早就是另一种单纯的局面了。”直到雷煌走到门口，雷明扬突然问他：“你觉得她如何？”他半转过身，半依着门板。

“很适合雷拓。”顿了顿，双眼闪着晶亮。“我想我会喜欢她。”他笑了，上扬的唇角泄露出顽皮与好笑。“但……”雷明扬脸上也浮现笑意，等着雷煌作结论。

雷煌接着道：“但是，如果我要去和雷拓争这个泼辣的女人，我想我还是把时间花在公事上头比较有成效。江青云不仅难缠，而且在感情上头实属迟钝。雷拓花了那么多年的心思她都没看出来，想想心就凉了一半。如果我会看上那女人，那么往后的生活必定是一场灾难。她是雷拓的女人，我想，伯父您想听我说的就是这个了。”“鬼灵精！”

2

对于自己的容貌，江青云一向是很实际的；她绝对不是天仙绝色那一流的人物，心知肚明自己只是“清秀”而已。清秀的定义是：在台中街头随便看一个女人，都可以称之为清秀，只要不是歪嘴斜眼的女人，一律是清秀的范围！

便宜得一斤一毛钱都没人买。

所以，当有人站在她面前叫她一声“美人”时，她心中第一个反应是看看身后的人群中几时会出现一个大美人；因为她向来欣赏美男子与美女。如果发现身后根本没有所谓的美人，才会肯定那人是在叫自己。那么第二个反应绝对不是轻飘飘的乐坏头，而是认为对方的视力有问题。

此刻，她正双手交叉横胸，不悦的瞪视着眼前这位棕发蓝眼的外国男子。

这个男人不知道跟踪她多久了，而他手上那架相机看来非常昂贵，但看在她眼中却非常刺眼，有股想将之砸烂的冲动。当她发现这个外国人在跟踪她时，正好看到他对着她按下快门。她厌恶拍照，尤其痛恨有人未经她允许而偷拍她。

原以为狠狠瞪他一眼后，他必然会急忙逃开。但是，她却估计错了他脸皮的厚度，也许外国人的脸皮厚度是要加倍计算的。在她进入速食店不久

后，那个外国男人竟然明目张胆的找到她的桌位，然后坐到她对面，并且露出俊美的笑容，以一种熟稔的笑脸对着她看。

这个跟踪她大半天的外国男人，打一照面说的话，是这样的“你是我见过的台湾女人中，最美丽的一个。你真是一个大美人！”很纯正的中文，虽然还带了点外国腔。

对于这种上门搭讪的人，江青云没有吼回去叫他滚蛋就代表她心情还不错。这个厚脸皮的外国男子一脸的笑意与俊美已吸引住众多注目的眼光，他非但没有被她的冷眼吓退，还夸张的展现他的笑容；他那笑容也代表了如若不开口说句话他绝不走的无赖。

“你确定你的视力没问题？”她穷凶恶极的瞪他。

“我叫乔治·柏特，你好风趣。”外国人双目炯炯，如耀目的蓝宝石在阳光下闪动。

“客气。”她撇撇嘴。

若不是这个老外太会做戏，就是他的审美观有问题。江青云不客气的上下打量他——除了一张俊美得可以比美阿德尼斯的脸外，他也是个衣架，随便一件平常的衣服穿在他身上都出色得不得了。他是个模特儿吗？一个带点神经质的模特儿？至于江青云为什么还不赶走他的原因大概在于他的笑容天真无邪，一点也不像大家想像中的色狼。长相俊美的男人通常就这一点吃香。

“你做什么跟踪我？”见他一迳傻笑，江青云冷淡的开口问。

而他——乔治·柏特，笑得更灿烂。一个二十七、八岁的大男人却有着十七、八岁少年的纯真笑容，那是很眩人的。他回答：“因为我们算是认识很久了，江青云。”一颗手榴弹抛到她手中也不比这句话让她震惊！她张大眼也张大嘴，脱口叫……“我居然这么有名吗？我怎么不知道我的大名竟然可以远播海外，连随便一个老外都可以轻易叫出名字的地步！”她当然不是高兴，事实上她是气昏了，她不喜欢这种感觉！成何体统！这个陌生人——而且还是老外，竟然叫得出她的名字，又好像对她的一切了若掌！这简直太离谱了！

“青云……”乔治又要开口，而且已亲昵的省去姓氏了。

“是那一家征信社给你我的资料的？我要去把它的招牌给拆了！”她打断他的话，推理的第一个结果是这老外向征信社取得她的一切资料。真是太不道德了！

张口欲言的乔治却没机会开口，一个又尖又高的声音由远而近的传来，是个女高音。

“乔治！你又乱跑了！我们在孔庙那边找得要死，你却一个人晃到这边悠哉，也不与我们打一声招呼！”一个美丽喷火、身材圆润的女人，穿着一身火红紧身洋装，款摆生姿的走了过来；表情虽是嗔怒，却仍十分美丽。她的一双玉手正勾在身边一个英挺的男子臂弯中，那个男人很高……雷拓！江青云双眼半眯了起来，开始觉得那个女人没那么美——她竟然不知羞耻的“挂”在雷拓身上！这看在江青云眼里，简直不能忍受！

“青云！”雷拓显然也为这种巧合感到讶异，脱口叫了出来；不过，他还来不及说什么，乔治已抢先开口：“看看我找到了谁？雷拓，你还向我保证我绝对找不到她！我心目中的东方佳丽不正在我们面前吗？老天！她比照片上更美。”满脸的欣喜与得意洋洋，说完后还一手横过桌面，试图不着痕迹

的握住青云的手，以示热情。

不必青云自己闪躲，雷拓已替她省了事。他以最快的速度坐到青云旁边，握住青云的手，顺便打开乔治的禄山之爪。

“青云，他叫乔治，是我在美国的朋友。”“是你对他提起我的？雷拓，你吃饱了太撑是不是？”她低吼。一边想抽出自己的手。

与雷拓沾上一点点关系都是极不妥的，她心中开始不安，因为他牢握自己的手，虽说他手劲不大，却也令她挣不脱。

“雷拓，我还有事，我要走了。”别说是挣不脱他的手了，如果他不站起来，她根本等于是被困住了，别想离开这些人。

“吃午餐了吗？”雷拓对她的要求充耳不闻。

“吃饱了。”光气就饱了。今天的他特别的厚脸皮。

一旁被忽略漠视的方香如不甘被冷落的娇嗔：“她是谁？阿拓。”一手搁在雷拓肩上靠得紧紧的，并且以睥睨的眼神斜视江青云，两道要杀人的目光不时刺向雷拓握住江青云的手。

如果眼光能杀人，江青云相信自己必然会当场毙命！而那妖女对雷拓的昵称燃起她心中熊熊的无名火；她还没有向他算到处宣扬她大名的帐，现在又添上一笔新仇！即使不愿在大庭广众下丢人，她的脸色也充份显示出她濒临爆炸边缘的怒气，她一字一字的咬牙道：“我——要——过——去！”“雷拓，青云小姐要走了，你快放开她呀！快起身让她走出去呀！我会送她平安回家的。”由不得雷拓开口，乔治已经喳呼的张罗了。

波涛暗涌在两个大男人之间，一样的居心叵测。

情敌当前，雷拓那有空理会一边猛抓他，企图引起他注意的方香如？于是像挥蚊子似的将她的爪子移开，紧紧盯着乔治道：“送她回去？乔治，我想你是忘了你来台湾才一星期，连东西南北的方位都还搞不太清楚，送她？身为她的青梅竹马，当然应是我送才对喽。”他很优雅的站了起来，以西方的礼仪扶着青云的手肘走出来。

她不喜欢这样！别人在谈论她，却将她当隐形人似的搁在一边各说各话。

在走出去的同时，她用她尖尖的三寸鞋跟用力的踩了他一记。

雷拓眉头皱了一下，她可真是泼辣！

“青云？”“放开我！”她低叫，用右手推他，想救出自己的左手，脱开他的掌握；不料脚下一个踉跄，她竟跌入雷拓的怀中——是了，这就是雷拓的目的，让她出糗！

不必她挣扎，乔治连忙站出来扶好她。“小心！小心！”青云忙不迭的挥开乔治停留在她手臂上的手。她非常讨厌与人太过接近，男女都一样，保持一点距离才能以策安全。至于雷拓——老天爷！她仍半依在他胸膛中！没有那么敏感大概是因为打小自大一起生活，多年来，习惯了！除了会有些心慌意乱之外，倒没有那么厌恶。

不过，她在打开乔治的手时，不忘狠狠瞪雷拓一眼；而他的表情却得意的像只偷了腥的猫，丝毫没有半点悔意，甚至还对她眨眨眼。

她楞住了！这是雷拓吗？那个老实温文儒雅又与世无争的雷拓？十年是一段漫长的时间，他到底是有些变了！那里还有温文老实的影子？甚至有些促狭得一如……一如那个雷煌笑起来的面孔！他们果然系出同一个老祖宗！

她真为自己的处境感到无辜。原本她应该在忙了一早上后，坐到这家速食店享受一顿垃圾食物犒赏自己的胃。那里知道会蹦出来一个视力有问题的老外，再来一个与她命中相克的雷拓，又加上站在一边企图用眼光将她千刀万剐的妖女……她何其无辜！

无奈的叹了口气。被这几个人一搅和，那还有什么用餐的心情？她可不打算加入这一出三人行闹剧之中。

拿起大袋子背上肩，绕过雷拓。

“我走了。”毫不留恋的转身离去。

才走出速食店没多久，雷拓立即跟了出来，走在她身边，低问：“在生我的气吗？”表情有些懊恼与惶恐，这使得他俊美的面孔添上几分忧郁：这又像极了她所熟悉的那个雷拓了，不复见刚才的顽皮与促狭。

她低头不语，还在思考，雷拓却已心急的抓住她的手“青云，你跟我说话呀！”江青云快速的抽回自己的手，孩子气的将手藏在背后。她不要雷拓碰到她！每次他碰她时，手掌好像有电，又会生热，让她心慌又无措，全身热呼呼的，还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压迫感，让她连脉搏的跳动也不规则了起来。她不喜欢这样！这种虚弱的感觉不应该出现在她这个铁娘子身上的！她是个悍婆子，人人都知道的。

“雷拓，我那里犯到你了？你要这样子害我！你明知道我讨厌不相干的人知道我的名字，偏偏你硬是到处招摇，还驰名国际！这对中华民国台湾的国民外交非常有助益吗？真是太伟大了！”心中愈想愈气，气焰顿时高涨。气势汹汹的质问过之后，更是努力、大步的在人行道上重步走。她泄愤的方式，向来是“压”马路：当她走到双腿无力后，肯停下来，就代表她的怒气已消得差不多了。

知道雷拓在身后跟着，她故意在人群中左闪右闪，能把他甩掉自然最好；可是，自她有记忆以来，雷拓别的长处没有，跟人的本事倒是一流，至少从来不曾跟丢她。现在更是不可能了，他身高腿长发挥了最大的功效，可以准确目测到她的方位，他的长腿一步抵她二步，她跑得气喘如牛也没用。

走了很长一段路——将近二十分钟左右，江青云转入公园入口，像一个心脏病发的老太婆一样“爬”到一张椅子上喘气。真的是老了，禁不起这几分钟的折腾！她顺过气不久，才有余力四下看看。如果雷拓不是被她甩掉了，就是自觉无趣的掉头走了，完全看不到他的影子。回去陪那个肉弹了吗？在松了口气的同时，她心中又燃着一股无名火，他甚至还没向她解释那个外国人的事，居然就跑了：一瓶插着吸管的运动饮料出现在她眼前。炙热的大太阳当头照，乍见这一瓶周身冒着冰水珠的铝罐饮料，任谁都会口水直流，只希望一口将它吸尽以清凉消暑。

她抬眼横了雷拓一眼，不客气的拿过饮料，两、三下就灌光光。瞄准不远处的垃圾桶，一个空心命中。

他没走，这使她心情变得非常的好。不过，她脸上的表情一点也没有冰解的迹象，让人看不出端倪。雷拓坐在她身边，手边一份报纸微微扇动，替她送来阵阵清凉的风。

而雷拓也知道她气消了不少，现在是解释的好时机。

“他是我在哈佛时的朋友。两年前不小心让他看到你的照片，其实也只不过是几张大头照，了不起再加上一张小时候我们的合照；你不爱照相，相片没有几张。然后他追问你的名字，我只随口说过一次，想不到他就记牢了。”

“那来的照片？你又怎么会有我的？还有，只凭几张大头照居然就可以使那老外见到我本人后就摆出一副思春发情的面孔，痴呆的看着我，是什么原因？你灌输了他什么不三不四的想法？我可不知道自己美到可以成为某人的梦中情人！”她咄咄逼人的口气，手指直戳他肩膀；火气是消了不少，气焰仍是很高。

雷拓皱眉。

“青云，好女孩不可以请出“思春发情”这一类的话的。一点也不端庄。”她拒绝改变话题。

“少给我顾左右而言他，回答呀！我要的是答案。”“这里太热了，七月天，又是中午时刻，再熬个三十分钟，我们二人都可以上桌了，成了两道烤鸭。”他道，拉起她的手，非常自然的握住，看了看四周的地形。“我们找个有冷气的地方坐，任你拷问。我今天一下午都属于你了。”声音轻轻柔柔的像在询问，语气却又有些挑逗，可是没有她反对的余地。

而，打他拉住她的手起，江青云心里又浮起了熟悉的燥热感，心口又急快的跳动了。他能若无其事、自然的握住她的手，她又怎么能小家子气、忸怩的挣脱？那不就弱了自己的威风？于是这次她没有甩开他的手，只不过为了表达自己的不甘不愿，她抬眼瞪他。适巧，他正低头看她，嘴上泛着一抹温柔的笑意。这样深沉的温柔，又似乎包含着千言万语，她居然不敢正视了！忙别开眼，一时心中纷乱，理不清自己的思绪，只知心中的燥热一直往上浮。

他……怎么用这种奇怪的眼光看她？雷拓的笑容加深了！很聪明的不对她双颊浮上的红云发表意见——除非是不要命了，但心中却乐坏了。上回他就发现，青云对他也有着一种理不清的感情，并不是他一厢情愿。那个发现让他心中有了踏实感，对前途乐观了起来。

他可不要让她再逃避下去了。

向来，这个性格男孩子气、牙尖嘴利、让人望之生畏退避三舍的小女人，是不懂脸红为何物的。但，她此刻竟脸红了，因为他！雷拓开心的想大叫！她的刀子嘴虽然很伤人，但他还是喜欢她，宁愿永远坐在她身边听她骂人，也不愿走开——他，雷拓，要定她了！

“走呀！还不走！”她窘迫的低叫，没勇气看他的笑容——那个白痴状。

“哦！哦！走了。”雷拓急忙应了声，拉起她往公园门口出去。

挑了一家火锅城吃午餐。坐在冷气超强的餐厅中吃热呼呼的火锅还真是别有一番滋味。

青云对火锅的汤头情有独钟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了，顶着大太阳也会垂涎麻辣火锅的滋味。

雷拓真是太了解她了！

在狼吞虎咽得半饱之后，江青云才有心情听雷拓解释原由。

雷拓抽出手帕横过桌面擦去她脸上的油渍，自然得像老夫老妻似的。收回手后才若无其事的说：“第一，乔治知道你的长相，是因为他看到了我们毕业纪念册上头的那几张照片；唯一一张成人照片是四年前国中同学会上拍下来的。因为我没回国参加，同学中几个有联络的就洗了一份照片寄给我。加上他对东方历史与文学的好奇，连带将你想像成古代仕女，迷得一塌糊涂。你知道，你的瓜子脸给人一种古典的感觉。这次他藉公事之便来台湾，一直央求我带他来看你，我一直推托，心知你不爱惹上这种事，也不以为乔治有

认识你的必要。想不到，你们还是不期而遇了。再来，我没有灌输他任何不乾淨的想法，是他太一厢情愿。相信我，我甚至比你讨厌他追求你。一直以来，他除了知道你名字之外，再也没有更多的了。”青云端详他诚恳的表情，他话中蕴藏着一份难解的深刻讯息在传递给她。

可是她接收密码的功力太差了，完全不明所以，不过心跳又跳快了一拍。

这等狗屁倒灶的事，她可没心情去理。每天被公事搅得昏天暗地，那能分出多余的时间去当老外的古典美人？想到“美人”这两个字，不觉又是一阵鸡皮疙瘩。她与美人沾不上边，刚才那妖女倒是名副其实的美人。

“那美人呢？丢下她不管了？”她的口气有些不善。特别想到那女人贴在雷拓身上的情形就怒火中烧。那个花痴！简直丢尽了全天下女性的脸了！在二十世纪末的现在，那还有那种“小鸟依人”的弱女子存在？妇女解放运动都几百年的事了，她竟还兴这一套……不过，男人也许只吃那一套。

“她自己知道路回家。”对于方香如，他也没有多谈的兴致。

由于食物还有一大堆，她的胃也还有一半是空的，再吃个半小时是跑不掉的。不找话题聊就太闷了，江青云再三对自己声明——她可不是关心他哦！

“你回国来打算做什么？先当你父亲的助手吗？你堂哥似乎是个很厉害的角色。你不担心？”雷拓眼光里有丝闪烁，戒慎的看向她。

“你见过我堂哥了对不对？一个很英挺的男人对不对？他在哈佛是出了名的“撒旦”，具有致命的吸引力，你以为呢？”说起那个雷煌，青云不禁又想到三天前他们第二次见面的情形。他仍是一派的高傲与偶尔跳脱出的顽皮，带着一点点捉弄，让她觉得他在逗她似的。可是没理由会那样的呀！他长得真的不错，可是那与她有什么关系？非亲非故的，雷拓怎么会问这个？又一脸担心：“青云？”雷拓有丝着急的唤。

“我很担心你的处境。有那一种堂哥，对你而言一定非常辛苦。不过，你放心，毕竟你才是那个正统继承人，他能力再强也只能当你的手下。”可怜的雷拓，还没入主新扬企业，就已经承受那么大的压力了！可想而知，他未来的路会更辛苦。江青云当然是讨厌他的，不过向来保护他惯了，现在会想安慰他也是正常的，那是两回事，不相冲突。

“他胜过我很多，不是吗？”他苦笑两声，双眼却比刚才清朗，并且隐含了一丝欣喜。

“只要你努力，才不会输给他！你也是哈佛出来的呀！”“那就好。”他突然握住她双手，包在他双掌中。他有一双白皙又修长的手，可是手指与掌心间却很粗糙，并且还长了茧。

江青云一时倒忘了要抽回自己的手，反倒翻过他的双掌，仔细看那两手布满不协调的厚茧，与他贵公子形象差太多了。

“这是什么？”“弹奏乐器也需要靠气力呀。我小时候就有了，进了音乐学院更是没日没夜的勤练钢琴与小提琴，就这么来的，消不掉了。”还以为他的手掌应该很柔软，她居然料错了！

“青云，你会帮我吗？”他的表情转为认真，却问得江青云一头雾水。

他在说什么？雷拓并没有多做说明，只是用一种深不可测的眸光看她；也因为他问得没头没尾，她一个字也没回答。回到公寓后，她心中还挥不去雷拓那张充满希冀的面孔。他在打什么哑谜？“阿姨！”一入门，一个小小

的身影扑到她腿上。江青云一把抱起四岁的小念恩。今天的小念恩梳了两条麻花辫，一张圆圆的小脸再加上一双圆滚滚黑白分明的大眼，怎么看怎么的可爱！不怕生，嘴又甜，脾气好得不像话。像这样的小孩，江青云必定毫不考虑就生他十个八个。

可是，就遗传学而论，她江青云恐怕没那福气。她这面孔或许有点机会生下漂亮宝宝，可是就火爆脾气而言，一个江青云为害人间就够了，不必再生出一个一模一样的来加害自己，想早死也不必用这方法！有时候她也受不了自己的拗脾气。

“回来啦？”厨房口探出一张美丽的面孔。

“嗯！”江青云抱小念恩到厨房，看饭桌上摆着几样热腾腾的菜。问：“这么丰盛是什么原因？”小念恩的母亲——史君华，睁着一双圆圆大眼看她。

“我忙了一天到底是为什么？上星期是谁提醒我今天是她二十七岁生日呀？”“我也顺便告诉了你，我家没有过生日的习惯。想到自己差一点就在鬼月出生，心里就乱毛一把的！那还有心情过生日！人家说鬼月出生的人大多有阴阳眼，八字轻，常会见到一些奇怪的东西。”“你是说今天的生日不过了？大小姐。”史君华双手叉腰，一副要吃人的样子。但她那张温柔娴雅的慈母面孔，怎么也做不出穷凶恶极的表情，惹得江青云直笑。

“可以打牙祭又有什么不好？本姑娘不怪你擅作主意让我记起自己老了一岁就不错了，什么时候可以开动呀？贤妻。”“再等五分钟。”史君华也笑了出来，连忙又转身炒菜。

从高中时代到现在，能通过江青云火爆脾气考验而成朋友的，就只有史君华了。江青云向来没什么交朋友的心情，独来独往惯了！二十多年来，能让她挂念心中的，就只有雷拓和史君华。

至于多年不见的史君华，能再重逢也算是奇迹。高三那年，史君华的父母猝死异地，举目无亲之下，她只好随亲戚到美国去了，之后两人偶有书信往来。这样平淡的日子在四年半前掀起了风浪，青云只由信中知道，四年半前君华的亲戚为了挽救濒临失败的生意，打算以君华作为交换。收到那封信，青云替柔顺无依的史君华捏了把冷汗；隔了半年，她突然收到一张喜帖，史君华决定接受安排嫁给那个华侨。更戏剧性的，在江青云心急得半死的第二天，史君华竟出现在她公寓门口，没有一句解释就昏睡了一日一夜。请医生诊断后才知道，她除了营养不良之外，还怀了四个月的身孕。

这中间的过程，江青云自是很关心、好奇，但首要的事，就是将好友的身体照顾好。而且，她知道如果君华想对她开口，自然会说清楚，若不肯多说，就代表那伤痛太深。

在小念恩出生之后，若华终于说出了她那些年的境遇，以及变数最大的最后一年有个华侨一直想得到她；尤其当君华二十岁之后，出落得更加标致，那股温雅娴静又充满东方神秘色彩的气息最是让人惊艳！何只老外，连华人圈都为之骚动。她的亲戚对她并不是不好，可是利字当前，连儿子女儿都可以当棋子筹码了，何况一个收留来的小孤女？在君华大三那一年，那个年纪足以当君华父亲的华侨等得不耐烦了，于是开始施加压力。她的亲戚不顾君华的苦苦哀求，竟应允了这门亲事。

当晚，史君华绝望的跑了出去；身在异国，她什么也不能做，连要藏躲起来也不知道有什么地方可以藏身！她几乎是认命了，跑出去，只是因为柔顺的内心之中仅能以此表示一点点抗议。亲戚们没有拦她，是认定了她必

定会回来。是的，除了这里之外，她又有什么地方可去呢？可是，她太没有警戒心了！夜晚的纽约市，独行女子即代表了危险。当她发现不对劲时，已被几个乞丐似的猥琐男子困在一条死巷子中，他们身上充满了酒臭与恶臭，一双双诡异的眼邪恶的看着她，像是一只只欲将人生吞活剥的禽兽。

她几乎以为自己死定了！她拼命的挣扎，绝望的想逃出这些人身边。可是另一种消极的声音由心中响起：死了算了！两种不同的结果还不是相同的悲惨？！她即使逃开了这些人，终究还是要像个玩具般给那个老男人玩弄一生...当她这么想时，已经被推倒在地，衣衫在拉扯间已无法遮蔽身体！可是，就在她认命的闭上眼时，她听到男人哀号的声音，而警笛声由远而近——她不知道发生什么事了，过度的惊吓早已使她陷入半昏迷状态；依稀只听到有人用英文在交谈，而且有一双有力的手臂将她抱入一个温暖的怀中.....

“那女孩有没有事？雷。”“没有，只是吓昏了。”抱着她的男人回答。

“你认得她吗？”“她是我妹妹。”“哦！那就不必回警局做笔录了，下次别让她一个人晚上出来。”“知道了。”救她的，是一个东方男人，他的英文名字只有一个字，叫“雷”。她醒来后，“雷”一直训诫她的无知、不懂人心险恶；才说两句，史君华就泪如雨下，那个叫雷的男子立即慌了手脚，轻轻的将她搂在怀中。他是个不会说温柔话的男子，有严厉的面孔，却有一颗善良的心。

如果她的一生注定要毁在一个老男人身上，那么她至少可以不让那人得到她清白的身子。自父母死后，这个叫雷的男人是唯一不求回报、真心对她好的人，她喜欢他。当夜，她“勾引”了他；那个男人起先是拒绝她的，可是她是铁了心了，不顾一切与他挤一张床，而.....事情就这样发生了。

原本以为她的人生就将结束于二十二岁的秋天，今后只当自己是一具没生命的娃娃，认命的嫁给那个娶过六任妻子、情妇一大票的华侨当妻子.....至少，她人生之中有值得纪念的事了，不是吗？悄悄离开那个雷之后，她知道，她爱上他了。但是这付建立于萍水相逢的爱只有她才会珍惜收藏；至于雷.....他绝对是不会记得她的！在他心中，她只是一个自动投怀的女人不是吗？以他的英俊挺拔，会对他献身的女子岂只她一人？她的逃婚在于：她怀孕了！在婚礼举行的前三天，她偷偷回国。美国那边闹翻了天也与她无关，没有人知道她回台湾了。为了孩子，她决定活出自己的生命，再也不受人摆布。而地也不再是孤单一人，小念恩是她的至亲骨肉，她要用所有的爱抚育她女儿，不再柔弱任命运作弄。

一晃眼，也已四个年头了。

青云动容的同时，不禁也想着小念恩的父亲；只知道是个东方人，不知国籍，不知道完整的名字，若华会爱上一个来历不明的人也真是神勇了，糊里糊涂就献了身。说感恩献身似乎较为实际，谈到“爱”就不可思议了。不然念恩的名字为何要取成“念恩”？但君华四年来拒绝众多追求者的唯一原因就是她深爱那个男人，真是太匪夷所思了！什么事都好商量，她爱人的事没得谈。江青云认为君华昏了头了，四年来也不想多说，吓退许多好男人也没办法，郎有情妹无意本来就没戏唱。

也好，反正她有女儿了，还结婚做什么！男人也只不过是用来提供精子罢了。大多时候，一点用处也没有，生活中多了一个男人还真碍眼。

“今天不上班吗？”一边吃，青云瞄了下时钟，下午六点半了。白天君华在公寓中带小孩，也替儿童故事书画插画赚取生活费。晚上有青云在，她

就到二十四小时商店当夜间会计。虽然公寓是青云买的，不用付租金，但君华坚持要付分期付款的一半。

“我辞掉了。念恩已经大到可以上幼稚园了，我想将她送去幼稚园，然后找份白天的工作，晚上用来画图。”史君华喂着女儿吃饭，轻轻说着。

江青云托首看她。君华太温柔贤慧了点，想在尔虞我诈的商场生存恐怕很难。虽然她英文底子好，可以当秘书之类的工作；可是，就青云所知，主管级的男人通常都不太安份，见到有点姿色的女人都会想入非非。君华这一踏入，恐怕不妥，她那里应付得来那些人心险恶？“你要找那方面的工作？”君华从桌下抽出一张报纸。

“新扬百货明天开幕，目前还缺很多人，如果应征不成内部职员的话，当收银员也是可以的，时间固定，又可以配合念恩的时间。店员恐怕就不行了，时间太长。”新扬百货？雷煌管的地方？至少青云可以相信雷煌不是好色之徒。她拿过报纸，看看应征项目，念了出来：“秘书，待遇三万八起。事务职员，一万伍。企划专才，二万伍……唔，秘书好了，其他会计、店员、收银员的待遇都太少了。至于秘书，还可以在三万八之外加上治装费、加班费，一路加下来相当可观。”君华瞪她一眼。

“我不要应征这种暧昧的工作，不管待遇多少，有没有与上司勾三搭四，反正流言一定会不断。”江青云拍胸脯保证：“雷煌那个人我见过，绝对不会与下属乱来，他公私分明的态度绝不会有流言传出。我就是放心他才让你去呀，他是雷拓的堂哥。你想，一个呆瓜的堂哥会有什么威胁性？”史君华嗤笑出来。虽然她没见过雷拓，而可怜的雷拓也老被青云形容成超世纪大白痴；可是，若华认为，青云是喜欢雷拓的，爱上他而不自觉。好吧！

如果青云都这么保证了，她还有什么好犹豫的？“那么，我明天一早去应征好了。他们十点开幕，九点就开门了，早点去应征才不会耽误人家的时辰。”“我陪你去，在门外壮胆也不错，不管有没有被录取，我们都可以陪小念恩玩一天。”

3

真是壮观呀！新扬百货只缺二十来人，却来了一百多人应征。一大早就挤得新扬顶楼人山人海。这还不包括寄履历表的信件。

最出色的是应征秘书那一边，二十来个年轻貌美的小姐，个个打扮得妖娇美丽。可以肯定的是，不管她们中那一个被录取，雷煌身边都会有一个美女秘书。

在笔试过后，就是面试了。

由于太多人竞争，史君华已无心争取。她的编号是二十一号，倒数第五。

她看向青云“我们走了，好不好？”“为什么？既然来了，就要撑到底。你又没有那一点不如人，尤其你英文拔尖，谁比得上？来，小恩，给妈妈加油。”“妈妈加油！”念恩扑入母亲怀中，笑呵呵的。

“我觉得不安。”君华轻抚女儿的脸。念恩除了眼睛像她之外，其他都像那男人，因此雷的面孔她不曾遗忘过，只要看小恩就知道了。为什么那扇面

试的门会使她不安呢？“又不只你一个。别人还不是一样！”“青云！”雷拓惊喜的声音远远传来。

江青云吓了好大一跳！她没想到今天会遇到他，他来做什么？一身体闲打扮的雷拓，俊美的面孔已招来各方注目。他站定在她面前。

“雷拓，你怎么来了？”“来帮忙面试呀！快十点了，雷煌要下去与我爸举行开幕仪式，剩下的工作由我接手。”这正好！青云双眼亮晶晶的拖了雷拓就闪到没人的角落。

“打个商量，录取二十一号，其他刷掉。”他皱眉看她。

“这怎么可以？利用裙带关系进来，代表她能力有待加强，不出三天，雷煌也会将她扫地出门。”“能力不是问题啦！我保证行不行？而且她绝对没有一丁点想勾引男人的企图，其他二十多人可就居心难测了。雷煌才不需要一个花痴秘书呢！我的朋友有小孩了，对英俊男人免疫，能力强……喂！你到底答不答应！我生平第一次求人耶！”她杀气腾腾的瞪他。

她一生气，雷拓只有举白旗的份。

“先让我看看是何方神圣好不好？”“来。”她拉住他的手走近史君华。

互相介绍后，史君华别有深意的看看这个雷拓，根本是与青云太相配了！

一看就知道脾气非常好，又聪明得不得了，一个可以治得住青云的好男人！全天下就只有这个雷拓适合站在青云身边了。而且，他眼中的爱意与温柔只有在看青云时才会出现，偏偏青云没有那么细腻，看不出有人对她一片真心。

而雷拓也肯定了青云的眼光，会不会与雷煌有什么火花产生他不知道，可是这种女人一看就知道是值得娶回家珍爱那一型的，出来工作让人有些不忍；但这并不表示她能力不好，她说得一口流利的英文与日文，大学又主修企业管理，是个人才。

“一个人情。”雷拓低低在青云耳边低喃。人选决定了，不必青云要求，他相信自己也必然会录取她。可是不趁这机会向青云讨人情怎么可以？千载难逢哪！

“知道了。”她瞪他一眼。

在雷煌由另一处专用电梯下去后，十五号以后的人都由雷拓与其他主管面试。史君华自然是高中了。

史君华得知自己雀屏中选后，笑了笑，别有深意的看了眼青云，又看了看雷拓，没有多说什么，抱起女儿笑道：“我先带念恩去七楼美食部门吃午餐。

你可以在那边找到我们。”“哦。我一小时后过去。”青云对她挥了挥手，就被雷拓抓入办公室内。

“说吧，你要我怎么还这个人情？”即使她讨厌雷拓不顾青梅竹马一场，开口闭口讨人情，但欠了就是欠了！她这个人除了脾气比较不好外，可没有赖帐的习惯。被他这么迫不及待的抓进来也好，早死早超生嘛！免得往后连本加利滚成一笔巨债，牵扯不清。

雷拓倒了杯汽水给她，坐在她对面的沙发中，双眼中有着一抹深思，更有着完全的专注，定定的看着她。

“你知道，我对做生意一窍不通，即使我修了几门课，但那毕竟只是纸上谈兵。”青云皱眉。

“省去一些废话，咱们直接说重点如何？你到底要我做什么？”“我父亲准备拨一间公司让我经营。”“连见习都没有就要你独当一面？太狠了吧？”青云叫了出来。不过，继而一想，她又觉得没什么了。“可是，你们家的关系企业向来经营得很好，已经建立起卓着的信誉，你当上龙头也不须太惶恐，照着原来的步子走，总不会出错的。加上有你老爸当靠山，还怕什么！”“新扬机构不曾涉足过家电业。你们那一行有家公司叫“志鸿”，你听过吗？”“志鸿”？半年前倒了嘛。产品平平，经营不善又不肯改革……”青云瞪大眼。

“我的老天！你的意思是说你老爸买下那一间破公司要你去经营？那个老头子心中到底在想什么？他怎么可以这么做！给雷煌这间百货公司，却给你那间破公司？你对家电业根本完全不懂呀！半年来没有任何人肯买“志鸿”，就是因为没有那家公司有把握让它起死回生。他们的机器太老旧，厂房又破，办公设备更不必说了，一旦接手，五年内不仅赚不了钱，还要先投下巨资去整顿一切。你父亲想加入这一行可以自创品牌，风光一点呀！堂堂新扬继承人窝在那间破公司，不怕笑掉人家大牙呀！”“我父亲是要考验我的能力，你没发现我回国后不曾正式在媒体上曝光吗？他要我不能张扬自己的身分，要我在五年内让“志鸿”起死回生，如果办不到，他决定要把位子让给雷煌，这我是很赞成。可是另一项我百分之百反对，如果五年后我无法证明自己的能力，那么我就得听从父亲的安排娶金大海的女儿金盼咪为妻。”一股酸意在青云心中冒泡。她尖刻的说：“金盼咪？很好呀，是个大美人。”房地产大王金大海就这么个掌上明珠，容貌中上，身材一级棒，三年前参加中国小姐选美居然“跌破观众眼镜”夺得后冠，从此以大美人自居。巴结奉承的人一大票，天天拜倒在她石榴裙下歌颂，更显得她姿色的不凡。

“青云，她不是我要的！”雷拓蹲在她身前，专注的看着她。“帮助我，青云。我需要你！”“我可不要破坏人家的姻缘。”她忍不住躲开他的眼光；他这种神色会让她不安。

“我看你是要使我万劫不复！我眼光有那么差吗？看上那个女人？你自己扪心自问，那个女人好在那里？我为什么会想要她？”青云笑了出来。

“她很好养呀，肉又多，晚上可以供你取暖。你每天只要供应她吃不完的食物与衣服珠宝就行了。”金大小姐的好吃是出名的，又想要好身材，又拼命吃，几次减肥休克的新闻上了花边的头条。

“你笑起来很美，有种小女孩的羞涩与纯真。”在他面前，青云大多时候都是很凶悍的，她的笑容偶尔出现会使他惊艳。雷拓此刻根本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目光痴痴的看着她。

他这种柔和的口气，温柔似湖水的眸光，形成一道魔咒，使青云一时之间大脑停止运转，杏眼圆瞪，楞楞的看着他。

这个表情可爱透了！任凭情感驱策的，他俯近身，唇瓣轻轻印在她鲜红欲滴的樱唇上，像蝴蝶试探花朵似的轻触了下。只见青云双眼瞪得更大，却没一点动静——没有赏他两记火辣辣的锅贴，也没有当场踹他下十八层地狱……她恐怕是吓呆了！这么难得的好机会，给了雷拓万分的勇气。小心的再凑近她，这次，他吻得很彻底，像蝴蝶开始采撷花蜜，辗转吸吮后，本能的探入她口中兴她舌尖纠缠逗弄……他听到怀中的青云倒抽一口气的惊喘，但他不容她稍有清醒，整个将她搂在怀中，让他的吻、他的心、他的激动来震撼她……二十年了！

千辛万苦才有一小步的进展，他宁死也不放过！

二人在长长的、几乎破金氏世界纪录的缺氧情况下结束亲吻。还在猛喘回味的当口，青云先是一记左钩拳，再来是一记上钩拳，一点防备也没有的雷拓就被打倒在地毯上了。江青云怒气未平，胀红的俏脸一半是嗔怒，一半是羞，整个人扑上去捶打他。由于他脸上早已挂彩，所以她放过他那张俊秀的脸，找他身体攻击。

雷拓不敢笑出来，即使现在身受皮肉之苦，可是为一个缠绵的吻，太值得了！他甚至可以确定这是青云的初吻！为此，他的嘴巴几乎裂到耳后。除了脸上那两拳有点疼之外，其他落在身体上的拳头像在捶背。泼辣如江青云者，到底是女流之辈，又是不常运动的上班族，不必雷拓讨饶，她已打得全身无力；于是改用捏的比较省力。雷拓却开始大笑反抗，她简直是在对他呵痒。

“你敢笑！你敢笑！死雷拓！你这个杀千刀！上刀山、下油锅，死一百次还不足的登徒子！”她大吼。

“这是在搞什么鬼！”一个冷冷的、含着严厉谴责意味的声音出现在门口。

雷拓坐起来，双手还拉着青云，二人同时看向门口的雷煌。

雷煌一脸讥诮的看向雷拓，似笑非笑的。

“啧啧！啧啧！什么也不会的你，对调戏女人倒很有一手。如果在公事上头也这么罩得住就好了。”雷拓一时楞住了。

刚才还气雷拓气得半死的江青云此刻心中又燃起了一把火，目标是雷煌！

他怎么可以用轻蔑的眼光看雷拓？又是满口的不屑，他凭什么？“雷拓还没开始一展身手，你凭什么妄下定论说他没有能力？”雷煌嗤笑一声，双手环胸，扫了眼她——“那家破公司是我伯父丢给他玩的小玩具，本来就沒敢期望会成功。我们太清楚他的能力了，才不让他入主新扬企业，怕垮掉呀！五年？不出三个月，‘志鸿’必定又成一间废墟。给他二十万创业基金，就当丢入茅坑吧！”这个人一定是觊觎雷拓的宝座太久了，现在才会处处打击雷拓！先前对他的好印象一扫而光。江青云怒瞪雷煌。

“你是看准了雷拓不会成功？然后好接收新扬企业？你别作梦了！”雷煌耸耸肩。

“条件可不是我开的，他们父子间的协议而已。明眼人都看得出来，雷拓不会成功。”“我才不会让你如愿！”青云吼了出来，用力拉住雷拓：“我帮你！明天我就去辞职！”

立刻去帮你整顿公司！”“真的？”雷拓大喜。

“我该下去了，若华还在等我。”她瞪了雷煌一眼，附在雷拓耳边交代：“小心这个小人。”话完，头也不回的走了！即使雷拓已是成年人，却仍需要她保护，基于一种责任，她义不容辞的卯上雷煌了！

雷煌与雷拓目送青云消失在电梯中。

“特级辣椒一根，正好配你这个被打得半死不活却还哈哈大笑的白痴。”雷煌不胜感佩的打量雷拓的脸，右边脸颊与下巴已浮上瘀青。“你非礼她了对不对？牡丹花不死，做鬼也风流。”雷拓只以笑容搪塞过去，问出他的疑问：“你在玩什么把戏？”“助你一臂之力呀！请将不如激将，那个女人太难弄了，而你却又非她不可。老实说，我也不忍见到你娶金盼咪那个肥猪。既然本年度的终结目标是让你成家生子，你至少还有挑对象的自由。就她了，至少比那个中国小姐好。”不管雷煌心中另外有什么主意，至少这一点他和

他是声气相通的，而他确实也请动了青云。雷拓别有深意的笑了“不管我老爸在打什么算盘，青云我要定了！”“亏你受得了”雷煌一脸的不可思议。

“江青云，你大小姐迫不及待的拉我回家，就是要我背叛我的上司，当你的间谍？要不要每天记录下他的一言一行呀？吃几粒饭？喝几口水？早上不是向我拍胸脯保证雷煌是个好上司？怎么此刻却成了一个居心不良、卑鄙无耻的小人了？”史君华一反平日的柔顺温婉。

如果要她去卧底绝对是免谈的。她宁愿跳出是非圈，再找别的工作。

江青云双手撑双颊，嘟嘴道：“他是好上司，但不是好亲戚，我替雷拓打抱不平呀。现在雷拓的地位岌岌可危，我不帮他就没有人可以帮他了！聪明一世的雷明扬不知道在想什么，这次误听谗言交给他一间破公司来整他。反正我不能坐视不管。”史君华也双手托腮看她。

“你不是很讨厌他吗？你又不是他的什么人，担心他死活做什么？他倒了不正称你的意？理应拍手叫好才是。”这个青云，对自己的感情迷迷糊糊，死不承认对雷拓有意，却老是替他担心，这么矛盾的行为却做得理所当然。史君华半揶揄的笑看她。

“那是两回事啦！君华，我不是叫你背叛你上司，只是要你多注意一下，凡是有不利于雷拓的计画，偷偷知会我一声，我才好预防呀。等明天我到公司办完离职手续后，正式成为雷拓手下，也是实际工作的人，我要订定计画整顿公司，还得要教雷拓一些工作事宜，无暇它顾。你行行好嘛！”青云势在必得的缠着君华，不到黄河心不死。

史君华叹了口气，抱起熟睡的女儿起身道：“好吧，在不违反职业道德的范围内，我尽量。”真是刺激呀！她史君华居然当起间谍来了。这雷煌到底是何方神圣，竟然可以让青云这么忌惮戒备？不管了！不管了！明天正式上班就知道了。她开始对她的上司好奇了起来。在走入房间时，她就着半开的房门，突然想起什么，问：“青云，你今天上午在办公室待那么久是干什么？”她这无心的一问，却使江青云瞬间双颊飞红，不只如此，青云握在手中的茶杯更是失手掉落地上，变成碎片。

“青云？”史君华飞快的将女儿放在小床上，盖好被子，马上冲了出来，不是为了那一堆碎片，而是因为男人婆江青云“居然”脸红了！她们朋友十多年多，她可从来没见过青云脸红过。

“我——回房睡了！”江青云抚着双颊，连忙要跑回房间。君华这一提醒，她的记忆立即鲜明的映出早上雷拓吻她的情景，那种慌乱与燥热又出现在每一颗跃动的细胞之中。老天爷！她被吻了！她被吻了！那个讨厌的雷拓竟吻了她！

史君华由身后拉住她，紧紧盯看她慌张的眼，半是玩笑的猜测道：“这么不安，不会是给雷拓吻了吧？”一语中的！

由江青云圆瞪的大眼中，史君华知道自己猜对了，低呼：“他不要命了？后来呢？他还活着吗？”“喂！你这算什么朋友？我被侵犯了，被偷去初吻了，你不问我有事没有也就罢了，竟然反过来问我那只色狼还有没有命！”江青云咬牙切齿的瞪着她的好朋友。即使她江青云再凶悍泼辣，倒底也是个女人，遇上这种事，毕竟她是受侵犯的一方啊！史君华的反应太过份了！虽然君华关心得没错，她的确把雷拓打得要死不活，但……那家伙竟然在笑！

“我当然是关心你才会问呀！如果你把你未来的上司打死了，那你就不就失业了？哎呀！

反正他得到一顿痛揍也是值得的，毕竟江大小姐辛苦珍藏的初吻，二十七年来未经人采撷，他想得到，自是要付出一些代价。好了，不谈这个了！”由于客厅有碎片，若华干脆拉青云到她房间，二人并坐在床上，若华低声问：“感觉如何？”“那会有什么感觉？”不是她不想说，而是这种事相当微妙，无法形容，她不知道该怎么说。想了很久，反问：“你呢？那个“雷”吻你时，你又是什么感觉？”史君华马上泛红了脸，呐呐开口：“那不同呀。你与雷拓打一出生就认得，青梅竹马二十七年。我与他只是萍水相逢……而且又是我主动的……在怀着一种献身的心情下，其实是非常害怕的，只知道……当他爱我时，那种肌肤相亲的感觉像电流，大脑全失去了功用，只任凭情感驱策的沦陷……我想，你与雷拓之间的感觉应该更好才是，因为你与他不是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接吻。”江青云仍不肯正视自己的感情。

“我与雷拓——我们一同长大没错，可是我们不是情人。”“不管是不是情人，我问你，你喜不喜欢那个吻？”史君华问。

她喜欢！江青云老实的回答：“我不后悔初吻给了雷拓，不可否认……他技巧不错。”那么好的技巧是谁教他的？还是他吻过太多女人才会那么熟练？没来由的，江青云心中闷了起来。

“如果是雷拓以外的男人吻你，你能接受吗？”史君华不动声色的问着，企图点化青云看清自己的情感。

雷拓以外的男人？谁？脑中浮出几张面孔，都给青云嫌恶的甩开了。“除非他想下地狱了，胆敢碰我！”她猛然发现比雷拓可恶的人还真多！相较之下，她远比较能接受雷拓。

“那就是了。”史君华笑叹了下，起身道：“雷拓真的跟你很相配。先别谈论爱不爱、配不配的问题。告诉你，如果一个男人能单用吻就足使你七晕八素，那么，更美妙的感觉在等着你去领受……如果你想当单身贵族，决定独身一辈子，何妨找个能让你失魂的男子来启蒙你，感觉一下那种滋味。”君华！”江青云不敢相信君华会说出这么大胆的论调！她居然建议她找雷拓去体验肉体的感觉！太荒唐了！

“嘿！别大惊小怪，你以为我的女儿是怎么来的？这方面我的确懂得比你多。当我没说吧！反正你又不做。”她笑着走出去。这么大胆的建议，目的是拨动青云的心湖。基本上，青云是个保守的女孩，对身体的亲密，严谨的认定该在结婚后才能谈及；对性一事排斥又慎重，可是她必然也是好奇的。即使她大力鼓吹独身也阻止不了这种好奇。所以史君华才故意这么说，一旦说动了青云对雷拓身体的好奇，一旦有了理不清的关系，谁还管门当户对的芝麻小事呀？而青云的心结就在于雷拓和她身分的不同，她希望雷拓懂得把握机会。没有人比他们二人更相配了。

青云楞楞的看着阖上的房门，脸颊又热了起来！君华说的比亲吻更美好的……老天哪……她不敢多想了！

死雷拓，为什么要偷吻她！讨厌！讨厌！讨厌死了！

将小念恩送往离公司不远的幼稚园后，史君华怀着好奇又胆战的心情踏入“新扬百货”的顶楼。

雷煌，她的上司，会是个怎么样的人？不管是好是坏，她都需要一个安稳的工作。

八点三十分上班，她八点钟就坐在总经理室门口的小区隔间。工作还没有明确的分派下来，她只好着手先将琐碎的杂物分类放好，再利用电脑将

一些资料建档，相信很快就会派得上用场。

当人声愈来愈吵杂后，也代表上班时间快到了。这一层楼除了总经理室外，还有企划部与开发部，其他一些事务职员在下面一层。电梯门一出来就是会客室，正前方是总经理室，左右二方就是区隔的两个部门。有人上来，她第一个看得到；而上来的人，第一眼看到的也是史君华。

她是相当令人赏心悦目的；不是美艳喷火，而是那抹沈静温婉会让人心旷神怡又乐于亲近。所以，她吸引了所有人的眼光，白净的瓜子脸上是古典的美丽，极少见的美丽，会让人无法移开目光而深深凝视。

顶楼的员工比较早进入公司。抱着求教的心情，史君华一直保持笑容回答他们的询问与正视他们的注目。即使围着她的这群王老五问的问题愈来愈偏向私人性质，她仍是维持不变的微笑。幸好，八点三十分的铃声已响起，各人回各人本位，否则她恐怕要挂不住笑容了！

他们对她好奇得太过份了！几个兄弟姊妹、有没有男朋友、血型、星座、年纪……如果上班铃没有响，他们恐怕会连三围也问出口吧！史君华苦笑了一下，如果她是青云，那么这些男人那敢这么不知分寸？但个性天生，又能奈何？在雷煌似笑非笑的目光揶揄下，雷拓清了清喉咙；随着电梯灯号往上移升，接近十六楼时，才道：“虽然她是青云力荐的人，可是我也是经过一翻肯定才录用她的。往后你就会知道那女孩的能力不错。”雷煌悠闲的背靠墙，睨他——“我可没有多说什么，你紧张个什么劲？还特地陪我一同来公司上班。你的公司快开张了，理应很忙才是，硬跟过来做什么？怕我会欺负你力荐的人才吗？”这就是雷拓今天跟在雷煌屁股后面的原因了。

“也不是这么说啦，反正我今天没事，陪你办公也不错，顺便当个中间人，介绍你们正式认识。”“反正哪，江大姑娘力荐进来的人，你非得照应到底就是了。”啧！爱情！雷煌真是可怜这个小堂弟被江青云欺压定了。

跨出电梯，第一眼，雷煌目光定在前方秘书座位上的人身上。目光霎时闪动了一下，立即锐利的半眯了起来。是她吗？……刻意保持的平静无波却逃不过一直在观察他的雷拓的双眼。雷拓何等的敏锐？不置一词的将眼光移向史君华，心中闪着疑问。青云的朋友无可置疑是个古典大美人，但那肯定不是令雷煌震动到心悸的原因。雷煌早已练就成泰山崩于前面不改色的高深功力了，那会因乍见美女而感诧异？何况比史君华更出色的女子多的是……那么雷煌的反应就值得好好玩味研究一番了…雷拓领雷煌走向史君华。

利用午休时间，史君华独自躲在洗手间大口大口的喘着气。不可能！不可能！他……他怎么会是教她牵念了四年的那个“雷”呢？早上，当雷拓将雷煌介绍给她，说是她未来的直属上司后，她差点昏厥过去。她一直回想不起来当时自己的反应有没有很失态，只知道一颗惶然的心几乎跳出胸口。幸好！幸好雷煌只是简单的点了一下头就进入办公室内了，一点也没有在意她的表情。这代表他对四年多前那突如其来的一夜已没有记忆。是呀！他怎么可能记起呢？比起当年的凄楚无助绝望，加上青涩的面孔，如今的她何只蜕变成成熟而已！外在变了，时间也相距太久了，他怎么会记得那一夜的萍水相逢？可是，她记得，一清二楚的记忆深刻。那一夜过后，她在昏黄的灯光下仔细的将他面孔雕刻在心版上；知道自己对于这个生命中唯一的男人将会永远永远的记住，所以无法自己的痴望他，生怕有个遗漏。

想不到，在飞越大半个地球后的今天，他们会在自己的国家中再度相

遇。

台湾很小没错，但小成这模样也太离谱了！该说是那虚无缥缈的缘份使然吗？如果这么认定，又会是怎样的结果呢？在他与她仍是形同陌路的情况下……爱他？是呀，在与他又相见之后，这份痴念更深了。但，他们不会有结果的；基本上，他们一点感情基础也没有，却共同有了一个女儿。既然他对她无半丝印象，她应该放心又死心的，目前，也只有如此了。原本她就不曾存过希望，那么，这再次相见的机缘，又是为什么呢？失神凝视镜中那个仓皇的自己，只能苦笑这份执着与痴傻。至少……雷煌的出现让她知道，她的女儿是血统纯正约台湾人，他有名有姓，是个大户人家子弟。这给了她将来面对女儿询问时，有更多的资料可以陈述。

是吗？是吗？这就是上天安排她再度见到雷煌的原因了。是吗？……青云老笑她是把报恩看成恋情，才会执着一个无名无姓的陌生男人。她知道不只是那样而已，否则多年来不会心如止水。今日一见，她更是深深明白了自己真的在第一眼时就失去了心，那颗心至今仍悬在他身上；不是感恩，是真实并且无可救药的爱上他，因此才会对别的男子殷勤心意感到退避与负担……她……注定要饱尝这份不能公开的苦恋了！

不管前些天她有多么不想要这份工作，现在，史君华知道，她会待下来，待在雷煌身边，成为他得力的下属；虽然不能表明心意，但至少……至少能看到他就好了。

虽然是下午五点半了，那颗火红的太阳还赖皮的不下山，嚣张的在一批批下班人潮中泼洒热浪，散发媲美正午的热度。

汗流浹背的江青云靠在大楼的柱子旁，拿报纸扇风，企图挥开一身的燥热，却是徒劳无功。

早上她递上辞呈时。经理大惊失色之余立即发动口水攻势挽留她，又是加薪又是加福利，又是唾弃别家公司的不健全，以为她被人高薪挖角。再来是人海战术，凡能说动江青云不离职者，赏金二万元。为了白花花的银子，说客前仆后继，她险些被口水淹没灭顶。

她从来不知道公司少了一个她会造成恐慌。既然她那么重要，为什么从不曾表示在薪水袋中呢？可见她以前太老实了，如果假意来个出走，保证薪水袋麦可麦可外，还可以加官晋爵。她以前怎么没想到呢？现在上头要加她薪升她官也没用了。为了帮雷拓，她有义务要助他一臂之力。

见大势已去无可挽回的经理开始死心了，利用下班前半小时，一反哀兵之态，破口大骂她不念旧情、不知感激、无情无义……江青云只当他疯狗一只，庆幸自己不必再龟缩在他淫威之下讨生活。

雷拓说五点四十分要来接她去公司看一看，顺便列出未来半个月要做的事情。他什么也不会，她只有从头带起，无论如何，她不会让雷煌看雷拓笑话的。

正在左看右看时，瞥见电梯口走出一个惹人嫌的身影，江青云背过身子，假装没看见。

对于那个方治南，她没有和他打交道的心情，也庆幸以后不必再见到这一号人物。

“哟！这不是学妹吗！听说你辞职了。”方治南可不让她清静，装模作样的用拔尖的嗓音叫着。

这栋大楼中总有几个吃饱了没事做的闲人喜欢到处闲嗑牙，散播消息

互通有无，她现在总算知道资讯发达到什么程度了！

江青云睨了他一眼，不开口。

方治南显然自说自话的本事很高杆，对这个软钉子竟浑然不觉。他又道：“不知道学妹打算到那儿高就呢？想必是被大公司挖角了吧？”口气酸溜溜的，又有些不怀好意。

江青云还是不理他。

“都不是吗？”方治南咧嘴笑得三八兮兮。“哟！你可别说要嫁人了。你不美也就算了，但那脾气呀，有人敢娶你才怪！不过如果你有大批嫁妆就不一定了，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嘛！冒着被你打死的危险也是值得的。”跟这种人一般见识无异是降低自己的格调；江青云纵使一肚子火也不愿搭理他。从没见过男人像他这么三八的，小气又没度量，还爱嚼舌根、嘴碎。

方治南见江青云不吭气，以为她示弱了，不禁得意洋洋的又自己开口自己回答：“等人吗？还是等男朋友？你这种人会有男朋友吗？哈哈！我不相信。”江青云打开大公事包，方治南下意识的退了一大步；可是，她绝不是要拿什么武器出来痛打这个三八男人，她只是拿出一本记事本与一只笔，低头不知在写些什么。方治南又好奇又怕的频频探头，但又不敢太接近。谁都知道真正惹毛了江青云是不智的。

“青云！”一辆保时捷跑车如一阵雪白旋风般驶来，停在大楼前，雷拓走过来叫着。

而方治南不敢相信的盯著名贵跑车与眼前这个英挺儒雅的男人……他会是这个男人婆的男朋友吗？一看就知道是有钱人家的公子，她那有勾引人的姿色？“嗨！我等了好久了，天气又热，加上一只苍蝇在身边吵来吵去，典型夏天的写照，可不是！”江青云用力拍了下方治南的后背，巧笑倩兮的挽着雷拓走向车子。

上车后，犹见方治南那张写满无法置信的脸，江青云有点虚荣的满足。

“那人是谁？你拿什么东西贴在他背上？”雷拓俐落的驶入下班的车阵中，觑了个空问她。

原来雷拓注意到了！好眼力！江青云很想装出一张无辜又冷然的脸，但却忍不住笑了出来。

“与他舌战有失我的身分，但我向来又是有仇必报的人，只好“笔伐”他了。纸条上写着：“疯狗一只，欢迎免费蹂躏践踏，请打我，打一次奉送一百元。””雷拓深深的看她小女孩似的笑脸。

“你的笑容好美。早说你该常笑的。”青云别开眼，直视前方；她不喜欢他专注凝视她的眼光，那会令她浑身不自在。打从昨天那一吻之后，许多事都变了，说不上来是那里不同，只是面对雷拓时，无法再理直气壮的使弄霸气了！反而在他深邃的眼光中感到无措而不敢正视。她讨厌这感觉，讨厌这种处境……“青云，你在想什么？都失神了。”雷拓凑近她，关心又好奇的问着。

毫无防备的江青云在一回神时就见到雷拓近在咫尺的大特写，吓了一跳，整个人猛往后靠，企图拉开距离，却换来一声痛叫。闪得太快，她后脑勺非常用力的去亲吻车窗玻璃，眼冒金星的哀叫出来。

雷拓忙将车子停靠在路边，大手一伸，将她整个人搂入怀中，心疼的揉她后脑。“疼不疼？疼不疼？怎么这么不小心呢？”应该是很疼的，雷拓甚至听到玻璃几乎碎裂的声音，防弹玻璃呢，老天！

“都是你！都是你！你这个莫名其妙又阴魂不散的笨蛋！”这在头昏脑胀的当儿，骂人的话居然可以不经大脑运行就倾泻而出，看看江青云的功力炉火纯青到什么程度！早就知道雷拓是她命中的黑煞星，偏偏二人总是碰头！果真一遇到他就没好事。害她心中有了无法理解的思绪，然后他的吻又使一切变了质。他真是浑蛋一个！

“只要你开心，我当笨蛋，当任何东西都好。好了，现在告诉我，这疼不疼？”雷拓无比关心的细问。他最不想看到的就是受到伤痛的青云。小学三年级那一次的流血事件让他内疚自责到现在。

江青云极力压下内心那股因他的抱拥而产生的悸动与愈来愈难抗拒的喜爱……喜爱他大手轻揉她的感觉……不行！她怎么可以喜欢雷拓——将自己格出他的双臂之外，冷道：“不要毛手毛脚的！”实在是愈想愈有气。“如果不是你常常没有分寸的伸手过来摸我、看我，我那会发生意外？不要事后才表现出一副关心怜惜的恶心样子，告诉你！我不吃这一套。我不是你身边那群装模作样的千金小姐，没那么娇贵！”江青云的本色——泼辣到底，百分之百的淋漓尽致。

对于这一点，雷拓不但不会反感，不会生气，反而是笑容以对。他本来就是欣赏她这一点嘛，精神好的女人永远是最亮丽的。他吁了一口气。

“能大叫，就代表你真的没事了，我们先去吃饭。下午我大概看了一下公司与厂房，的确是惨不忍睹，我想，我们那些资金用来补充办公设备与机器就消耗殆尽了，那来的余额振兴公司？别说支撑五年，并且让它转亏为盈了，恐怕第一个月的薪水就发不出去了。至少……雷煌是料对了这件事，他自己也说没把握可以振兴这家公司。”这件事绝对不夸张，在他的计算之下，创业基金根本连牙缝也塞不满，他几乎是有些灰心了。

话题一导入公事，青云立即与他同一阵线。只是，基于要替雷拓争一口气，她倒没有把事情看得很悲观。那家破公司的情况，她早已做过最坏的估量，但事情还没到绝望的地步，这中间的差距肯定是在二人计算上面有出入。

经过比对，两者之间的差距的确满大。然后，他们用了四小时的时间讨论振兴方案，根本没有空闲让青云去想二人之间的感情问题。唉！学院派与经验派之间还有得耗喽！

也好，江青云安慰自己，将心思专注在公事上，二人就没有时间去触及私人之间的问题，任这些理不清又不愿理的事情去搁置或者遗忘都好，至少那是比较安全的。潜意识中，她明白有些什么事在二人之间酝酿，但她还不准备去面对。

接下来的日子，江青云的生活简直可以用“转陀螺”来形容；她忙得连睡眠时数也得小心计较，没有所谓充不充足，能小睡片刻就该偷笑了。但她仍是注意到了君华的异常，有时忙到三更半夜，回到公寓时仍会见到君华失神的坐在沙发上发呆，神色带着几分凄楚。自从她成为雷煌的秘书后，似乎常常如此。江青云不否认自己的感觉神经相当迟钝，但当她能感应到别人的不寻常时，通常就代表事态已经十分严重了。于是，她挑了一个星期六下午的空档，在早上十点时拨电话约君华下班后一同午餐。决定在百忙之中暂丢下工作与君华好好谈一谈。

史君华苦笑挂上电话。失常？心情不好？这两个形容词用来形容她目前的心情是多么的微不足道！贴切一点的说，半个月来，她不仅战战兢兢，

也有些惶然凄楚，更有着魂牵梦萦、心魂俱失的想望他，又怕他发现她心中的秘密。她一直告诉自己，念恩是她今生赖以生存下去的动力，她的一切。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怀了念恩，生下她，女儿当然只属于母亲的。

她不必有任何罪恶感，她没有刻意要偷他的种；男女交欢过后，会有孩子是相当自然而然的，她总不能去拿掉吧？那是她的骨肉呀！

可是……史君华疲惫的揉着太阳穴，想着半个月来上班的点点滴滴。半个月来的主雇关系，让她深刻的了解到——雷煌，她爱了四年的男人，他是一个在工作上一丝不苟又冷漠的人；他能力卓绝，目光如剑，足以伤人于距离之外；驰骋于诡谲的商场上以冷硬无情闻名，并且势如破竹。这样一个青年才俊，这样一个让商场老将心惊的后起之秀，其行事方法充份显现出他的性格——没有他达不到的目的，没有他要不到的东西！这样的一个人是容不下欺骗与谎言的。而，在他无所不用其极的手段之中，他又有一股浩然的正义之气。没有人知道这一点，可是君华知道，不然不会有四年半前的搭救。在他冷硬的表相下，他有一颗高贵的心。

她总是不由自主的追随着他的身影，却又躲避他锐利的眼光。他与她总是在玩着这样一种闪躲的游戏；虽然彼此心知肚明——至少，她就是知道他的目光不时的投向她。那种眼神，总令她全身的细胞战栗抖动，是喜悦也是害怕——那不是爱慕的眼光，而是充满着探索与疑惑。是因为他发觉她常偷看他而引起他的好奇？还是他对她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他对她真的还留存着印象吗？当了他的秘书后，才知道他的记忆力好到什么程度！当她还在用电脑查询某些档案或帐目时，他却可以立刻且正确无误的指出存放地点或金额，而那些甚至还不是他刻意去记的，只是有时候不经意的看了眼她建档时存进去的数字而已。那么……她不安的闭上眼，他有那么可怕记忆力，又怎么可能将她忘得一乾二净呢？这些日子以来，她总是尽可能的躲开他的逼视，却又制止不住想看他的冲动。她不敢奢望能与他有任何再接续的故事，那么，这一点小小的希冀是可以原谅的吧？明知道是无底深渊，跳下去就注定得永远沈沦，但她就是抑遏不了心中那股对他的思念……“史小姐，不舒服吗？”一束浓艳怒放的大红玫瑰花出其不意的出现在她眼前，伴随而来的是刻意伪装、故作绅士状的声音。

史君华放下双手，缓缓的睁开眼，露出职业性的微笑，但那笑意却掩盖不了她眼中的愁郁。对于这个前些天才蹦出来的追求者，她实在不想去虚应他；可是又无法恶颜相向，只能消极的拒绝他的邀约。

方治南拉了拉他那件浆得直挺挺、有棱有角的白色西装，再摸了摸五分钟前才由理容院吹整好的头发，露出自认最帅最迷人的笑容，用低沉的声音说道：“香花赠美人。”“谢谢。你来找我们总经理吗？他正在十五楼开会，应该快上来了。”史君华将花摆放在一边，极力忍下想打喷嚏的冲动。她易过敏的鼻子可受不了这么浓郁的花粉味。倒了一杯茶给他，想打发他走，却不知如何开口才好。

她为难的模样，看在方治南眼中倒成了含羞带却的解释。

打第一眼看见史君华，方治南就知道，他终于遇到他的梦中情人了。就是她！这个美丽温柔又贤淑的女人。

一直以来，他已抱定了独身主义，只因现今社会里嚣张到不知三从四德为何物的女人严重出产过剩，古老社会中那些好女人已不复存在。光是由那个男人婆江青云身上已看到太多，多到令他心生恐慌而不敢碰触，情愿独

自过一生。他这个“好男人”可不能被那些可怕的女人糟蹋。

史君华是当今社会中仅剩的好女人了，再不好好把握，只怕他真的得孤独一辈子了。

终于，史君华忍受不了花香的茶毒，打了一个喷嚏。她双手急急捂住，更迫不及待的挪动位置，拉开了与花的距离。天哪！这花就和它的主人一样，令她无法忍受。

方治南用造作的温柔低语：“怎么了？感冒了吗？要不要紧？”边说边靠近，俯身趋前探视。心想这样的殷勤，史君华想不感动都很难。

史君华急忙摇头。

“我没事！方先生，想必您也很忙，现在是上班时间，我也必须办公……不如……”她想找个较委婉的措词请方治南离开，可是……太直接的话她又不好意思讲，只能吞吞吐吐的说着。

可是史君华恐怕不知道，通常脸皮厚得可比城墙的男人是听不懂含蓄的暗示的；而方治南正好是其中之一。

“没有什么事比看你更重要。我今天是特意来陪你的！”说完，居然自己挑了个椅子坐下了，那姿势看来有长坐的打算。君华内心一阵惊慌，天哪！他不会是想等她下班吧？才十点而已！除了中午与青云有约之外，等会雷煌就要回十六楼来了，她不希望他看到这情形。

自上班以来，她与同事间的相处一直保持着温和又淡然的方式，使得原本有意追求她或正处于观望态度的男同事不得其门而入，无从下手起。原本她就无意接触感情的……并且她也不希望让雷煌觉得她行为不检点……偏偏方治南硬是坐着不走，这会给雷煌带来怎样的猜测？她咬着下唇。

“可是我得上班呀，方先生。不必有人来作陪的。”“没有关系的……我——”方治南正想表现出他自以为是的体贴，不料另一个冷漠低沈的声音，夹着无上的威严从他身后传来，打断他的话语。

“我想史小姐的意思是：你该回去了！在上班时间，我一向要求员工百分之百的投入，除非你想害她失业，否则应该知道此刻该怎么做才叫正确。”是雷煌！他不是由公用电梯上来的，而是由他私人的电梯直接回他办公室，再出办公室走出来，所以史君华无法猜出他何时回来的。还有……他听到了多少？转回身时才发现，他那扇门不知打开多久了，而雷煌眼眸的颜色比平常更深沈了些许。

没三两下，方治南就落慌而逃了！此时的雷煌看来非常不好惹，他那种眼光，不必多说，方治南也得识相的走人了。他至少还懂得有些人他是得罪不起的。

弥漫在雷煌与史君华之间的沈默，被她抑忍不住的喷嚏声打破！

雷煌瞄了眼那束浓艳的花束，只淡淡道：“叫小妹丢了吧！你鼻子对花粉过敏，而这些东西也不适合你。如果杂事处理完了，进来一下。”话完，转身回他的办公室。

他怎么会知道她对花粉过敏呢？史君华抑不住心跳加速、血液往脸上冲的情绪。这是很少人知道的，唯一在公司出现过不适症状的情况是在半个月前，第一次有同事以追求之姿送了一束香水百合给她，而她勉强接过后就一直跑化妆室去擦眼泪鼻涕！那真是丢脸，那一整天她鼻子红得像小白兔，幸好那天雷煌没有召见她，她一直躲在资料室打电脑……他怎么会知道呢？不想了！不想了！雷煌显然还有事要交代她，她得快点叫来小妹将这束“杂

事”处理掉。

到达约定午餐的地点，已经十二点过二十七分了。江青云以着惯有的快步子，抱着几乎快高过她的文件、企划书前来赴约。是迟到了没错，但她真的已经尽力了，为了赶赴这个约会差点使她气绝身亡，相信君华会体谅她目前分身乏术的处境。

史君华毕竟是了解她的，而且也不会委屈自己；她早已点了一份三明治边吃边等她了。

丝毫没有愤怒的样子。

不待江青云多解释，史君华就笑道：“比我预料中早了半小时，我还以为雷拓不会那么早让你脱身呢！目前草创时期，你这主角不在，他那配角就没戏唱了。”果真是知交十年的好朋友！

“我用溜的呀！把他骗出去买自助餐，就趁机溜掉了！雷拓实在太依赖我了！好像一刻没见到我就不能拿主意似的，可是真的逼他去处理事情又相当俐落！真不知该怎么说他才好。”忍不住要抱怨她那上司兼伙伴。算准了她吃软不吃硬兼侠义心肠，雷拓真的是吃定她了！而她还得表现出一副舍生忘死的情状，天天义不容辞的与他腻在一起，这是不分日夜的。唉！到底是何苦来哉？不过，今天的约会可不是以雷拓为讨论目标，江青云点好了餐点后，立刻导入正题“先说说你的近况吧！实在是好笑，我们同住一个屋檐下，要谈心居然还得特地约一个时间！你忙，我也忙，可是我忙得单纯，你呢？”“我？”史君华苦笑了一下。“要说什么？多的只是自寻苦恼罢了。”真要说，也不知该打那儿说起了，不过是心情的转折难平复罢了。

“露出这种表情就代表有事了！还推说没事。咱们相知一场也不是三两天的事，你就直说吧！反正下午我很闲，不介意听你讲十卡车的陈年往事、心事、杂事！”江青云的直言无讳常令人招架不住。

“有人在追我。”史君华挑了件时事来说。

“雷煌？”江青云双眼晶亮了起来！早就想到他们二人是相当登对的，只是近来雷煌被青云列入坏人之一，印象自然打了些折扣，但无可否认的，他们真的是挺相配的一对。

“不是！他——怎么可能会看上我？”史君华不安又结巴的说……天哪！青云怎么会一出口就直指雷煌？她与他……绝对不会有什么的。

江青云刻意逼视好友的一脸不安。嗯！问题的确是出在雷煌身上没错……可是，她同时也了解君华的死心眼，君华早已笃定这一生只为念恩的爹守身守情，那么，雷煌做了什么事令君华的心动摇了？“哦……不是他，那是谁在追你。如果是不三不四的人，恰巧你又看不上眼，那就别提了吧！我没兴趣知道。”青云现在只想挖出雷煌与君华之间发生的事。

史君华笑了笑，那人的确是不三不四又相当自以为是；不过，青云会想知道的。

“他是你的学长，也是家电界相当有名的业务高手，被你贬为男性败类、业务界之耻的方治南。”江青云当场喷出口中的冰水，幸好史君华有先见之明，早已抓起大手帕捂住脸，否则将会很难看。

“那家伙？你与他何时有这个机会相识？天哪！你不会是想告诉我那个不入流的东西居然可以使你心神不宁、坐立不安吧？”“不是他，只不过他那种追求法很让人受不了就是了。”史君华叹了口气；如果青云可以替她打发掉方治南是最好不过的了。她不想与任何男人来往。

“方治南那东西咱们别浪费口水去讨论，有机会再见到他，我会让他死得很难看！现在咱们直接抖出主题如何？近来的大事。”江青云愈发觉得君华是有意规避掩藏事情的重点，这挑起了她更大的好奇心，今天她非把重点挖掘出来不可！

史君华咬住下唇，与青云对视。知道躲不过了，却不知道说出来好不好。

依青云的性子，当她知道雷煌就是念恩的父亲后，反应必是吓人的。青云会想法子让雷煌来追她，让他们“有情人终成眷属”。再不，就是会把念恩存在的事实告知雷拓……千折百转，是好是坏谁都不能预料。但君华心里只认为这样做必会使事情变得更糟；而且……当一切都无所遁形时……她要如何面对雷煌？她真的不敢想像。

经再三斟酌，史君华仍决定不说重点。

“雷煌令我害怕。”这是事实。

“他对你有任何不轨的举动吗？”青云相信雷煌有这个能力，但君华向来是心如止水的，除非她也动心了？“他没有。”“那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君华，你这样闪烁其词让我很累你知道吗？”史君华不语，低头把玩嵌有念恩照片的项练坠子。

而江青云也顺着她的眼光一同注视照片中的小念恩，也不知怎会突然蹦出一个念头——她居然开始觉得念恩的长相与那个雷煌很相似……那眉，那笑，那轮廓……雷煌……雷……“老天爷！雷煌那家伙不会正好就是小念恩的爹吧？！”江青云低呼出声。

怎么她一直没有发现自己对雷煌的熟悉感是来自小念恩的容貌呢？“青云！”史君华吓了一跳，放开手中把玩的坠子。她没料到青云会猜出来……她应该没有那种敏感神经的！居然会给她猜了出来！

“是不是？”事到如今，史君华还能再辩解些什么？她只能点头了，并且诉说着一切的前因后果……

4

原本今天雷拓要陪她一起来争取这个外国客户的；但因她的一阵河东狮吼，雷拓也给闪得远远的，还到十万八千里外，免得遭受池鱼之殃。

由于国内小家电市场已达饱和状态，如果想在短期内建立声名，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从代理名牌这条线来打知名度。如果能在代理的同时也能顺利的将自己产品经由对方公司流通到海外就再好不过的了。但以雷拓目前的经营成本状况而言，铁定是无法开发属于自己的产品，所以只好抄这种捷径了。不过，这倒也是个不错的方法，也比较安全，虽然获利有限，但至少可以减低亏损的风险。

自从知道雷煌是小念恩的爹后，青云便自动的在“讨厌雷拓”的罪状上再添上一笔。想想，雷拓今天被她炮轰得实在很冤枉，唉！谁叫他有那种堂哥！

顶着烈日，江青云骑着机车找到了“威廉机构”。

这是一家相当具规模的美商公司，光是保险、食品这二项产品，五年来已在台湾市场打下一大片江山。如今更引进小家电，想另辟战场。无怪乎

消息一传出，就招来数十家公司争相竞争，想来也是看准了它有可观的利润。

江青云知道自己是没有什么胜算可言的。第一，她与雷拓共同成立“雷龙股份有限公司”只有半个月的时间，没有信誉、没有资本、没有过辉煌的业绩。第二，她与雷拓因为不沾雷明扬的光，所以三人只是个小小的小人物而已，上不了台面。第三，来争取代理权的公司中不乏大企业财团，她，算什么东西？光是上星期预约的事，被排到今天下午三点就知道她被忽视到什么程度！而那个约会还是她厚着脸皮，一天打十几通电话去烦人家秘书小姐才得以争取到的。据说人家威廉公司早已在上星期六决定了代理公司，那她今天还来做什么？来给人看笑话吗？不过，她江青云在业务界打滚了五年，对目前这种情况还不致于太灰心，只要有一丁点机会，她就不会放弃。身为业务员，说穿了，全仗那一张嘴；草创时期的小公司，是没有任何身段可言的，更没有那些不必要的自尊。

冲到办公大厦大门前的门廊上，才刚想要擦擦汗、整整仪容时，却听到身后传来热情的声音叫着她的名字——一口标准的京片子！

“青云姑娘！青云姑娘！”姑娘？江青云险些给口水呛死，给汗水淹死！都民国几年了还有人会用这种落伍毙了的称谓！是谁？是谁？在想的同时，心中即浮现了一种不太妙的预感。

眼前这个“ㄉㄨㄛˇ”棕发碧眼的帅哥老外，她怎么有点眼熟？对了！是雷拓的外国朋友！那个半个月前说她是天仙美女的视障家伙！叫乔治·柏特是吧？一时之间没能马上认出他来绝非青云高超的记忆力退化，而是乔治·柏特的穿着让她疑惑。上一回看到他时，他是一身轻便的衬衫加牛仔裤，很随意的穿着，看不出任何气势。今天的他可不同了！全身昂贵的三件式西装，衬托出他出众的体型与贵族的气势。哦！是气质的不同让青云一时之间认不出来。

青云可没想到自己居然会在这儿见到他。所谓的“大台中”不会小到这等地步吧？也许她可以假装已忘记他，今天的会谈成功率几乎等于零，她实在没什么心情去虚应这不相干的人。

可是这个乔治·柏特并没有给她任何的机会，一走近她，只差没来个熊式大拥抱，他兴奋过度的笑叫：“我远远一看就知道是你！可见我们是有缘的！虽然雷拓百般阻挠我们相见，可是，咱们仍是有缘千里来相见了！这一定是上帝的旨意。”青云反倒认为这是撒旦的恶作剧。她冷着一张脸，不说一个字，只上上下下、左左右右的转着眼珠子，考虑要不要假装根本不认识这个人。

可惜她还没开口冷言冷语，乔治·柏特就拉住她双手。

“来来！进来坐，你来谈生意的吗？要到什么地方去？不急的话，进来坐嘛。”就见他热诚的拉住她的手要往威廉机构大门进入。

天哪！这人难不成还当这家公司是他的？江青云挣开他的手，凶巴巴的叫：“不要动手动脚的！大庭广众之下，想当色狼呀！不要来烦我，我今天是来办正事的。”

你是雷拓的朋友，与我可是一点干系也没有，少来烦我！”乔治·柏特这人恐怕是有些被虐待狂，在如此凶悍的叫吼过后，居然仍是一张灿烂如朝阳的阳光笑脸，简直与与白痴无异！

江青云不小心瞄了一下手表，低叫了一声，老天！她这一耽搁居然迟到了！这笔生意会有希望就真是天方夜谭了！赶紧摸摸头发，抚抚衣服，瞪

了乔治一眼后，就以跑百米的速度奔入威廉机构。

一个人有没有身分地位，端看别人的眼光与对待的方式，就可以知道得一清二楚了！青云与威廉机构的经理常立华大主管约好三点，而在她三点零二分奔上四楼时，才知道那个势利眼的常立华只给了她五分钟时间。也就是说，她喘过气后只剩一分钟的时间可以介绍自己公司代理产品的行销理念了。这算什么！

更令她气绝的事还在后面，三点零五分过后，常经理要约见的正是“永勤”的业务主任——那个处处与她作对的方治南！而那个方治南此刻故意提早到，奉上了二包大礼之后，就在一旁谄媚的替常大经理递菸点火奉茶的。

那个常大经理瞄了青云的两串香蕉后，更是不用正眼看她。只淡淡说了一句：“你迟到了。”这时，方治南装模作样的睨她。

“江小姐，你以为全世界的人都像你一样成天无事可做就等着耗时间吗？我们常经理，堂堂一个威廉机构行销部经理，日理万机，分秒如金，那容得与你一同虚耗？这么的不守时，谁还敢轻易的将产品给你们代理呀！更别说你那破公司还只是个成立半个月的无名公司而已，会不会随时倒闭可说不准哪。”“公司的成败如何是要看各人经营手腕如何，我相信，如果当初“永勤”对我挖角成功，规模不应仅止于此！”这个马屁精！不知在常经理耳边说了多少她的坏话！江青云很得牙痒痒之余，自然开始反攻，反正，这笔生意是百分之百无望了。

“你这个死男人婆！”方治南跳了起来，他再鲁钝也听得出这女人话里所指的是什么。

江青云甩都不用他，直视常经理道：“不知道常经理目前属意由那家公司代理？”“虽然还没有决定，但是贵公司仍处于草创期，恐怕还没有能力担此重任，你们还是等公司上轨道了再来吧。威廉机构的信誉可不能拿来当儿戏。”常大经理如是说，一副高高在上的睥睨神气。

“也就是说，常经理不管各路人马实力如何，能力又有多少，反正能送红包、送大礼的人就在考虑的行列中了，是不是？草创期的小公司的确没有多余的金额来提供大经理您挥霍。”青云一肚子火，反正没希望了，还有什么话不敢说的？尤其在知道常大经理与方治南是一丘之貉之后。这人也太过份了，只预留五分钟给她，这口气说什么她也吞不下。

当江青云开始口不择言时，就代表着她讲出来的话之尖酸刻薄是无可比拟了。威廉机构的常大经理当下胀红了脸，几乎是气得有些结巴的指着江青云：“你——你——居然站在我的地盘上放肆！你——”“我不过是实话实说而已！”江青云双肩一耸，有些报复过后的快感。正打算转身走出这间办公室时，冷不防撞进一具温暖结实的胸怀。

她第一个直觉想法是：那个碍眼的家伙挡了她的去路，还顺道吃她豆腐？当下一个巴掌就要甩上去，幸好那人运动神经还算发达，及时握住她的手腕，阻上了那一记锅贴。

“是小生我唐突了佳人没错，可是姑娘也不该一出手就打人，那会坏了姑娘的风范。”这声音，是标准的京片子，这会是谁？自然是那个叫做乔治·柏特的家伙喽！他怎么进来了？青云站好后，脑海里就只有这个想法：莫非“威廉机构”门禁不够森严，人人得以来去自如？她肯定乔治·柏特是尾随她身后进来的。

“不认得我了吗？”他又笑得与杨光一样炫目。

“你挡了我的路。”说完，她往他旁边走去；在这里多待一刻都会让她觉得呼吸困难。

不料，乔治却一把将她拉了回来，以着她没听过的威严口气道：“我认为，这案子值得好好研究一下。”他以为他是谁呀？人家不当他是疯子乱棒打死就该偷笑了，居然敢在别人的地盘上颐指气使的？江青云好奇的想知道接下来的情况会是怎么样的局面？就见方治南与大经理一个是面含轻蔑，一个则是冷汗直冒，脸孔苍白又僵硬，圆瞪的双眼活像撞鬼了似的。这情况，实在颇值得玩味，尤其冒冷汗的那人是常大经理。

一阵静默。

而造成这不寻常气氛的人已悠哉的走向真皮沙发，很闲适的坐了下来。然后睨着常大经理——“有什么不对吗？”就见常大经理一叠声直叫：“没没没——没什么不对！不知您认为这案子有何不妥？”边低叫，边躬身往乔治·柏特的身边跑去。

这情况何只弄得她一头雾水！连那个方治南也由轻蔑转成错愕，不明所以的与她对视了一眼。

莫非这个乔治大有来头？不会呀，他姓柏特，根本与威廉这个大姓扯不上关系；而且雷拓说过，乔治是个摄影师，几曾与商业沾上关系了？然而，对于她的一脸问号，乔治·柏特只是露出了温文又深沈的笑容，便开始对那常大经理谈起话来，语气中尽是高高在上的姿态……原来“威廉机构”是乔治·柏特外公的产业！而他，即使依从兴趣成了浪迹世界各地的自由摄影师，到底也仍是众多遗产的继承人之一。即使将来没当上龙头，这一层亲戚关系就够他呼风唤雨了！这次台湾之行，顺道代替他外公来台湾评估其分公司营运状况和公司上上下下人员的表现。能不能升迁，端看这位“太子”的评估报告是好是坏了！难怪常大经理会冷汗直冒。

早该知道雷拓的朋友群中不可能有泛泛之辈，但江青云再怎么仔细看，还是觉得这老外一点也不像世家子弟，也难怪她从不认为这人会有什么地位了全是穿着不同招致评估错误！

在乔治·柏特的搅和之下，这一笔希望渺茫的代理生意居然落到她手中，成了“雷龙企业”公司开张半个月来第一笔生意，并且是大生意。她应该对乔治痛哭流涕以示感激的，但一触及他那花痴似的眼光后，她决定省下任何感谢之词，免得引来不必要的纠缠。只一个雷拓已弄得她心神不宁，她实在不想再招惹来另一个，搞成三角习题。匆匆打发掉乔治要送她回公司的好意后，跨上机车，一路飞车回公司。

事实上，打从那一次雷拓吻了她之后，二人之间似乎更加陌生了！但陌生的同时又存着一种心知肚明的亲昵，扑朔迷离的！让向来处理事情喜欢一清二楚的她觉得无所适从了！只能在两人独处时全心全意的投入工作中，不然就是摆一副冷硬的面孔让雷拓知难而退……可是，这似乎并不是她心中所想要的相处方式！她要的是……她要的是……是什么呢？自己也想不出一个所以然……唉！好烦！

再来，就是君华的事让她牵肠挂肚了！老实说，君华与雷煌的事超出她脑力所能解决的范围！一个搞不好就真的完蛋了！雷煌是怎样的一个人她还不是十分清楚，君华现在的心意如何她也看不真切，藏着小念恩这个秘密对她这个直肠子而言是相当痛苦的。所以青云能谅解君华之前瞒她的苦心。到底这事该怎么解决才好呢？撮合雷煌与君华是代表羊入虎口还是幸福美

满？没有人敢肯定。

唉……多事之秋，也难怪她总是一肚子火了。

踏入公司，才想着要对雷拓和颜悦色一点以弥补中午对他乱发脾气的气歉疚感。不料，映入眼帘的却是雷拓与那肉弹娇娇女方香如有说有笑的景象，内心煞时涌上熊熊大火！

她今天顶着烈日，为公司拼死拼活的做业绩，他雷拓躲在公司不做事吹冷气也就罢了！

居然还叫女人来“坐台”！真是好不惬意！真是超级王八蛋一个！

雷拓见青云回来，立即笑容满面的迎了上去，拉住她双手叫：“太好了！青云！你不愧是业务高手！果然扳回劣势抢到这笔代理的大生意了！乔治刚才打电话来通知我，说你的口才无人能比！今晚我们去吃大餐庆祝一番！”我很累，不想去。”青云冷淡的开口，企图抽回自己的双手，可是雷拓近来大胆了不少。发现到她的口气有丝暴怒，立刻专注的盯住她双眼，心眼一转，唇角居然浮上一抹诡笑，相当的别有深意。

青云在他这种眼光的注视下发现自己很想送他一巴掌，同时又想使自己消失；他那眼……把她看得太透澈了！朝夕相处近一个月，已使雷拓可以完全掌握青云的心思，加上青云一直是个直肠子的人，要了解她并不难。雷拓没让青云挣脱，很牢的握住她双手。

“奔波了一整天，总要慰劳一下自己呀！你哪，从来就不懂得照顾自己。

而我这个挂名老板的人，就理所当然的要珍惜手下爱将的身体呀！你的健康就是我的幸福。”“你——你胡说什么！”雷拓这句话，竟使得她涨红脸！她居然这么容易被看穿吗？这使她有居于弱势的无力感，她不喜欢这种感觉！

杀风景的是目前处在被遗忘地位的方香如。她可忍受不了雷拓与那男人婆有这种亲昵的举动！扭腰摆臀的走过来，娇声娇气道：“阿拓！你忘了我们刚才还在说今晚黄老板家的酒会吗？那种工商界钜子云集的场合可以让你这间小公司迅速建立起知名度，你到底要不要陪我去嘛！”雷拓摇头，拉着青云躲开了方香如的手。

“对不起，香如，刚才我已经说得很明白了！经营这间公司只能靠我自己，如果沾了我父亲的名气，等于仍是靠家中势力，这不是我要的，也不是我父亲要我创立这公司的原意。

今晚我无法陪你去了，很抱歉！”“这算什么嘛！雷伯伯搞什么嘛！堂堂一个雷家大少爷却窝在这破公司吃苦！这要是传出去了，怕不笑掉人家大牙，多丢人哪！”方香如跺着脚叫着，一双眼死盯着江青云那双被雷拓眷顾的手。再笨的女人也看得出电拓钟情于这个没半点女人味的男人婆；雷拓甚至肯因她而来这种鸟不拉屎的地方吃苦！

“丢不丢人是我们雷家的事，放心，与你无关。”雷拓已没了笑脸，温和冷淡的望着道：“我与青云要先走了，如果你还想留下，请记得替我们将大门反锁。”这是逐客令。方香如脸色乍红乍白，心中明白自己的失言使得向来温和的雷拓有些动怒了。拉不下脸之余，她只好用力踩着高跟鞋走人了。

好像还没见过雷拓生气，他生气了吗？青云好奇的抬头看他，却望入他闪着顽皮的双眸，他轻笑：“终于使她消失了！”轻啄了她脸蛋一下。“走吧！我在全国饭店订了位。”她楞楞的任他牵着走出公司，一手捂着他亲过的地方，这雷拓也是会用心机的……她现在才知道！

公司里同仁的聚餐史君华从未参加过，因为她得去接小女儿；即使是非加班不可，她也会咬牙埋头苦干，真做不完，下班后再搬回家中做。当然，一旦那种情况发生时，她说什么也不敢直视她的上司雷煌的。

照理说，在百货公司上班，她不该会有太繁重的工作，每天不过是例行公事的与各厂商联络、传真业务，只有在月底结算时才足以称得上忙——但那是指——如果她只是一个百货公司老板的秘书的话！但，她不是，她是雷煌的专用秘书，她的工作量沉重到这个月多了一个助理秘书。

雷煌是“新扬百货”的总经理没错，但他同时又担下了“新扬实业”、“新扬食品”这两家公司的指挥工作。近些年来，雷明扬的心力大多摆在赴越南的投资。在无法两方兼顾的情况下，雷明扬正逐渐的将企业指挥权转移到雷煌身上。他是个精力充沛、行事俐落的上司，他处理工作快速又精确，一天交代下来的事多得吓人，几乎快压得她喘不过气来。对于这份超重的工作，自然在薪水袋中找回了补偿，雷煌一向不会亏待下属。可是，史君华心知肚明，她拼命追逐他的脚步，追得好艰难。当然不能说她能力不足，她有再好的能力，到底也只能做一个人的事而已。况且她自知不是女强人的料，学不会雷煌俐落果断的本事。

而这样待人待己都严谨的上司，无形中在下属间产生了一股强烈的驱策力量；那股力量成功的使雷煌手中那三家公司在一个半月之内业绩成长了百分之五十，并且还以惊人的速度在增加当中。

他是这样的一个魔鬼上司，一个工作狂，但你却无法从他的神态中看出来。他冷然傲岸的表情一向是从容的，他的步伐是沉稳不紊的……这使得他旗下的每一个员工在他的领导下，都能贡献出最大的能力。

这场员工聚会来得突然却不意外。“新扬百货”在成立二个月来爬上了台中市百货界营利排名的冠军宝座，傲视群雄般的闪动炫人光华。相对的，也轻易的让那些老字号的百货公司瞠乎其后的。

消息一传出，雷煌立即决定晚上要请所有员工上啤酒屋吃通宵，以示庆祝，并且允诺在月底加发一个月薪水。雷煌是个很厉害的上司，平常的一个小恩小惠，就能使全体员工感激涕零，更加的全力以赴。

说什么史君华也不敢在大家开心之际说自己不能参加，只是……小念恩怎么办呢？她不确定天天加班的青云今晚会不会在家。尽管希望相当渺茫，但她仍是拨了电话到青云的公司。

“照顾小念恩？没问题！大不了我今晚别加班就是了。雷拓，滚一边去！”电话那头的江大姑娘正一脚踢开黏上来要求加班的雷拓。现在的工作的确很忙，但还及不上小念恩重要。君华需要给自己一个假，了无牵挂的玩一玩。青云当然百分之百的支持。

“如果你很忙……”君华急急的说着，却被青云打断。

“住口！女人。今晚不到十二点千万别回来，知道吗？灰姑娘。好好的玩一玩，念恩有我就行了。如果你没回来……嘿嘿，那我可真要放鞭炮了！”青云嘻笑的直叫，也不给君华说话的机会，说了声拜拜就挂断了。

君华盯着电话筒，无奈的叹了口气。青云在说些什么嘛！什么叫不回家？不回家她能去那里？不知怎的，一抹红云悄悄的袭上她白皙的双颊……哦……她想到那去了！不由自主的抬眼看向总经理室的大门，却看到半依着门的雷煌，这使她吓了好大一跳！他怎么出来了？他双手闲适的横胸，手中拿着一份资料，一双深眸正玩味的盯着她脸上的红晕瞧。是那种少女怀春的

嫣红面孔，一个二十七岁的成熟女人，却有着十七、八岁的羞涩，她居然还这么的青涩！

“晚上去吗？”他问，缓缓的走近她桌子。

她连忙站起来。

“去。”“有车吗？”他将资料交给她。

“我搭公车。”“太晚了不安全，我们一起去。”完全是公事公办的语气，教君华连拒绝都不敢，只好以沈默代替答应。

“家里有让你牵挂的人吗？”很突兀的问话，让她抬起错愕的眼，冷汗霎时冒了满额。

他为什么这么问？“没有！”太快的回答显示了她的不安。君华咬住下唇，深深希望这话题别再谈下去了。她的人事资料上写得清楚明白，他早已经看过了，又何必多问呢！

突然，他左手手指轻勾起她下巴，凑近了脸“你一直很怕我，是吗？我有这么可怕吗？”她没有回答，不敢回答，他的接近抽走了她周身所有的氧气，呼吸困难之余更让她觉得全身酸软无力。

“这样的战战兢兢，其实是不必要的，如果你明白的话。不觉得累吗？时时刻刻的武装是防我，还是防全天下所有的男人？”他扯出一个笑容，终于放开她，转身回自己的办公室。

而史君华只能虚脱的任自己的身体瘫在椅子中，无奈又无助的捂住面孔。

天哪！她到底在做些什么呀！是一只欲扑火的飞蛾，虽怕那炙热，却又渴望那光？这些日子以来，她挣扎、犹豫，深怕雷煌真的想起四年半前的事！但她就是无法忍下心离开。留在这里——只为了可以多看一眼她心中念念不忘的男人，即使他对她早已没了记忆。毕竟已经多年了！可是……可是……他到底是她生命中唯一与最初的男人啊！她哪能坚定心意的不去看他，不去想他？！即使二人在未来的生命中不会有交集，但她只要能天天看到他就满足了。呵！这个可悲又痴傻的女人！她是注定得这么过下去了，直到此生终了。可是，这样的日子得过多久呢？不累吗？事实上，她身已疲，心已倦，却依然痴傻的执着。

夜晚降临得十分快速。

当第一颗伴月的星子悄然出现时，夜幕即迅速的笼罩整个中天，追逐移向西天的炫目霞光。是夜了！

这样清朗的夜晚向来少见，星子一颗一颗的闪动。史君华步下雷煌的车，第一眼就是看向天空，在大厦林立中依然可见的一小方夜色。

她的少女时代几乎来不及出现就消失，从来就不曾有那种心情来赏春花秋月。念恩的出生，给了她一个努力活下去的使命。快五年了！为人母的她更是没有多余的闲暇去想那些现实以外的东西。“玩”对她而言是陌生的！所以今夜的庆功宴聚会可说是生平第一次属于“她”自己的日子。这倒教她有些茫然了。

“史小姐，不走吗？”她的助理王美帆低声叫着，轻推了她一下，并提醒她大老板注意她很久了。

“哦！走了。”急忙收回自己的心思，跟随雷煌的脚步进入啤酒屋。

每当雷煌走出办公室向她交代事情时，她的助理不是躲到化妆间就是混迹在同事之中假装很忙。

雷煌很可怕吗？他少有冷厉面孔，但那股不怒而威的气势是十分吓人的。

别说是初出社会约王美帆了，就连其他见多识广的厂商代表见到雷煌都会心情紧张。这样的人来啤酒屋，下属会玩得尽兴吗？史君华怀疑。

才想着，雷煌就移近身形在她身边道：“三十分钟后与我去参加一个酒会。”“呃？”她吓了一跳。这二个多用的专任秘书工作，并不曾陪他出席过宴会，今天怎么会突然要求？而且，她身上的套装是半旧的平价品，不适合参加大场面；她脸上只有口红的妆点，她的头发，她的……，反正，她全身上下都没有参加宴会的准备就是了。

“可是——可是——我们才刚来——您是主管，怎么可以先走？”她结巴的说着。

雷煌泛出淡笑，瞄了眼舞池中无法开怀尽兴的员工们。“我以为这么做对大家都好。再怎么亲切的主管都会给下属造成压力，何况是我这种人。”那我——是不是可以留下来？我不认为我适合出席那种名流酒会。”她厌恶极了那种光鲜炫目表相下的物欲横流；四年半前她就是从那种世界逃出来的。如果雷煌想让“所有的”员工玩得尽兴，那么就没有理由要拉着她一同去吧！他一定知道，任何人与他在一起都不会感觉到自在，尤其是她！

“放你单独一人在这里很危险。玩疯了的男人最会用酒后乱性那一套，而你是标准的小红帽。”他拍了拍她的肩，起身走向吧台，找老板去了。

她的助理王美帆立刻黏了上来，挨着她坐，神秘兮兮道：“老总八成对你有意思。”“美帆，别生事。”君华掩藏住内心的悸动，轻轻斥着。他——怎么可能看得上她呢？而……他到底记不记得她？四年半前的她？“才不是咧。全公司单身女性有二十人之多，为什么他会只当你是小红帽？难道其他女人真的长得安全到色狼不屑一顾的地步吗？我一直就觉得他看你的眼神十分特别，只是从来不曾有过行动，才不敢胡乱猜测的。现在我可是百分之百肯定了。”眼角余光瞄到顶头上司又回来了，急忙跳入舞池中。

但她那一番口无遮拦的话却在君华心中造成波澜。在别人的眼中，他们之间真有这么暧昧吗？为了掩饰那份心惶意乱，急忙灌下一杯生啤酒。清凉在喉，温热在腹，霎时脸上映着红晕。

就着晕黄的灯光，他仍看到了她脸上的异样，伸手抚上她的脸，触及那灼热，下了定论“你的酒量不行。等会到会场后别喝酒。”“嗯。”她忙躲开他的手。

君华昨夜果然没回来，太听话了吧！在天大亮惊醒后，青云抱着闹钟呆坐在客厅，开始幻想君华会不会发生什么天灾人祸。直到时钟直指六点正，她再也按捺不住，拨了一通电话到雷拓那边。

这时的雷拓当然还在睡梦中，响声响了二十来下，才不甘不愿的接起，雷拓低沉沙哑的声音从彼端传来“不管你是谁，这样扰人清梦的行为很不道德你知道吗？”青云的满腹焦虑怨气原本该用大吼表现出来的，可是逸出喉咙的却是哭泣声，并且一发不可收拾。

“死雷拓！你睡死好了！”“青云？青云！你怎么了？”剩下的睡意全被吓光了，雷拓的声音迅速转为清晰明朗。

江大姑娘哭泣是很不可思议的事！打他有记忆以来，从来就没看过青云哭，到底发生了什么天大地大的事？“君华——君华失踪了！她昨晚一整夜没回来，说是要参加员工聚会，却一去就没消息，她一定是遇到坏人了啦！”

青云猛吸鼻子，眼泪却一直掉。这个时候她可没想到丢不丢脸的问题，只想有人分担她的焦虑急切。对雷拓，她无需刻意隐藏。

“你的室友？等等我！我马上过去！”雷拓沉吟了下，当机立断的交代完，就挂上电话。

为了工作上的方便，雷拓早搬出家中，住到公司附近的公寓，离青云的公寓只有十分钟的车程。一会儿后，雷拓就到了青云的住处。

看到青云红肿的眼眶，心疼的情绪立即占满雷拓全身细胞，她真的不曾如此脆弱过。

“她不会有事的，你别乱猜。有没有可能去朋友家或同事家借住？也许她喝醉了。”雷拓坐在茶几上，注视着青云的一脸不安，忍不住捧着双颊，安抚的亲她额头。

“她才没有什么朋友！回国四年多来，她的生活圈子中除了念恩，就只有我了……如果她真的喝醉了……呀！”青云猛然推开雷拓，跳了起来。“雷煌那家伙的电话是几号？”雷煌是最大的嫌犯！她怎么没有想到呢。如果昨夜君华是与雷煌共度的，那么——事情就好办了！不管有没有什么事发生，她都会叫雷煌负责。老天保佑君华昨晚是在雷煌家中度过的！

没空对雷拓解释太多，取得电话号码后，正要拨号时，却听到君华房中传来小念恩的哭声，她推了推雷拓“进去哄小孩。”雷拓当然只有照做的份。

电话声响划破静谧的清晨传入她昏昏沉沉的大脑中。史君华从沙发中跳了起来，飞奔到床头接起电话，怕吵醒床上安然沉睡的人。为了节省时间，她整个人横过大床，几乎是半趴在床上的接过摆在另一头的电话。一个不小心就可能压到或吵醒宿醉的雷煌。但此刻她可没有多余的心思来想亲密不亲密的问题。

“喂？”一大清早的，谁会打电话来？不管是谁，接了之后她才意识到自己根本没立场接雷煌的电话。

料想不到电话那头传来的竟是青云的声音“君华？你真的在那边？你还好吧？是清醒的吗？昨夜为什么没打电话回来？”“我——太忙了，当处理完一切事情时，也迷迷糊糊的睡在沙发上了。”说完这句话，君华这才想起自己忘了做的重要事情是什么了！难怪心头总觉得牵挂着什么事，原来是忘了打电话回家报平安！

青云疑惑的问：“忙？你昨夜没有喝醉吗？还是雷煌抓你回他公寓加班？”“喝醉的是雷煌。其实也不能算是喝醉，他昨夜就有些发烧，想不到喝了几杯酒后就立即带我离开会场，上了车我才知道他已相当虚弱了。虽然看了医生，但是放他独自一人生病没人照顾我不忍心，就留下来。”“医生诊断后怎么说？”青云不怎么相信随便发个烧就会昏迷不醒。

君华迟疑了下，忍住笑。

“老实说——他的酒量很不好，对酒精相当过敏，超过三杯酒，他就有些神智不清了，加上他原本就有些发烧，才会变得昏迷。”那他现在怎么样？还好吧？今天可以上班吗？你要不要回来？”青云连串的发问，知道雷煌不是完全高高在上的感觉真不错，对酒精过敏？哈！

“冒了一夜的汗，他好多了，他的家庭医生说他的体质与众不同，即使是宿醉，他也有办法在第二天神清气爽的上班。等会我也该回去了，否则我这一身与昨夜相同打扮的衣服不知会招来多少蜚短流长了。”“快点回来，咱

们见面再聊，小念恩哭了，我得快去抱她，那个臭雷拓，哄个小孩也不会！”说完立即挂掉电话。

君华无奈的笑了笑。挂上电话后，忍不住低头偷看床上的雷煌，这一看，大惊失色，手臂一时撑不住力量，整个人跌趴在他身上……他醒了？他醒来多久了？早知道这种姿势的暧昧，此刻跌到他身上更是无法形容的尴尬，急忙要站好，却被他抓住双手，她半身仍是贴在他身上……面孔涌上一波一波的红潮。

“我——我要回去了！”从他手心传来的温度看来，他的身体已无不适；清晨未梳洗的他看来像个大男孩，却又慵懒性感得要命，一点也没有上班时候那种严肃冰冷……四年半前的那一个清晨，他的面孔也是这样的……“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不能喝酒了吗？”他低沉的声音带着笑意。

他果然醒来好一会了，而且还听到她与青云对话的内容。

“对不起——她，她是我的室友，很关心我昨晚没回去，所以……”雷煌那种邪气的表情对她造成很大的压力，在办公室的那一套中规中矩的应对此时是不适用的；那么，她要用什么样的心情来面对私底下的雷煌呢？“你在怕什么？有什么好怕的呢？在你我心知肚明之后，差的只是没有明说而已。”他目光深沉的轻语，毫不意外的看到君华花容失色的表情。他又说了：“我一向忌讳与自己的下属有任何感情纠葛，所以我一直隐忍着；倒是你，成天胆战心惊的躲着我，令我疑惑。怕我认出你吗？认出你又如何？毕竟是多年前的事了！那件事之所以困扰我是因为你的处子之身与动机，加上不告而别，纯粹报恩吗？我不认为。事实上，我觉得我被利用了。”“你怎能这么说？……”她低呼出来。

“因为再次见到你直到现在，你一直很心虚！”他一针见血的指出。

“我并没有利用你！”她慎重的声明。那件事之后，意外的怀孕并不在她预料之内。

“那么你怕我什么？只是单纯的怕我认出你吗？认出了又如何？”他的声音转为咄咄逼人了。

她咬住下唇，有些脆弱的看着他。他为什么要逼她？他这么聪颖绝顶的人，难道看不出她的心思吗？当她知道多年前的他居然是一个有身分地位的人之后，却仍无法自拔的死心认定他是她终生所爱。在明知二人不会有结果的情况下，依然可悲的贪想那每天相处的时间，只为多看他一眼。

“雷先生……”“叫我雷煌。在我直接挑明了之后，就代表我们之间已无法回复单纯的主雇关系了。你以为呢？”他的口气有些烦躁。

他一直在观察，在克制。倒不能说四年半前那一段露水姻缘留给他多么深刻的感受，毕竟那时二人之间丝毫没有感情基础。不过，他记得，记得那绝望的双眸与那张娇美的面貌，他向来有过目不忘的本事。再次相见后，她的眼光在追随他，却又在他注视时像只受惊的兔子般逃避着他，这引起他的好奇了！

脑中也立即浮出四年半前那一夜的印象。是她！没有错。

在好奇过后，接着而来的，是她待人处世的方式，与拼命工作达成他交付的任务的努力吸引了他。她应是那种贤妻良母，安然待在家中布置一个温暖家庭的好女人。社会上的工作压力与冷漠无情与她是格格不入的，即使她将工作做得很好。老实说，能跟得上他脚步走的助理没几个。

雷煌自知自己向来冷静过了头，对爱情一事玩不来热烈的那一套：也

从不知一见钟情为何物。史君华对他的吸引是渐进的。她怕他，却又关心他，她总是对每个人展现亲切的微笑，不知不觉中，她的影像已印在他心上了，开始追逐她的目光。在知道不少男士在追求她之后，才猛然知觉到自己对她居然产生独占欲了。

“为什么你会在台湾？”他一直以为她应该是华侨。

“那边……已没有亲人了，台湾至少是我的根。”从美国逃回来至今，她努力去忘掉那边的一切；虽是锦衣玉食，却暗藏着肉欲横流的污秽。那边的人，大概早忘了她吧？轻轻挣脱他的双手，她抚了抚裙摆，不敢看他道：“我要回去了。”他盯着她双眼看，突然说出一句令人摸不清的话“我不是一直都那么高高在上的。”“呃？”她不知道他指的是什么。

“我送你回去。今天你就休息吧！我准你假。”他下床，望了自己一身皱巴巴的衣服，眉头一皱。

“等我一会。”即走入更衣室中了。

君华仍在咀嚼他那句话的意思，陷入深思了。

5

“相——相亲！”江青云的声音霎时提高了八度半，对着电话大吼。

这引来雷拓急切的注视与公司其他四位新进人员的注目礼。

“老爹！如果你打电话来就是要我后天回去相亲的话，我坦白告诉你，我这个月都不会回家了！你当我七老八十嫁不出去呀！我如果真的嫁人了，将来你们没工作了谁来养你们？什么？不要我养？你说的，别再提了！如果那人条件那么好，要嫁你自己去嫁！别想害我，我现在很忙，再见！”甩上电话，江青云几乎快喷火了！

在公司渐渐有了订单，忙得她几乎没命之时，就是有无聊的人会打无聊的电话来烦她！

“青云，江叔他……？”“不要提他！你想去相亲是不是？”她凶巴巴的叫回去。一旁抓过皮包东翻西找，找出昨天雷拓给她的薪水袋，相当厚的一包，比她以前待了五年的公司还多上一倍。不过以她上个月那种死拼活拼的努力来说，她是受之无愧的。

她将袋子交到雷拓手上。

“有空替我交给我爸。”“走！我们去喝下午茶。”雷拓收过袋子，连带抓起她的手就往门口走去。一点也不避嫌。

“喂！我们还要上班！”青云反倒别扭了！每次只要他对她有一点亲密举动，她就会无法清醒的思考！

待拉她出大门后，雷拓拦着她的肩，低头在她耳边说：“你以为我们增加四个员工是做什么用的？咱们负责打江山，他们负责处理，这才不会累人。中午只吃两个三明治，你一点都不觉得饿吗？”青云的食量一直很大，尤其工作量又重，一天吃五餐是司空见惯。这一提醒，她果然觉得肚子有些饿了。

“好吧！上那儿去吃？”上了车，他直往市区驶去。确定今天下午没什么重要的事之后，他才敢忙里偷闲拉青云去吃下午茶。其实他有一肚子问题想问她，加上近来乔治那家伙追查到他公司地址后，三天两头的送花来，以

追求之姿死盯着青云；这可令雷拓心里着急得要命。偏偏青云凶悍无人可比之外，对感情一事却没一点本事，难怪雷煌会可怜他了。

在一家颇富情调，采光明亮的下午茶餐馆前停下车来，雷拓领她下车道：“新开张的餐厅，东西挺精致的。”里面的座位安排完全以情侣为诉求对象；红木小圆桌，两张椅子，一束当季鲜花。没错！这是情侣才会来的地方。

“这里似乎不适合我们。”青云与雷拓正等着侍者领位，她轻扯了扯他衣袖低语。

“谁说的？”他挑高眉反问。青云得认清一个事实——今生今世，她只能属于他了！吻也吻过了，搂也搂过了，有这样的亲密，基本上他们应该可以算是一对恋人了！他早已发现青云并不讨厌他偶尔的偷袭，甚至还算得上喜欢，否则她早将他杀死不下百次了。可是她居然选择逃避，拒绝去深思个中原因；反正，她就是不肯正视与他可能会产生的情愫。她讨厌他的家世，他知道；她讨厌他的优秀，他也知道。可是他不相信青云一点也不喜欢他，她只是不懂得去处理既喜欢又讨厌的感情罢了……不，应该说，这女人不懂得如何去对待自己的感情。她以易怒的面孔面对一切太久了，已不知如何才能变通。既然心电感应不行，他就明说吧！再这么情意暗传下去，若让别人捷足先登，可就不是捶胸顿足可以挽回的了。

从窗口看出去，是一片熙来攘往的人潮。外面的噪热拥挤，益加显得这一小方天地的闲适和与世无争。加上室内传来小小声、若有似无的古典音乐，无形中给了人更多宁静的安适感。

坐下五分钟之后，江青云立即爱上这个地方——管它是不是情侣才来的地方！自己一个人前来，睡个午觉也不错。刚巧它的位置介于商业区与市郊之间，距她公司又近。啜了口冰镇水果茶，她满足的吁了口气：“偶尔忙里偷闲也不错。”对她这个只会努力工作的蛮牛而言，这种事是绝无仅有的。

“还有其他很多地方也相当不错，改天再带你去。”他双眸笑意盈然。西照的光线正好投射在他这一方窗口，照出青云光滑的脸蛋，更显得纯美无瑕。

青云的长相的确只属清秀，但她毫不修饰的面孔却是绝对的精致——她有相当好的皮肤；脸上唯一的伤痕就是被刘海遮住的那条小伤疤了。的确有些不可思议，青云的肌肤从未刻意保养，却能得天独厚。

被看得不自在，她粗鲁的低叫：“你在看什么？我脸上有沾到东西吗？”“不！你好美。”雷拓忍不住一手轻抚她脸颊。这种小巧的圆桌给了他很大的便利性。

她应该一手打开他的毛手，可是，她居然在那种既轻柔又微颤的触感中产生了悸动，几乎快要不能自己的依附在他那温柔的手掌中。雷拓是第二个说她美的人，她努力的将心思放在谈话上“你也疯了是不是？怎么也说我美？乔治那家伙也许眼睛有问题我不怪他，可是你我认识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说我美就太虚伪了！倒不如说我工作能力强还来得实际些。”“在我眼中，你最美……青云、青云……你真的不是明白吗？真的看不出来吗？”他的声音既低沉又灼热，与他晶亮的双眸一样灼人。

“明——明白什么？又看出什么？你把我弄糊涂了，雷拓。”青云讲话开始结巴了，一心只想逃开他的凝注。当他一本正经的要求她正视他时，反倒她会因害怕而退缩。她哪！纸老虎一只！

“是你自己硬装糊涂，我不要等了。我要你的回应！”他抓住她双手，脸孔逼近她，近得她都可以感觉到他散发出的灼热气息了！

“雷拓，你放开！大庭广众之下的，多难看！”她低声叫着，不敢太惹人注目。

“难看？还有人比我们更惹火呢！情侣在一起不亲密才叫怪异了！”他用下巴指向另一角落的客人——那举动已经有妨害风化之嫌了。

“情——侣！”她差点因这两个字而窒息，她与他什么时候变成情侣了？没有成为仇人是唯一的进展，成为同事的身分是最近的事，至于“情侣”……她的鸡皮疙瘩掉了一地。

雷拓的肩膀耸了下。

“这样说也许有点激情，也有些肉麻；可是震撼性比较大。”“我不以为我们会进展到那种可悲的关系。雷拓，我们之间不可能！你别把事情搞得乱七八糟好吗？否则，我们根本不可能一起工作下去。”青云的口气是惊慌的。打小到大，她从来没想过会与雷拓有什么关系，他一直是她的假想敌，真要是变成了情侣，那她真的不知该如何调适自己的心态了！

“可以的！你与我相知二十年，我们之间还有什么不了解的？我要的，只是伴你一生共白首而已啊。除了我，还有那一个男人进得了你的心？青云，你不小了，你也不笨，你只是不愿正视自己的感情而已，连带的使我益加乾着急了起来。”“雷拓，你在逼我。”她这次再也不敢直视他目光了！她一直不想去深思，怕惹来一团困扰。

“我只要你明白，今生今世，你只能是我的人。我要定你了！”他的手又抚上了她的脸，缓缓移动着，然后趁她失神时，再次吻了她……“我要你，我爱你……”她想，她一定是在作梦，不然就是晕了头了。

下班之后，青云的精神一直很恍惚，脑中想的是雷拓信誓旦旦的那三个字我爱你……这应该是一句戏剧性的台词，不应该在现实社会中出现的三个字——也许该说，属于她江青云的感情世界，不该有这么浪漫的用词。

她一直将爱情与婚姻想得很简单。当她想要有一个孩子，又不想让孩子在单亲情况下成长时，她就得有一个婚姻来让孩子的存在合法。可是她并不想随便就挑一个孩子的爹，那么，她就必须去找人谈恋爱了。确定此人品行尚可了之后，就步入婚姻吧，那就是一个完美的句点了。至于往后的柴米油盐酱醋茶，她早有心理准备，反正她本来就没有抱着太大的期望。

可是，一旦那“孩子的爹”的面孔换上了雷拓时，就非常不可思议了。与他结婚生子？同床共枕？她无法想像……一旁冷眼旁观很久的史君华放下手中冲泡好的一壶水果茶，支首注视青云千变万化的面孔。青云刚才用餐时差点将饭吃到衣服中，并且弄得满桌狼藉却不自觉——小念恩的吃相都比她好看！她在想，青云是受了什么刺激了？包准与雷拓脱不了干系。要招回她的魂吗？对于雷拓与青云这一对感情进展缓慢到不可思议的情侣而言，若真的没有进一步的推力，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之间准会停摆。今天雷拓对青云表白了吗？“唉……”青云叹了口气。天可证，她从没有想过要当雷拓的太太，可是她无法不想到一旦真的二人走入礼堂后接踵而来令人头大的问题——二人社会地位的悬殊，二人学历的差距，性格上的南辕北辙；上流社会该有的那一套气质风范她一样也不会。与其嫁到夫家低人一等，倒不如平凡些来得快活自在。

麻雀变凤凰是一种自欺欺人的把戏，话中本来就含了无限讥讽讽刺。只有“门当户对”才能寻得对等的地位……一旦与雷拓有了什么，烦恼可不只这一些。

“如果叹一口气会减少三分钟寿命的话，小姐，我看你是见不到明天的太阳了。”史君华一双手十根手指头在青云眼前晃很久了，最后还是决定开口拉回她的魂游太虚。

“真幽默。”青云有气无力的靠躺在沙发中。

“在想什么？在发呆了二个小时又四十三分钟之后的现在，别对我说“没什么”这三个字。”“我心里很烦。今天有一大堆无聊事缠身，天气偏又该死的热死人！挂在天空中的大太阳只会傻笑。”她指着窗外，发现星月已上之后，一同迁怒：“连今天的月亮也圆得很谄媚！烦死了！”君华睨了她一眼。

“很抱歉，江大小姐，今天正好是农历十六，月亮每个月的今天都会特别圆，不是因为要巴结你的关系。接下来你不会是想说烫到你舌头的水果茶也犯到你了吧？”果然，青云吹也不吹一下就大口喝下水果茶，被烫到了舌头。忙吐出来之后，青云瞪着好友“小姐，七月天耶，拜托你以后煮水果茶先拿去冰一下好吗？”“你以前自己说过，在冷气房连麻辣火锅都可以吃得痛快，现在倒来抱怨我的水果茶。”

“气管不好的人别老是想吃冰的东西。”“你今天故意和我唱反调！”青云抱怨连连。

“才不，是你有心事。”君华绕过茶几，坐在茶几上道：“雷拓向你表白了是不是？”青云不可思议的瞪视君华。

“你上辈子是个算命的吗？”“有可能。”君华肩耸了下。“老实说，能让你坐立不安的人一直只有雷拓而已，不必猜测别的。加上你一直不怎么懂得隐藏，一有心事全印在脸上。依你向来冷淡又无情的处世态度来推算，雷拓是唯一可以引起你激烈反应的人。不是他，会是谁？——今天他真的向你表白了呀？他怎么说？”“他喜欢我吗？他今天是这么说的，而且又吻了我！很霸道的那种吻……”青云的脸充满困惑。

“他喜不喜欢你，老实说你自己心知肚明，不必我来替你“旁观者清”的确定。问题只在于你愿不愿意去正视而已。青云，对自己老实一点。”这一点明，青云果真心虚的低下头——她心中是有些明白没错，但却一直拒绝去想。雷拓会喜欢上她是挺怪异的一件事。

“一般男人都不会喜欢强悍的女人，那雷拓为什么会不同？我死也学不会温柔娴雅那一套。”是他有病吗？想要一个悍妻？“英雄救美的结果是美人以身相许。那么反过来说，也是可以行得通的。”君华戏谑一句。

“君华！”“别叫！别叫！开玩笑的。”她正色道：“其实你的内心并不像你外表所表现出来的那般凶悍冷淡。这一点，雷拓与你青梅竹马一起长大，看得最真切。你的正义感、直爽与率性不拘，都令他着迷。各花入各眼，美丽在不同人眼中有不同的定义。雷拓是个有内涵的男人，他的包容不代表软弱，他的温柔不代表没个性，你自己心中应该也是知道的；并且一直将他放在心中。在高中时代，我常听你提到最讨厌的人是雷拓。现在我就直说吧！其实你只是想在避人耳目的情况下以“讨厌”来掩饰“喜欢”，光明正大的天天思念他。也因为你心中一直有他，才会完全封锁自己的感情生活，全心全意在事业上冲刺，你一直在等他。”青云可不是她自己想像中的平凡没姿色。她虽谈不上艳丽，可是她端正又清秀。眉目清朗的五官是很惹人瞩目的，尤其专科时代以口才闻名各校，是风云人物，曾经也有好几封情书在她桌上出现，只是她不以为意罢了！更怀疑是别人故意恶作剧，于是跑去将人臭骂一顿。以后的乏人问津就是这么来的。

“你怎么回答他的？打他一巴掌吗？”君华小心的问着，她可没忘记雷拓第一次偷袭被揍得很惨。

“我——呆掉了。让他在大庭广众之下对我做出限制级的动作——天哪！我居然没有打他还与他一同丢脸！”青云掩住双颊，开始觉得无脸见人。

“现在害羞太晚了！青云，你一直爱着他，是不是？”放下双手，青云看着君华良久、良久……叹了口气，用很绝望、绝望得像是世界末日到来的声音道：“是的，我爱他，好久、好久了……”说来好笑；江青云的父母在雷家服务二十年了，可是她却从来没有见过雷明扬这个企业大亨。当然，雷明扬的照片偶尔会出现在工商报纸上，但都模糊得看不清面目如何。

所以当她的第一次与雷明扬碰面时，根本不知道她面对的就是大企业家雷明扬。

这一天，雷雨下了一早上，中午的天空阴沉沉；四个员工有二位出去跑业务，有一位去载货，另一个会计上邮局去了。而雷拓不在是因为青云逼他去向客户争取生意。以往总有青云陪着，而雷拓空有满腹博士级的理论，却与现实社会大大脱节。没错，青云知道自己永远无法放得下雷拓，愿意为他做一切事情；但雷拓不能老是依赖她，他必须学着独当一面……身为一个大企业的继承人，他得逼自己成才，即使不是他兴趣所在。尤其他又有一个能力惊人的堂哥让世人拿他们大做比较。她不要雷拓被人取笑没用。

现在，她有些明白雷明扬交给雷拓这间破公司的用心了。可是雷拓应是属于艺术层面的。小时候，她常在晚上听到主屋传来琴声，很美很美，是雷拓那双灵巧的手指弹出来的，她知道。沉浸在音乐声里的雷拓是如此让人失魂……不可否认的，她爱死了他弹琴时的表情，与那倾注他所有感情流泻出的乐音。

她真的不忍心他从此沉沦在铜臭的商场中——毕竟他铁当不成一个杰出的企业家！

正埋首写一份企划书，就感觉到一抹凌厉的注视从门口传来。她直觉的抬头看过去是一个年近六旬，衣冠笔挺的老人。一双灰白浓眉与深沉睿智的眼传递了太多威严精明的气息。

瘦长的身材被昂贵的西装衬得无比英挺。一看就知道是大老板级的人物，忽视不得。

“请问？”青云站起来走到门口，疑惑的看着老人。

“我来看看你们公司。你这家公司原本不是倒闭了吗？现在又以黑马之姿加入小家电界，凭的是什麼？”老人发问的语气像主考官。

青云想：这人可能是公司近来打算争取的几个客户之一；不过这个人比较细心，会来看看公司状况。而这样的人，也代表着比较难缠。

“以前的经营不善是因为老板不能知人善用。我们敢接手这家公司，是看中它原有的设备与厂房规模，重新整顿之后，我们“雷龙”呈现出来的是令人耳目一新的新气象。这样子的比较，相信高低立见。尤其上个月我们第一宗生意就争取到“威廉”的代理权，顺利的打响第一炮；目前为止，我们的业绩正呈现高度成长。”她抱出一堆资料，并且指着墙上钉着的业绩表。

老人看也不看一眼，仍看着她。

“听说贵公司都是靠你江青云一人撑起来的，那个正主儿老板只是个阿斗罢了。”是谁？谁这么中伤雷拓？“恐怕您听到的是恶意的流言了。您知道，由于“雷龙”成长百分比惊人，渐渐可以与具有商誉的公司相提并论，

难免会有同业人眼红，进而散播不实谣言。他们这样做只是为了想分裂我们公司内部的组织。事实上，我们总经理雷拓先生是甫自哈佛留学回来的工商管理硕士，要提专业，有谁比得上他？他不常出去开拓业务是应该的，只要他会用人，懂得计画，身为老板，他何必那么辛苦？这样开明的上司反而给了我们这些下属表现的机会，想不到竟招来这种恶意的中伤，不知先生是从那听来的？对了，先生贵姓？”青云这时才想起要问这位老人的姓名。

“呃……杨。”雷明扬——也就是青云眼中的陌生老人，淡淡的说了一个姓氏。他走到沙发旁坐下，接过青云奉上的白开水，啜了一口。

“杨先生，对于不实的谣言，一般人很难做到完全不采信且置之不理的地步。不过杨先生肯前来印证虚实的精神是很令人感动的。”青云努力在脑中回想在开发的客户中有那一个是姓杨的？似乎有一、二个，可是都在北部，不会有人有那么好的兴致跑来台中看虚实吧？接下来，那个令人不敢小觑的“杨先生”一连串问了很多尖锐的、专业的问题，逼得青云几乎有些招架不住。这客户未免太难缠了！比主考官还严格，可是这老男人又有一种无形的威严让人无法当他是无聊人士打发掉。就这样，整个下午的精华时光全泡汤了。老人满意走人时，她才发现老人根本没有成为她客户的打算。今天的她根本没一点绩效！

老人的车才开走，就见雷拓骑着她的摩托车回来了，疑惑的盯着与他擦身而过的名牌车。

“刚刚谁来过了？”雷拓拿下安全帽，站在门口与青云对视。

“一个莫名其妙的老人。坐了三小时，喝了我五杯白开水，最后我才发现我浪费了一个下午的时间在一个无意成为我们客户的陌生人身上。”雷拓怔了一下，沉思了起来……“失魂啦？下午和客户谈得如何？”青云拍了他肩膀一下，问她最关心的事。

“你说呢？”他笑了，倏地搂住她，给她一记长吻。近来青云已习惯他的抱搂与亲吻了。虽然不肯明说，可是他知道青云已经认定他是她的男人了。

“雷拓，给我一个肯定的答案，别分散我的注意力。”她拒绝沉醉其中，先办正事要紧。双肘撑在他胸膛，阻上他的再次掠夺。

“当然是成了！你是个一流的师父呀，这二个月来的见习，虽然不及你的本事，倒也有几分火候了！”他搂着青云进入公司。已是下班时刻，他道：“今天不加班，我们去接小念恩吃饭吧。”近日来，接念恩已成了雷拓与青云的工作。雷煌突然加重了君华的工作，天天不到晚上十点不放手。也不能说是加重啦，只不过，雷拓意识到这个堂哥似乎也陷入情感中了。

对于这个自幼即成孤儿，一向独来独往、深沉冷淡的堂哥，雷拓认为最有寻得真爱建立一个家庭的必要。他看得出电煌内心深处的渴望，而史君华的确是一个好女人，也会是一个好妻子——即使她已有一个女儿。

说起小念恩，雷拓眉头又皱了起来；对那孩子，他一直有个疑惑，却不敢轻易下定论。

“在想什么？”收拾好东西，锁上大门，青云扯了他衣袖一下。

“念恩很可爱，以后我们也生一个来抱抱。”“八字还没一撇，你想得美！”她可没有当他老婆的勇气。目前同事兼情侣的身分就够了。至于生孩子，可不在她计画之内。

“当然想得美，我们的孩子呀！有你的面孔，你的个性，我的血液与才情——才说到一半，就见一辆吉普车停在他们面前。是戴着太阳眼镜，金发

与夕阳相辉映的乔治·柏特。瞧他一身古铜的肤色散着夏天的热度！上回看到他时，他还是个白面书生，这回他倒成张飞了。

“哈罗！青云姑娘，久违了！”他俐落的跳下来，正好站在青云面前，顺手推开雷拓。

雷拓迅速搂过青云。

“你怎么又回来了？不是到泰国拍夏日风情吗？怎么才七天就回来？”显然泰国太近了，才会任他来去自如。

“与那些庸脂俗粉共度七天已是我忍耐的极限了！好不容易拍摄工作完成，现在你又想对我动什么歪念头？难道这就是中国人的待客之道吗？”乔治脸上的笑意与眼中的气愤形成强烈的对比。二个男人之间暗潮汹涌。

发生了什么事？使两个原本是好朋友的人变得有些反目成仇？青云看了下手表。

“有恩怨自个儿解决去，我要去接小念恩了。”她可不想因这档不关她的事而浪费时间。

结果。两个男人立即换上一副面孔。

“我陪你去！”他们异口同声叫出来。

“随便！”她向天空翻了个白眼。这两个男人究竟在搞什么把戏？像是在抢玩具的小孩似的。

她不管了！

6

“老天爷！雷煌什么时候生了个女儿？还这么大了！”第一眼乍见小念恩，乔治口无遮拦的大叫了出来！小念恩的长相十足雷家人的长相，雷拓心中的疑问就是这个。小念恩与雷煌非常相似。

青云抱起念恩，瞪着乔治。

“谁说她是雷煌的女儿？你有证据呀！别乱讲。”“可是——她长得——难道我猜错了？她是你与雷拓的女儿？”乔治大惊小怪的叫了出来，却马上被哀叫声取代。

瞧吧，乱说话的下场！

乔治当场抱着膝盖乱跳！青云下手不轻，准确无比的踢向他的胫骨。

这回，雷拓很好心的扶着乔治。

“我是很希望这是事实啦！不过，我们青云是很传统的女子，没有婚礼，就没有肌肤之亲那回事。会的，总有一天我们也会有儿子女儿让你看到，不妨拭目以待。”不理这两个无聊男子，她迳自过了马路，往一家简餐店走去。她还得喂饱自己和小念恩，然后回家洗澡除去一身汗臭与疲惫，最后睡个好觉！有事可忙，她才能抑止自己不小心泄露念恩身世的冲动。虽说目前为止，雷煌与君华二人看来交往颇密切，可是谁知道雷煌是怎样的人？一旦他知道他有个孩子，他会有什么看法。要是与君华两情相悦步入礼堂也就罢了，怕的是二人谈到后来成了无言的结局，到时岂不引发一场小念恩的争夺战？弄得大家脸上无光，那可就难看了！

君华舍不得小女儿的心思并不为过，这种小心也是应该的，青云能做

的就只有沉默了。

在餐馆门口，雷拓一把拉住乔治，而青云早已在里面点饭吃了。

两个男人之间的恩怨要从八天前说起。

乔治·柏特来台湾预计用半年的时间捕捉东方美女的倩影，可是见到青云之后却一直不务正业。雷拓特地叫人安排了十来位集中国古典美之大成的美女群前去泰国，使了一点小把戏将乔治拐了去；他当然会好奇台湾美女的不同面貌，呆呆的与模特儿公司签下特约，前去充当摄影师。结果，不出三天，他就反胃得想叫救命，挨到工作完成，他再也忍不住飞了回来，深深肯定是雷拓陷害了他！只为了不让他去追求真正的东方美人青云小姐！这人实在太卑鄙了！

亏他也是学艺术的人！

“青云是我的人！”“在她还没嫁人之前，谁都可以正大光明的追她。我们的条件不相上下。”乔治没给情敌好脸色。

雷拓双手环胸。

“她很古典，不是吗？”“那是她最吸引人的地方。”“一个古典的女人又怎么可能接受与外族通婚的想法呢？何况她英文之破无人可及。”青云向来排外，对那些不同肤色发色的人种通常无法以平常心待之。

“那就各凭本事了。”“对呀！白费力气而已。”雷拓笑了笑，可怜的乔治并不知道这七天来他与青云进展了多少。可以预见的是，乔治势必得带着一颗破碎的心回美国了。

正要一同走进去，乔治咕哝了声：“那孩子真的与雷煌好像！”雷拓停了一下，决定好好找个时间问清楚念恩的身世。君华是单身，孩子的父亲究竟是谁？雷煌一直是个冷静的人，与他之间若说真有什么情感产生，也是很淡然。

可是，他对她的好，她感觉得到。

近来在公司之中，不知怎么的，原本对她还不死心追求的同事，突然不再追求她了。在公事上，她与雷煌一向分得很清楚，别人理应看得出来异样才是呀！

时钟指着六点的时候，办公室内的人已走光了，只剩她尚在打字。打得疲累了，忍不住伸展双手。工作确实是忙，但心中已无压力。她是快乐的，然而快乐之余，她也有些不确定的茫然感。

“累了？”雷煌拿着公事包出来，问着。

“还好。”雷煌轻搂起她，仔细审视她白皙的面孔。

“我该好好放你几天假，你身子比我想像中还单薄。”她低头，帮他整理领带，不语。盘起的发髻有一撮垂在她颈子上，有些痒，她伸手要拨开，却不料雷煌已拿下她的发簪，一头秀发霎时披了满肩，垂到腰际。

长发的她，更给人一种纤弱的感觉。这是她上班时必须隐藏的。

“你弄乱了我的头发。”“你适合当一个妻子。”他把玩她的长发。“以前你头发没那么长。当时，你跑到贫民巷去做什么？”她看他“身为雷家人，你又怎么会出现在那种地方？”雷煌笑了。“开始懂得反攻了是吗？”“也许，该是我们彼此坦诚的时候了！也的确有这个必要。你得告诉我你所有的事，我也会相同回应。走吧，到我公寓去，今天自己开伙。”他在想什么？君华无法多问，内心却已积了一大堆疑惑。

他想要什么？又想做什么？“为什么我们要谈雷煌？”雷拓不高兴的

问着。

以为青云留他在她的公寓是要谈公事或二人之间的事，想不到今天青云居然要他谈雷煌！即使知道青云不可能喜欢雷煌，心中仍是大大的不是滋味！

“我好奇呀！尤其最近君华又与他走得近，我不多了解他一下怎么行。要是君华受伤害了怎么办？”“你就不想了解我！”雷拓抱怨。

天哪！这男人在吃醋了！

“我还要了解你什么？我们认识了二十年，你还有什么是我不知道的！”青云叫着。

“多着呢！”他才不相信青云对他有足够的了解。

“喏！你爱弹钢琴，喜欢创作舞台剧，对商业不行，没有远见，只会玩钢琴而已。今年二十七岁，大我二个月出生，身高一八二……”话还没说完就被雷拓打断“谁都知道那些事！我问你，我爱吃什么？我成长的过程如何？我的感情世界如何？我心中渴望什么？既然我们认识二十年，你应该知道才对。”“我知道才有鬼！我就不信你会知道我心中在想什么！你当每个人都可以当心理分析师呀。”“所以我们才要好好谈恋爱呀！咱们彼此错过了多少时光，不趁现在弥补回来，要等什么时候！为什么要谈别人？我只要你想着我，就像我时时刻刻想你一般！”他一把拉过她坐在他膝上。

“你神经病！肉麻死了！你还真配那个三天两头上公司缠你的那个方香如！”她推着他，想要分开一些距离。这么贴近，是很不妥当的，她会乱了心思而无法思考。

“青云！用点心好不好？我们是情侣！”雷拓皱眉，真不知该拿她怎么办了。

青云不挣扎了，坐在他腿上挑高眉。

“你倒是说说，所谓的情侣都该做什么？你依我依，含情脉脉？多老土！正常人那是那种谈法！我才不信！”“说你爱我！”他要求，因为青云从来不肯说。

“我不要！”她拒绝得很肯定。

“我是你的情人！”“那是你说的。”“青云！”她捂住他的嘴。

“先解决雷煌的事再谈其他，如何？”“既然如此，我也要知道念恩的身世。”雷拓拉下地的手，用力亲了下。

“这时候你倒有乃父之风了，一点都不吃亏，标准生意人的本色。老实告诉你，我比较欣赏那个老实单纯又会任我欺负的雷拓。”她扬着下巴瞪他。

“我一直都是那种人不是吗？只不过，追求你可不容易，出奇制胜未尝不可。”天知道他追她追得连老天都快为他掬一把同情之泪了。

“先说你那堂哥吧！我只知道他父母双亡，未婚，那其他的呢？为什么他一直住在海外？有没有谈过恋爱？有没有篡夺你位子的野心？”她一古脑儿说出她的疑问。

雷拓叹了口气。

“他死不肯接我的位子，我求他好几年了！我爸也找他谈过，但他志不在此。他一点野心也没有。”“我不信！”“他在美国修商业学分之前已拿过两个法学学位，并且与人合伙开了一家事务所，几年来业绩一直非常好。读商并不是他的兴趣所在，但他为了报恩而修学分，而且还答应我爸，在我无法独当一面之前，他会帮忙管理经营旗下的事业，可是期限只有五年。其实我

们并没有帮助他多少，他父母留下的钱就足够他丰衣足食一辈子了！而且他一直住在美国，我们能照顾的也很有限。”雷拓搂紧青云。“他的感情世界是个谜，他十五岁到二十五岁那一段岁月对我们而言更是陌生。那一阵子，他消失了，没有人找得到他，他也不与任何人联络，而他银行中的存款也没有动用过！我与爸爸先后在美国运用各种管道，就是找不到他，当时很怕他意外身亡……想不到他再出现时，已是个名律师了，并且绝口不提那十年间的事！”“在五年前……雷煌今年快三十岁了是不是？”青云叫了出来。这雷煌出乎意料之外的神秘，外加很复杂。五年前应该还是雷煌的失踪期呀！怎么办？她的血液振奋了起来，好奇得半死。“雷煌一点酒量也没有，为什么？”“再四个月他就三十岁了。至于他不沾酒，这回事只听他提过一次——被一个家伙整过之后，他就从此不再沾酒；不过他也把那人最关心的一个案子弄砸了，至于详细情形，他只是笑了笑就带过了，不多说。”雷拓摊了摊手。

“我知道的就这么多，满意了吗？”“你想，他那十年是不是去混黑道？”“不可能，雷煌是非分明，嫉恶如仇，否则他不会当律师。你非要这么关心他吗？我会生气哦！”“他那人太阴沉，我死也不可能喜欢上他，我比较喜欢我的情人单纯些，又可亲些，那样坦坦坦然的不要耍心机，你比较合我的胃口啦！”她安抚的亲了他一下。

“那……该谈谈念恩的生父了吧？你刚提到的五年前，正好是君华怀念恩的时候吧？”雷拓锐利的指出。

“是呀！”青云苦恼的低语：“天知道是好是坏！就在你堂哥失踪那一段时间，被君华碰上了，二人并且有了一段露水姻缘……小念恩就出生了，雷煌有可能早忘了君华，可是君华死死认定从一而终的信念。你不是一直怀疑念恩有雷家的血统？你猜对了。”现在说出来也没什么大不了，反正雷拓总会知道的，只要他不对雷煌提起就行了。

“雷煌知道了一定会很震惊……”“你不可说！”青云叫了出来。

“这事轮不到我来说。我那有这么多嘴！”“是呀，我们只能乾着急而已。雷拓，我们不要结婚好不好？不结婚，同居就行了。我承担不起雷家少奶奶的地位。”青云依着他的肩，有些不安的低语。她不想高攀，不想听到人家说些飞上技头的讽刺言语。雷拓是她生命中唯一能接受的男人，她又不愿嫁他，只好同居了。

“行不通的！如果有孩子了呢？当私生子养吗？这对孩子太不公平了！”雷拓头疼的看着她。早知道这是她最大的心结。

“如果有孩子……我找个男人嫁了，再与他离婚不就成了！”青云异想天开的说着。

“青云！我不许你有这个念头！你是我的！”雷拓气愤又心急的吻她，吻到她意乱情迷，很乘人之危的引诱她开口——“说爱我。”“不……”“不说吗？不说吗？那今晚我要留下来喽，以行动来证明……”他开始解她钮扣。

“我爱你！”青云吓得半死，立即叫了出来。

雷拓放开她，走到门口“我得走了，否则我无法控制自己接下来会有行为。我爱死你开口的神情。我爱你，晚安！”青云走在他身后，停在门口，又气又羞的瞪他，却又有更多的不舍。

他低头亲了她一记。“早点睡，晚安。”她关上门，反身背抵着，捂住双唇，满脸的百味杂陈却掩不住唇角暗藏的笑意……她说了……与雷煌才由超市采购完，坐电梯上了他住的十二楼，却看到雷煌突然眉头皱了起来——

紧紧握住她的手，并且拉到身后。她还来不及发问，电梯门已开了，门外，正站着个黑衣男子，一双深黑的眼睛含着讥诮；这男人全身上下一股黑社会人物的味道，尤其他衬衫襟口延伸出的碧绿与火红的火焰刺青极其吓人。

“我师父说你一定感觉得到，果不其然。”男子笑了。

“那老家伙来了？”“他去日本。我来台湾办一点事，明天下午转往香港与师父会合。”“找我有事？我好久没与他抢案子了。”雷煌打开门跟男子进去，才看到屋内另有个男子正笑嘻嘻的看着他。这回，雷煌的眼神是懊恼的，而沙发上那个俊美又安适的男子笑得更得意了。“防得了石强，可防不了我！雷，你躲得够久了吧？”“孟冠人，你来台中做什么？现在全台湾都有孟家的特务在找你，你来自投罗网吗？”“找得到我算他们本事。女朋友吗？好标致的小姐，介绍我们认识如何？”“不必了。”他转身看向君华：“你去做菜，预备五人份——”他问石强：“待会有客人来吗？丁皓？沈拓宇？”“我等会得走了。”石强摇头，眼中闪着深沉的眷恋，再也不语。

孟冠人搭住雷煌的肩“丁皓结婚二年来成了住家型的男人了，而且他那儿子正满一岁，很难搞定，那有空来？浣浣现在又大腹便便，他得一次照顾两个。沈拓宇也去日本了。主要的，我想向你们律师楼借几份机密档案来看看，可是夏约克那家伙死也不肯借，怕东方磊抢走你们的生意，你是老板之一，只好找你了。”“你倒是很清闲。”看来去，孟冠人似乎永远是闲人一个。

“我那有！我这回来台中是给石强引路，会会他那律师情人；我可也是忙得很，耿老大想退休，我正在替他物色人选。”“他不就是相中你了吗？你还是他的准女婿！”一年半前孟大帅哥已成为耿雄天独生女耿静柔的未婚夫，二人差的只是进礼堂这道“手续”而已。

“他早死心了，不过，开出的条件是我得替他找接班人。”看了一下石强。“你先去处理自己的事吧，资料明天给你。”石强点了一下头，迅速消失在门口。

雷煌深思的看着门口。

“二年来，他学得很快，也很拚命。为什么？”“为了能早日回来，以配得上那女孩的身分出现。”孟冠人笑了笑。“你也陷进去了，无一幸免。你不会打算一直消失下去吧？你已经消失五年了。夏约克气得半死又无计可施。”“会回去的，也许就在年底。”基本上，雷煌与东方磊应该算得上是对头；一方受命于联邦调查局的特遣部队，另一方是自由侠客；又同是以律师身分作为掩饰，当然会有些不同。不过，在沈拓宇的搅和之下，早已敌我不分了。

“少了你，东方磊真是消沉不少，人真的不能没有对手。”突然，孟冠人手上的手表发出叫声，并且闪着红灯。“洛洛在找我。”孟冠人起身。“我得走了。”闪红灯是表示有好玩的事将发生，他不去掺一脚怎么行！出门前还千交代万交代：“早上六点我会来取资料，拜。”这些人来去自如，并且没一点顾忌。雷煌关上门，走向厨房，若华正忙碌的东切西煮，桌上已有一道鱼，一道炒青菜。

这背影让他感动，一个在厨房的女人……君华盛好一道汤，转身往餐桌一放，才知道雷一直在看她。她笑了笑。

“你的朋友们呢？”“都走了。”“看起来都相当特别。”那是事实。那些人身上的气息与她这类平凡人像是两个世界的人；同时也拥有着致命的吸引力。

雷煌只是眉头一挑，并不愿多谈。他低头沉思了下，才像决心说出什么的看着她。

“嫁给我吧！”君华呆楞的看着他。这人在说什么呀？就在厨房这种地方，突如其来的起了结婚的念头，居然向她开口求婚！

“你甚至还不够了解我的一切，与——其他重要的事。”“无所谓。”“你会在乎的。”她熄了火，端最后一道菜上桌。“为什么突然想娶我？”“你适合我。”他吃了一口菜，笑道：“几十年没吃过中国家常菜了，你手艺不错。”他没再提婚事，仿佛那事已然决定不必多说；君华却无法像他一样平心静气。他要娶她？！没有热恋的过程，没有真正的了解，他甚至还不知道她为他生了一个小娃娃！似乎只要二人成为夫妻，所有的事都不必去重视，只因他觉得她“或许”会是个适合当妻子的女人，她的价值也只有如此了！是不是？他会是这样现实又冷血的人吗？在他埋首吃饭时，她低低吐出：“我不想结婚。”雷煌停着，盯着她有些气愤的面孔，耸着眉——“你在赌气，以为我太草率太没诚意，而你不要一桩没情感的婚姻是吗？”“是的。”她点头，不理他话中的讥诮，眼神相当认真。“而且。你甚至没问我是否有孩子。我没结过婚，但我有一个女儿，你能接受她吗？”她期待着雷煌的反应。但令她失望的，雷煌仅只扬了下眉，口气平淡：“这的确不在我的意料之内。不过，多一个女儿并不会造成我经济上的负担，你以为我该在乎吗？为什么我该为这件事而放弃你？你是个好女人，可以为我经营一个家，与你相处是件愉快的事，恰巧你也不排斥我，为什么不结婚？”他看着她，而君华也正视他。她以心读他，所有不满与气愤的情绪渐渐沉淀后，她用另一种心态来解读这一次求婚。

他喜欢她，喜欢到愿意与她共组家庭。虽然没有甜言蜜语那一套，但他却已在心里认定她，与他办公时的态度一模一样。他的胸襟也开朗得吓人，可以毫不在乎她是个有孩子的未婚妈妈，因为他既认定了她，也就连带接受她所有的一切事物。早知道他是与众不同的。

嫁给他，是她衷心所盼，只是没想到会轻易成真，这反倒令自己有些迟疑了，才会有刚才那一连串的情绪反弹，但他眼底所流露的让她看到他的真心。

他不懂得温言的表达，只一味的行动，才会造成她心中的不安。

她倏地一笑，将长发拨到身后，形成一个漂亮的弧度，展现无限的风情与俏皮，她轻道：“不在意吗？我有个小女儿，你该在意的，你有百分之百的理由去在意。”他没问，只是看着她。

而君华反倒埋首吃饭了。

“君华？”这是第一次他叫她的名字，声音温柔极了。

君华吞下饭，摆好碗筷，慢慢的道：“我的女儿叫史念恩，今年四岁。正确的年纪，应该是二岁又八个月，在美国受孕。她的父亲外文名字叫做——雷。”在她说到小念恩的年纪时，雷煌已紧紧盯着她，眼中有了明白的光芒。直到她说完，雷煌失态的站了起来，并且抓住她的双手。

“你——”这是他第一次失控。

“这孩子的诞生让我开始有了活下去的目标和勇气。我不后悔生下她。”她突然忍不住轻吻了他一下，想起了小念恩与他的相似。

“为什么？”他仍不知道当初她为何要献身于他。

“那是一段很长远的故事了……”这一天趁约谈客户之便，雷拓到“雷

氏”企业大楼探视父亲。自从二个半月前成立“雷龙”之后，他就极少回家，根本可以说是没有！而父亲没去找他是不想让他分心，可是今天他的确有来见父亲的必要。他知道上星期父亲会去过他的公司与青云谈了一下午的话。父亲心中在想什么？对青云又是什么看法？雷明扬悠闲的喝着香片。在这间私人休息室中，充满了四面八方的阳光，映着满室绿色植物与古朴的藤椅，显得生气盎然又充满古意。袅袅的香片香气四散，好一个悠闲的午后时刻。

“难得会想来看看我，有什么事吗？”他端了一杯茶给儿子，其实心中早已了然。

这个独生子，没有遗传到他的精明世故，倒承继了他亡母十成十的艺术细胞，连长相也是。他一向是个开通的父亲，才会让他舍建中而到维也纳去，并且一学就是七年。可是偌大的事业毕竟不能无人继承。雷煌有自己的志向，雷拓也是。但雷拓到底是自己的儿子，比较有理由去强迫。三年下来，雷明扬也深深体认到儿子确无心于事业，也不会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家；他太正直、太真，学不来虚应与狡猾那一套。他开始心急了，不知该如何是好。

后来辗转得知儿子心中一直暗恋着司机老江的女儿达二十年之久，心中开始有了些留心。以他事业之大，实在不必再以“和亲”这种落伍的方式来壮大产业。可是，如果能在儿子心仪的情况下，培养一个优秀的女强人来接管雷氏，未尝不是一条路。尤其在得知江青云在业务界的威名后，心中的计画更踏实可行。因此才会有百货公司进柜刁难那一幕。江青云是可造之材！

儿子不谙追求之术，也缺少机会；他与雷煌就在一旁合计帮忙，效果果然很好。成立那间破公司并不是为了考验雷拓。而是为了考验江青云。老实说，他很满意。

尤其在当面会过她之后，心中更是点头如捣蒜。也许有些凶悍，可是这种精神他欣赏。

“爸，你去看过青云？为什么？”雷拓有丝忧心。不知道父亲心中打的是什么主意。

“她在咱家住了二十年，我都没见过，看一看也是应该的。何况她是你那间公司的重臣。”“你问了她很多问题，但却没有表明身分。”“是呀，这样才能真正了解你公司的营运状况。”“要让公司在三年之内成功并没有问题。”雷拓很慎重的说着，并且拿出计画表。“不出二年，我们公司就可以转亏为盈。”“我相信。”雷明扬点头。“而你成功之后，真的要再去奥地利吗？虽然这是我们交换的条件，但要学艺术不一定要去那么远呀！这一去又不知是何年何月！”他开始用心理战术。

雷拓摇头。

“维也纳会是我短期进修的地方，目前 K 大已与我接洽，要聘我当他们戏剧系的教授；但因目前公司尚未上轨道，我还没接受，我想我会留在国内教书，并且继续创作。”这样比较周全，因为他放不下青云，怕青云趁他不在时飞掉了！

儿子的心思他那有不了解的？他意味深长的笑着“你知道，我不会逼你，但是，我真的很想享受含饴弄孙的乐趣。如果没有对象，你不会反对相亲吧？”雷拓小心的看着父亲，像在探索什么似的——“爸，您是个开明的父亲，应该不会有所谓的门户之见吧？”“那要看情形。现代所谓的门户之见是学历、气质与思想上的契合，如果看上不三不四的女孩，再怎么我也

会是个顽固的父亲。”“爸，依您看，江青云这女孩如何？”“很有能力，但不是相夫教子型的女人，你制不住她的。雷煌还有些可能！”“娶老婆又不是较劲，还要比谁制得住谁！二人觉得适合就行了呀！而且……公事之外，她很可爱，也有天真的一面。”雷拓不自觉露出一个傻笑。脑中浮现出青云种种的好处，与亲她嘴时，她的万般无措……“想娶她当老婆？”“是的。希望爸能答应。”雷明扬笑道：“我答不答应不是问题，人家要不要嫁你可不知道！以她性格之强悍，会接受一个温和没个性的丈夫吗？”“我不是没个性！”他只是没脾气而已。但他有他的理想与方向，这是什么也不能动摇的。只不过，在商言商，他的与世无争倒成了一种“无能”的代表。他并不在意不相干的人这么想他……青云也会这么想吗？“身为你的父亲，我当然了解，可是她明白吗？你有没有让她看过你商业以外的表现？”这一说，使雷拓有些了悟，兴奋的看着父亲。

“你是赞成的？！”早该知道的！

“老江夫妇生的孩子不会有差错；不过，她的确比较精明能干些。你看上眼了，我的反对能起多大效用？还不如乐见其成。可是你未免也太逊了，暗恋人家二十年，追求又不得法，才会让别人为你捏一把冷汗，你还打算让我们等多久？”“我会尽快将青云娶过门！明天我就去订戒指！”雷拓直点头，脑中开始想着青云披嫁纱的风情，会是怎生的千娇百媚？心中不禁有些飘飘然。

然而，当一切浮面的喜悦沉淀过后，雷拓皱起了眉头——这事有值得怀疑的地方。

“爸——你心中在算计什么？”“有吗？”这儿子毕竟不笨。雷明扬很无辜的反问。

“爸。”雷拓拒绝这种规避。

“好，好，我承认我是有些私心上的打算。”“什么？”“呃——她是块可造之材，也许可以代你承继我的事业，这挺两全其美不是吗？”“我不赞成！”他不晓得父亲这么会打算盘，居然把他的婚姻投入了附加利益！

眼见儿子就要喷火，雷明扬先声夺人道：“先听我说。这并不算是利用，假使你们成为夫妻，你想她会放弃工作安心当你的“闲”妻“凉”母吗？机会毕竟不大，那么同样是工作，为什么不乾脆替自家人做？我会这么想也不过是顺便而已，反正你是不可能接我的工作，恰巧你心仪的人有这个能力，怎能说是我在利用她呢？”父亲说得也对，可是一旦想起这婚姻背后有了这层利益关系，谈起恋爱来就失去了原本的那一股真诚。娶青云，是他一生唯一所盼；而雷氏企业肩负数万员工生计，是一个沉重的担子，想让青云来替他背负，他怎么说也于心不忍！

“爸，别这样子。不管将来青云会不会是个职业妇女，我都希望能让她依兴趣去走，不要有一丝勉强，更何况是让她担上一个沉重的担子！这对她并不公平！而且，你这样计画，只会让我的追求显得别有居心。”“你这孩子……”雷明扬叹了口气，早知道这种事不能太早说的，看吧，他这个正直的孩子反弹了！若非儿子太正直，正直到适合往学术界发展，正直到无法迎合商界的虚伪造作，今天他那会这么累？儿子有念书的天份，所以不管那一类的学位都可以手到擒来，但是他这个哈佛商业硕士却无法安稳的立足商界……“爸！”他要父亲做下承诺。

“好！好！我不会再提这件事行了吧？反正我老当益壮，再做个二十年

应该还死不了，到时候希望我的孙子能继承我的位子！”“爸！”这一次，雷拓是有些愧疚的。他当然知道父亲不年轻了，当别人这一把年纪时，早已有子女在旁协助事业，随时都有承接的准备，而自己的父亲却仍须独力承担一切工作，身为子女的他不能代为分忧解劳，他当然愧疚雷明扬开朗一笑。

“别这么低调！早些让我抱孙子我就心满意足了。”端起茶杯与儿子以茶代酒喝到尽兴，他们父子已好久好久不曾这么亲近了。雷拓突然想起雷煌与君华的事，迟疑着要不要对父亲提起。雷明扬见他欲言又上，笑道：“有话就说。”“雷煌有中意的女孩子了。”“哦？”这事倒令他惊讶。雷煌的性情最让他无法捉摸，看来又冷淡无情，那里像是会陷入情网的样子？然而，仔细去回想，雷明扬脑中已然浮现一个温雅的面孔，于是脱口而出：“是那个小秘书吗？”由儿子诧异又佩服的眼神中，他知道自己猜对了！

“他应该是个认定后就马上行动的人，也许他已打算向那小女人求婚了。

那女孩是个居家型的女人。”“爸，这其中还有一段往事。”“怎么说？”雷明扬马上表现出好奇。

于是，雷拓说出五年前君华与雷煌曾有过的那一段往事。对于雷煌失踪的那十年空白，雷拓完全不知情，倒是雷明扬心中有几分明白。

“这倒奇怪了，也算是缘份的一种吧！”“这段过去式，并没有结束，因为那女孩怀孕了，而且，如今女儿已经四岁了。”雷拓是想让父亲知道雷家的下一代有着落了。

“什么？！那雷煌知道吗？”“早晚会知道！”雷拓抚着下巴，想着如何暗示雷煌这件事……而盯着儿子看的雷明扬心中则正计画着雷家两场婚礼一起办的盛况……二人都无语，静谧的小休息室陷入祥和悠然情境中，只见袅袅的茶香弥漫……

7

君华要结婚了！这消息吓得青云一直神魂不清！怎么会那么快呢？雷煌就这么个心血来潮，想着老婆，然后对君华求婚，而二人就打算共组一个家了！

方便的是二人正好有了女儿，幸福的远景可期。

真是的！她还以为有得磨哩！雷煌真是人不可貌相，昨天她才知道雷煌在美国是个名律师，有他自己的律师楼；并且生活精彩刺激，根本没有篡位的打算！害她急得半死，拼命帮雷拓打江山。

“青云，吃饭了，你这只野马，一出去就溜得不见人影，是生是死也不让我们知道，你爸上回很生——气。”江母端菜上桌，接续着刚才的叨念。

她真是挑错日子回来了，那里知道今天正是母亲轮休的日子！老妈有全天的时间可以用来骂她。

“妈，拜托！我在吃饭，别让我消化不良好吗？”“你就是欠人骂、欠人打，才会长成这种个性，一点也不懂三从四德，没一点女孩儿家的样子，都二十七岁了还嫁不出去！上回老李呀，就是厨师嘛，直问我们抱外孙了没有，他女儿的孩子都上国中了，我都不敢讲我女儿嫁不出去！”端着满满的饭菜，青云移向房间避风头，可是江母这回大概是真的生气了，就跟在她屁股后面

叨念不休，简直打算把二十七年来不满一次说完。

再说下去她真的快翻脸了！老是提她个性不行，脾气不好，长得比夜叉还糟糕，偏又眼光高，没人敢要……“你到底要我怎样啦！我要回公寓了！”青云碗一丢，拿着皮包就要走。

“你看看！就是这种说不得的个性，念你没两句，你就翻脸。我是你妈耶，连我你都敢摆脸色，那别人犯到你就不完了？！你这么一副小霸王的脾气，你当你是王永庆的女儿可以摆姿态给人供着啊！”江母跟到门口，仍是骂个不停。

老实说，青云还真有点遗传到其母骂人的本事！

“我一到家你就骂人，我再笨也知道要躲！明天还要上班，我回去了。”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打开皮包拿出一袋钱。“喏，给你们用。”“你那来这么多钱？你上回说换了工作，是什么样的工作？缴完贷款还能剩这么多给我，喂！你别是找了个不三不四的工作吧？”江母拈着手中厚厚的一叠钞票，满心疑虑。女儿每月要交三万元的房屋贷款，以前每个月顶多交给她伍仟元，这回居然上万块，怪不得她要疑惑了。

青云气得发晕，冷笑道：“你女儿这种姿色没本钱去当陪酒小姐，你放心，加上不懂撒娇嗲那一套，就更不用说了。你以为你生了一个大美人哪？做什么都方便？”“那你到底在做什么工作？总要让我知道呀！你就是什么事都自己决定，不告诉父母，老让我们牵肠挂肚，又来怪我们唠叨，我说生了你还真是费心力。”“我要回去了，我目前的工作劳心又劳力，做得像牛一样。”早知就就别回来，才交代完转身，差一点点就往一具男性胸怀中投去。猛地煞住身形比青云更早一步反应的是江母。

“大少爷，您怎么过来了？是不是主屋那边有什么事要我做？”江母连忙走了出来，并且笑得殷勤，那里还有刚才骂人的死板面孔！

青云眼睛朝天，将皮包往肩上一甩。

“我走了。”雷拓伸手抓住她的手。

“青云，我来找你。”“承蒙您看得起，我可不敢承受！”只要站在雷家的土地上，她永远有低人一等的感觉；进而对他也不可能摆出好脸色！身分的悬殊再次重重压住她的心头，形成一股——巨大阴影。

“你这是什么态度，当心你爸知道又来打你！”江母又骂了一句。

雷拓连忙笑道：“江妈，我与青云有事先走了，我是来找她的，你好好休息，再见！”立即紧抓着青云快步走出后门。

“放开！”走了好一段路，青云努力的想甩开雷拓的手，可是有时候雷拓并不是那么好打发的人，他一坚定起来她可奈何不了他。比如现在就是。

从雷家的后门走出去，是一大片青山绿水的景致，并且规画良好。他们一路沿着绿地走，在一片树林中伫足。他拉着她一同席地而坐，青云一时挣脱不开，跌入他怀中。居然迎上雷拓侵略式的深吻中他很急切，像要侵略她的心，也像是吻掉她新筑起的那层防备…：青云双手成拳，原本搂着他的肩，可是他根本不怕痛；反而她打得无力了，手酸之余只好乖乖顺从他的吻，渐渐不自觉的搂着他的腰，任他侵占了……当她开始感觉自己看到蓝天时，才知道自己躺在草地上，而占住一大片蓝天视野的雷拓，正闪着灼热的眸子看着她，目光是从未见过的深沉，并且灼人。

意识渐渐清晰，她抬起手，轻沿他俊朗的五官行走；卸下温文面孔的他是有些吓人的，而她仍为刚才的狂吻激荡不已。他在怕……“你怕什么？”

她问，发现自己的声音沙哑无力。

“不要在我们之间划上等级之分，我仍是我，你也还是你，我苦恋你那么久，好不容易你才有些动心，不要再因物质生活上的差异来否定我们之间的感情，我受不了这个！青云……青云……你本来就是一个豁达的女孩，为什么偏要对我有门户之见？难道是因为你真的太习惯欺负我了才要处处刁难我？”雷拓真诚的说着，不容青云有一点逃避。难道真的是因为他对她太好，让她一点都不珍惜吗？“你不是我，当然不了解我的感觉。雷拓……我不豁达，我真的介意！”她枕在他的手臂上，有些无助的说着。

她爱他，真的爱他！发现了这一项事实简直令她欲哭无泪！什么时候的事呢？当自己发觉时才知道那份爱已深刻得无法自拔。

“不要企图逃开我，如果你真的介意，我们可以想一个办法。”“还能有什么办法？同居吗？倒是可以，你住到我那儿，反正君华快成为你堂嫂了。”但她仍记得雷拓坚决反对同居的方式。

“我要在合法的情况下与你住在一起。同居免谈。”他脑子里已千折百转，但还在考虑要不要说。

“还能有更高明的办法吗？这时代已不兴温莎公爵那一套了！台湾就那么点大，你想与我私奔吗？”这更不可能。

雷拓横了她一眼，淡笑道：“干脆送你爸妈一笔退休金，然后把他们扫地出门！”青云的反应是跳起来大叫。

“不行！我爸妈才五十出头，至少还能活个三十来年，现在就要他们退休，以后的日子要怎么打发？何况他们的朋友全都在这宅子里了，一旦走出电家，他们真的会成为孤单老人！你少出馊主意！”“你父母的工作是你最在意的事，致使你不肯嫁我，我还能怎么做！只要你父母走出雷家，那么你就可以嫁我嫁得毫无芥蒂了，不是吗？……”“你只会想到我这边，你怎么不想想也许你爸根本不会允许你娶佣人的女儿？”“他一向尊重我的决定，我早已向他说了。”“你——说了？你是怎么说的？”青云大为紧张，没想到雷拓居然向雷明扬说过了。

这会儿，雷拓可不多说了，只是耸耸肩。

“他不反对就是了。我说青云，我们与雷煌同一天结婚可好？”“不好，你不交代清楚，接下来就别谈！你老爸知道我吗？知道我是他司机的女儿吗？”青云可不放过。

“他知道，而且他想与你正式见面，就在明天，全国饭店见。”“不要！”她大叫出来，伸手就往他身上捶。“你居然擅自替我决定，我不要见你爸！”

我根本不想当你们雷家的媳妇，明天我不要去！”“我要是会英年早逝不是没有原因的！”雷拓任她打，喃喃低语。

“我——我——你去死啦！”青云猛地住手，转身就要跑开。她手都打红了，可想而知雷拓也会很痛……“青云！”雷拓两三大步就追上她，由身后紧紧搂住她的纤腰，深深闻着她秀发上的香味。“嫁给我……嫁给我……好吗？我会疼惜你的，你爱怎么打我都没关系……”她在他臂弯中转身看他，内心交战不已……水光盈然的双眸有迟疑有不安……及更多的不舍……终于仍是什么也没说，咬住下唇，投身入他怀中，沉浸在他无边的深情里！

江青云，你是个幸运的女人——她这么告诉自己……念恩被她父亲——雷煌接出去玩，并且带回雷家给雷明扬看。君华则开始着手打包行李。

雷煌不兴黄道吉日那一套，决定下星期天结婚，已开始叫人整理新房；

而她当然就得慢慢把自己的东西搬过去。住了四年多的地方，还真有些舍不得。

青云则是因为晚上得去见雷明扬，紧张得无心上班，干脆休息一天，并且帮君华打包。

“说过不会再去美国，这回我看是要长期定居了！”青云瘫在床上嘀咕着。一下子要搬走两个人，这三房二厅的房子霎时变得清冷，连她也不想搬走了。

“我会常回来的，而且我也不是一嫁人就去美国啊！雷煌说年底才回去。得等雷拓有能力接掌公司之后，他的承诺才算完成。”“雷拓有能力？等着吧！我并不是看不起他，而是他的个性不适合做生意。”“所以雷煌与雷拓的父亲才打算撮合你与雷拓啊！”君华笑道。

“什么意思？”青云坐了起来，皱眉问。

君华疑惑道：“你不知道吗？雷伯伯早相中你了，并且暗中观察你好一段时日，想培养你当他的接班人：因为他自己知道雷拓不适合继承事业！”雷拓知道这一点吗？”青云的神色凝重了起来！原来她在他们眼中是有利用价值的！

去他的大产业！她何苦找罪受？而雷拓的真心——也是因为这附加利益吗？“应该不知道吧！雷煌告诉我，雷伯伯交给雷拓那间公司的条件是，如果他经营得起来，就不再逼他继承他的事业，并且放他回去学音乐。事实上那间公司是用来考验你的能力。”君华坐在她身边；“别怀疑雷拓的真心，他爱你二十年了！你不应该污辱他的感情，他太真了，所以不会做假，而且没一点敏感度，你应该是最明白的人，不是吗？就是因为他学不会算计别人当不成接班人，那会合计别人来设计你呢！”这一番合情入理的说词，令青云心中霎时好受不少。至少，她是该了解雷拓这一点的……他是真的爱她，爱得相当凄惨，她那能再对他误解？她该为自己怀疑的念头感到羞愧。

“雷明扬真是只老狐狸！难怪他不会反对雷拓娶我！”现在她反而不怕去见雷明扬了！

“即使我将来真的成了雷拓的妻子，我也不要做得像牛像马！”“不想也很难，重担全放在雷拓身上你会坐视不管才怪！我想雷伯伯早将你的脾气摸得一清二楚了，到时候如果你能闲在一边的话，除非太阳打西边出来。”“我讨厌这种感觉，好像任人摆布！”她又倒回床上，随手抓起小念恩的衣服玩。

“其实也可以反攻啦！只要你一直怀孕，雷伯伯与雷拓准会将你捧在手心，一点也不敢把工作推给你！你也乐得清闲，到时不要喊无聊就成了。”君华出了个馊主意。

一颗枕头正好打中她的脸。

“你当我是母猪呀！专事生产！与其如此，还不如认命一点去当女强人。”她当然是想要孩子的，可是要是一直生一直生……光想就十分恐怖……她与雷拓的孩子……老天！她不得不想共同创造孩子得有的肌肤之亲……哦！羞死人了！她一个黄花大闺女居然想这种事……心里影响生理，她觉得全身涌上一股燥热……史君华眨着眼，很坏的凑上一句：“怎么，想到“很色”的事情是吗？雷拓的身材如何？”“史君华！你——你可恶！别以为现在有雷煌当靠山我就奈何不了你！”青云被点破心思，双颊通红，却又不知如何是好。

“青云，对这种事不必害羞，能与自己所爱的人结合是最幸福的事；生儿育女更是天经地义的，你是个好女孩，值得雷拓终生疼爱。”君华抱住她，

低低的说着：“一旦你嫁给雷拓，想想看，我们就是妯娌了，多好的事！这样即使我远嫁海外，也不必怕会断了音讯。青云，我们有一辈子的缘份。”“是啊，你已经想那么远了……我可没想过。”“想当初你收留我时……”君华忍不住提当年。

“别提那个。过去就算了。”“你不会知道我有多感激，然而这恩情却是穷其一生报答不完的……”“君华！”青云皱眉，并且浑身不自在。

“青云，能认识你真好。”君华由衷道，不怕被青云打断。有些话不说不可，而她心里真的很感激青云！

“你好肉麻，我听不下去了！”青云故意大叫，而在一阵眼波交流后，两人都意会的笑了，搂抱在一起又哭又笑的互道珍重……

8

乍见到雷拓的父亲，青云感到有些眼熟，不用一秒钟，她马上就想起是半个月前那个浪费她一下午上班时间的陌生人，原来那时他是去试探她的……在场的人居然还有她的老爸老妈！二人都十分不自在，老爸穿着他那一千零一套西装——只有每年过年才拿出来穿一次，宝贝得要命；而老妈身上那一件旗袍是雷拓母亲生前送给她的，一直舍不得穿。这次三人竟然如此“盛装”的与主人坐在一起，严肃得像要参加丧礼，紧张得要命，生怕是一场鸿门宴。

还怀疑是不是自己工作不力要被扫地出门了。

“青云——少爷——这——”江母首先叫了出来，却又不知如何问才妥当；因为雷少爷紧紧拉着自己女儿的手，看来非常亲密……“找我父母来有什么事？雷先生？”青云问着，父母一同前来实在不在她料想之内。雷明扬到底有什么企图？“一同吃个饭而已，对于未来的亲家总要多亲近一下。”雷明扬笑了，对江父道：“老江，我儿子和你女儿正在谈恋爱，我看很快我们就会成为亲家了。”“啊——这——这——青云——”老江呐呐的说不出话。怎么没半点风吹草动？自己女儿居然就要飞上枝头了……而且要当雷少夫人……“我想现在谈这个太早了，雷先生。将我父母找来是否有必要？我以为我今天来是要谈正事的。”她的意思很清楚了，不管雷明扬心中在打什么如意算盘，今天决不会是谈婚事！

她父母来也是一样！

“正事？太严肃了，我们纯吃饭而已。老江，你们夫妻在雷家也二十多年了，上回你提过退休后想开个小吃店，现在筹画得怎么样了？”“呃——呃——还找不到地点——我以为还可以再开个几年车……”江父被今天的情况弄得有些口齿不清，一旁的江母更是不敢吭声。

“你开车的技术好得没话说，可是将来青云成了雷家的媳妇，让亲家公来开车我可过意不去。上回你们投资的房子已转售出去，你们也赚了二百多万，还有，这次的股票也升值了不少，我想你们手头上有二三百万现款吧？”“不止啦，有五百多万，您教我们买的那些期货也脱手赚了不少……”江母老实的回答。

插嘴的是青云。

“你们那来的钱？什么时候学会投资我怎么不知道？”她根本不知道自己父母那么富有！以他们那种老实得近似白痴的个性那里懂得投资？居然还赚了五百多万！

“老爷教我们的呀！你这丫头七、八年来总共回来二十几次，那里关心我们死活了！”江母骂起女儿来可一反闷不吭声的样子，一迳儿的滔滔不绝。

原来雷明扬人并不坏，至少会替父母打算。像她是钱给了就算，转身就走……这一讲，雷家果真对江家恩重如山了！难怪父母会对雷家忠心耿耿！

雷明扬淡淡一笑，与青云对视，明白小妮子对他的看法已有些改观，于是又开口说：“我计划开一家餐馆，专卖北方小吃；现在要找一个合伙人替我管理店面，你们夫妻是最适合的人选，如果愿意，你们可以与我一同投资。”雷明扬的话对老江夫妇而言就是圣旨，当下全部点头赞成，不管青云在一旁不以为然的翻白眼。雷拓在桌子下握住她的手，安慰的笑着。

反正知道雷明扬不会害自己父母，随他们了！

而这种安排对每个人来说都不错，至少青云心中会比较好受一些。

一顿晚餐过后，她并没有机会与雷明扬谈到深一些的话题。他故意的吗？只在吃完饭要走时，雷明扬要她明天到总公司找他，他要与她长谈。今晚聚会的目的就是要自己父母明白将要与雷家成姻亲——这只老狐狸！现在要说不嫁都不行了，她父母会将她五花大绑送到雷家……相形之下，还是雷拓最好了，不会算计她。

雷拓送她回公寓转身就要走，却被青云拉住。

“上来坐一下，我们谈一谈。”他抬头看四楼，灯亮着。“不如到我公寓。也许雷煌在里面。”她看了一眼。“好吧！”反正她没见过雷拓的公寓长成什么德行，去看看也好。

他的公寓离公司很近，在二十三楼，视野良好，一踏进门就看到落地窗前的钢琴。公寓内陈设简单，除了家具之外就只有音响与乐器，同样的三房二厅，却有五十坪的空间，当然比她的三十坪宽敞了不少。

打开一盏昏黄的灯光，雷拓坐到钢琴前，掀开琴盖，然后十指灵活的在琴键上轻弹，轻柔的音乐流泻而出——他有一双修长白皙且有力的手……他原本就该当艺术家的，他的演奏技巧、他的气质、他的纯真敏锐不该被污浊的商业气息淹没！

一曲完毕，他抬头看向她。

“为什么不弹了？”“怕你感到无聊，每天回来我一定练一小时的琴，怕生疏了……”他笑，拈起桌上一朵白玫瑰递到她面前，她接过。

“再弹好不好？我想听。”“觉得烦了就叫我。”他交代着，又沈浸入音乐世界中，弹着一曲又一曲柔美的乐章；咏情、咏爱、咏真心……并不是她的音乐素养多么好，而是他一直用柔如水的眼光看着她；她觉得羞涩，却又不想避开多情的注视。最近以来，她已经可以坦然面对他传过来的爱意并真心接受，因此不再有任何回避。

坐在他身边，半依靠着他。心中有了一份笃定踏实。是他了！绕了这么多年的路，始终认为二人之间不可能，却逃不过爱神手中的箭！到底二人仍是有了交集，还以为自己无心无情，原来是早已将心暗许，只是不愿承认。

雷拓——这个她要与他过一生的男人……“我们结婚吧，雷拓。”她低声呢喃，心想他应是听不到的。想不到琴声却突然乱了节拍并且停下，一片沈静夜色中，雷拓蓦地转身抓住她的肩。

“你是说真的？”他听到了！他怎么会听到的？不过，她这回给的是肯定的答案。

“我嫁给你。”看着手上的钻石戒指，青云呆楞出神。她要嫁人了！要不是她坚持己见，搞不好会在下个星期天与君华一同嫁入雷家。讨价还价的结果是——秋天当新娘。她还有二个多用的单身日子可以过。

她怎么会一时情绪激荡的决定嫁给雷拓呢？她干嘛这么想不开呢？天哪！她恐怕是得了准新娘婚前恐惧症了！如果可以，她真想收回那一晚的话。

那一夜，她留在雷拓的公寓过夜，虽没有逾矩，到底也算同床共枕。老实说，她还真有些习惯他！

哦！她烦躁得要命。

那夜，他一直谈着他未来的计画、他的理想，与她共同的家……让她觉得两人的生活仍有些距离。对艺术一窍不通的她如何与他在精神生活上建立共同嗜好？真的是她胡思乱想太多了吗？雷拓生怕她逃掉似的一再保证他一定可以给她幸福，但这有屁用！

现在的她只想逃掉！

她早知道与雷明扬必然还有一场会面。中午时刻，她的父亲受命开着宾士车来公司按她去“觐见”雷明扬。江父千交代、万叮咛，万万不可以对老爷子出言不逊！雷家对江家恩重如山……父亲平时虽然木讷，但他的急切可由一句同样的话重复几千遍中感觉得到。

知道自己的女儿就要当上雷家少奶奶，老江心中非常的惶恐！门户不对，而自己女儿也没有当少奶奶的风范，将来给雷家丢脸就不好了。这样一无是处的女儿，若还学不会谦和柔顺，就真的配不上少爷了！

“真不知道少爷看上你那一点。”到达雷氏公司后，老江叹口气低语。

她也不知道；心中暗暗叹气。

直接乘电梯上二十八楼的董事长室；她没有心思打量气派辉煌的陈设。首先看到的就是雷明扬，再来就是坐在一旁的雷煌。可想而知这次雷明扬召见她，雷拓并不知道。

“你对我很没有好感呀，姑娘。”雷明扬笑看青云全身戒备的表情，笑得非常开心。

“这可不成哟，毕竟将来共处一宅，我们还得一同生活呢！而且我还是你的公公。”随意在沙发上坐下，挥手道：“一同坐。”“我必须很诚实的说，我讨厌被设计。”面对这位未来的公公，她无论如何也学不来温顺那一套，尤其得知让雷拓娶她早在他的算计中之后。

雷明扬很无辜的看向雷煌。“怎么办？我得罪我儿媳妇了，雷煌，替我想个法子吧。”雷煌手里拿着一份文件，漫不经心道：“只要让她明白雷拓的计画就行了，我们纵有再多的计画，一旦被雷拓驳回也没了用处。我们雷拓宁愿累死自己也舍不得让妻子操劳。”“你们在说些什么？”青云疑惑的眼光在雷明扬与雷煌之间来回。有什么事是她不知道的？雷煌马上满足了她的疑问。

“是这样的，雷拓生怕你这个准新娘会飞掉，前天再三讲明绝不会让你在婚后接手他的责任。你想当职业妇女尽管自己挑喜欢的去做，若想在家当贤妻良母他也欢迎，绝对不逼迫你去做你不愿做的事。可是年底我就要回美国经营我的律师楼生意了，无法再替伯父处理公事。这样一来，伯父可能会不胜负荷。所以雷拓决定不再去进修，也暂时不接受K大的聘书，打算利用

三年的时间专心跟随伯父学经营管理；三年后接手公司并且培养自己的手下人才，直到公司可以在他手中运转良好之后，如果那时还有闲暇，他再去教书、去学艺术。反正他的种种牺牲都是为了将你娶到手，这下子你不必再用防小偷的眼光看我们了吧？我们可没有胆子再设计你了。”没有才怪！青云只差没当众做鬼脸。这次面谈就是设计内容的部份之一。

雷拓的用心令她感动，而雷明扬算准了她会感动而刻意约她来这里，让她明白雷拓与他所做的约定。如果已经不敢设计她，那么现在谈这个又是什么用意？他们这二人忙得很，那来的闲工夫与她话家常？她的冷哼声十足表示出经蔑，并且也让他们明白她并没有白痴到不清楚他们是何居心的地步。虽然雷拓宁愿舍艺术而就工作，但是雷明扬真的肯把事业放手交给他吗？恐怕还是个大问题。雷拓根本不适合做生意，他的乾净气质也不该被污浊的商业气息所蒙蔽。雷明扬定是早算准了她的舍不得而提出这件事，激她应允到雷氏工作。

可恨的是，她恐怕真会如他们所愿。

因为她希望雷拓做他想做的事，不要被强迫接受他没兴趣的事。

雷明扬更加欣赏江青云了。

她不像一般的年轻人，只看表面；她敏锐到可以直接探知事情背后的居心。得要是这种精明的性格才有资格成为大企业家的本钱，也必然能使雷氏在她手中更发扬光大。这点，雷拓就万万及不上了，即使再努力的学也学不来。

对于心知肚明的答案她不想多说，即使她讨厌被设计，在这件事上头却已注定了她的必败——谁叫她爱上了雷拓！这就是她的致命伤，别人手中的王牌“为什么会是我？人才多的是。”“因为雷拓只爱你呀！并且痴心到非你不娶。”雷煌一针见血的指出。

“好惨！可不是？”她叹了口气，认命了……这是个风和日丽的星期天。史君华穿着白纱礼服，小念恩是美丽的花僮。

她即将要为人妻了，嫁给她心爱的男人……她并没有恐婚症，在婚前正常作息，今天她仍是恬适自然的等着嫁人。

以为来观礼的人只有雷家人与青云而已。毕竟以雷煌的个性而言，他讨厌邀请不相干的人来参加他的婚礼。

可是，除了青云与雷氏父子外，还来了不少人。他们身上都有一股邪气的味道，可以说是介于正邪之间。

首先到达教堂的是一对夫妻。女的长得娇艳无比，一身肌肤赛若凝脂，挺了个肚子，大约有六七个月的身孕；她的丈夫看来像黑道老大，魁梧得吓人，长相更是慑人。但他肩上坐着一个小男孩，小男孩调皮的扯着他的头发，男子却一点也不生气，露出来的笑容看来居然傻兮兮的。而那种对妻子呵疼备至的神情最动人心弦。他是个好丈夫、好爸爸！光这一点就使人不再怕他，并且大大欣赏了起来。

第二批到达的也是一对夫妻，相当登对的俊男美女。而雷煌一看到那男的，立即变得有些咬牙切齿。这在君华看来非常好玩，雷煌在她身边道：“就是这家伙害我无法再沾酒。”“恭喜呀，雷煌，又当爸爸又当新郎。等会我们喝个不醉不归。”俊朗男子笑道。

“你来做什么？沈拓宇！我可没请你来。”“哟！老朋友大喜之日，我不来成吗？要不是半个月前你提供我们资料，我今天可能还留在美国侦察案子

哩，这次当然要来好好感谢你呀！”“没有下一次了。”雷煌嘀咕着。叹道：“还有谁会来？我要开始仪式了。”早知道摆脱不掉这些人物的。

“冠人那小子不知道台北的事办得如何了！也许会来，也许不会。”沈拓宇说着废话。

然后对君华行了个标准的绅士礼。“雷夫人，鄙人姓沈，沈拓宇，是雷的知己兼生死之交。

今后我们必然会有常见面的机会，多多指教了！”“那里。”君华觉得这个沈拓宇看来有些眼熟，而他那妻子美丽得炫人，似乎也在那儿见过。

接下来他们拖走了雷煌到一旁谈论事情，青云走到君华身边。

“这些人看起来都有些来头。”“是呀。”青云轻抚着君华美丽的白纱礼服。

“好漂亮，能穿上它也得有些“匹夫之勇”。”“匹夫之勇？怎么说？”君华转身看她，明白近日来青云情绪的烦躁。可是，结婚这事怎么会牵扯到匹夫之勇这说法呢？未免太离谱了！

“逞一时的勇气喽！明知跳下去是无底深渊，却仍是决意痴傻，婚姻何只让男人恐惧！

女人赔得可也惨了！老实说，我想逃掉，做一次逃婚旅行……”见雷拓向她走过来，她连忙闭嘴。

“在谈什么？”雷拓毫不避讳的扶住青云后脑，倾身吻了一下。

“在谈……”君华笑意盈然，有些坏心的要说出来，青云狠狠白了她一眼，截口道：“谈她要生十个儿子的事。”“我那有！雷拓，青云说要为你生一支足球队！”“真的？我原本只计划生一支排球队而已。不想让青云太累。”雷拓大喜过望，幻想着屋中有十一个宝宝的盛况。

青云白了他一眼。

“你过来加入我们女人圈做什么？等会不是由你负责弹琴吗？还不快点去就位！”“还有半小时，我们出去走一走。”雷拓转而看向君华。“不介意吧？”“当然不。”君华做了个请便的手势。

就见青云百般不情愿的被拖了出去。明知道这种约谈免不了，可是她仍是能拖就拖。自从应允嫁给雷拓后，他们之间的感觉反倒生疏了。雷拓当然有所感觉，一定是有事情在困扰着青云，才使得她对他渐形冷淡！这不是他要的结果，他该怎么做呢？该做的，他那一贯没做？怕的是最后才发现她并不十分喜欢他，才会有这股情绪的躁动！这层隐忧令他迟迟不敢与青云谈个清楚，可是事情悬着非旦不能解决，反而令二人渐形陌生。这已是他忍受的极限了！他怕再不去正视它、去开诚布公的话，到手的新娘真的会飞掉！他给她的适应期也许真的太长了。

“我们有什么事得这么谈？”青云被拉到教堂后院的灌木丛中，雷拓紧紧将她搂住，坐在草地上，做了预防她逃跑的万全准备。

“当然有。青云，我们得好好谈一谈。”“谈什么？”“你后悔决定嫁给我吗？后悔嫁给一个对商业没野心，一心只想往艺术界发展的无用男人吗？”他非常需要她的答案，双眸炽热急切，渴望她说真话，却又怕真话会如他所料！

青云瞪眼看他。

“我不是后悔这个！你神经哪，想到那里去了！我从没欣赏过满身市侩铜臭的人种，为什么我会想嫁那种人？嫁你至少是不错的！你会是个好丈夫，

但是……我不想进入婚姻！讨厌婚姻之后必定会来的种种事情！然后更有层层束缚……雷拓！我不想背负那些压力。我一直活得很随便的，因为单身一人不必对谁负责，可是，结婚后，我是人家妻子、人家媳妇、人家母亲……身兼多职下来，我无力顾全，真的，我好烦！”“没有那么糟！那一个女人不是这样走过来的？况且我对你根本无所求，只要你当我的妻子与我白头偕老，其他的你爱怎样都行！我们自己的生活要过，将来的事情你现在就把它想得这么悲观，一点也不像跑生意时信心十足的你了！有那一个妻子是十全十美的？标准本来就各有不同。青云，你不嫌弃我就感激不尽了，为什么要烦那些不见得会发生的事？”她捂住脸。

你还是不懂！我讨厌婚姻这个制度！讨厌一切一切……地快要失控了！

“我呢？也惹你讨厌吗？”他问，很怜惜的搂着她，明白她的担忧与不安，却不知如何是好，只能以双臂传达他不变的深情……青云很认真的摇头，叹息道：“为什么我会爱上你呢？若没有爱，那来这些烦死人的事？雷拓！我爱你。”“你的口气听起来像要上断头台。”他细吻她，以他不变的柔情传递深爱“你为什么不平凡一些呢？”这句话她只在心中默念不敢说出口……她已经让雷拓太担心了。

即使有百般的不情愿，一些结婚的采办事宜她仍是给拖着去做。

雷家独生子要娶妻的消息并没有弄得人尽皆知。因为雷明扬要让江青云从基层做起，不想张扬她的身分，以免带来不必要的困扰。虽没有大肆铺张，但该有的礼俗仍是一样也不少。

她的父母已搬出雷家，住到新家去了，并开始投入餐馆的筹备工作中。忙得不亦乐乎的同时，还不时叨念她一些三从四德的根本，如果市面上还有“女诫”这本书，恐怕她老爸老妈会买来当她的嫁妆！活像雷拓娶了她多吃亏多危险似的！杀夫的故事现在早已过气了，她才不做那种事！

雷拓的优秀凸显了她的众多缺陷，这是令她心里一直不平衡的原因之一。

所以，在结婚前四天，她约君华出来大吐苦水一番。

“谁规定我必须完美无缺的？就是因为自古以来男人对女人的要求太多，什么在床像荡妇，出门像贵妇，在厨房像主妇！而男人呢？又是什么德行？一点也不知道反省！你就不知道有多气人！上星期我与雷拓去拍结婚照，那女摄影师不仅频频对他抛媚眼，更是字字带讽刺的暗示我赚到了一个好老公！我是已经累得没力气，否则她的工作室一定会被我夷为平地！君华……”

“你一直不曾在乎别人用什么眼光看待你的，怎么近来总是这么毛躁呢？”“我——”青云一时语塞，楞了下，才道：“我很疲倦……什么事都可以不在乎，就这件事不行。”“你真的爱惨他了，是吧？雷拓注定该是生来克你的！”“把我说得像什么害虫似的！克我？有点凄惨的说法。”她失笑了，抬头舒了下筋骨，心情总算好了一些。

门口移进来的一对人影吸引了她的注意力——是那个前些日子拼命追求君华的方治南。

难道他已转移目标看中另一个女子了吗？那女的——仔细一看，居然是方香如！那个富家千金！之前还常看到她天天跑公司缠着雷拓，此刻再次看到，才发现已许久不曾见面了。

这二人会凑在一起的确有些不可思议。不会是二人看对眼谈起恋爱来了吧？有些好笑。

非常巧的，他们坐在她们后方的桌位，中间隔着一些盆栽，也不是蓄意偷听啦！而是他们的话题正好与她有关，忍不住就顺便听了。

“我到今天仍想不透，为什么雷拓会看上那个丑八怪！我什么都比她强，为什么他不肯娶我？我还为了他去美国念书呢！”方香如的声音像个妒火焚身的怨妇。

“是呀是呀！那个江青云根本就是一个男人婆！居然会有人敢娶她，真是不要命了！那个叫雷拓的家伙真是太没有眼光了！方小姐的美貌、学历、家世，那一项不是最顶尖的？可以想见将来雷拓一定会后悔！”方治南谄媚的声音中加入了同仇敌忾。一提到江青云，他就满肚子气；自从她将那间破公司整顿起来之后，与他抢生意抢得更凶。若说以前二人形同死敌，现在更是不留一点余地！更可恨的事是：原本他有机会趁机加入“雷氏企业”的，可是人家在二选一之后，居然将他给淘汰了，天理何在？就眼巴巴的看江青云顺利进入“雷氏”机构，他仍是得蹲在那间小公司度日。他没气死是心胸还算宽大！雷拓是什么东西他不知道，可是江青云居然有人要这就足以让人跌破眼镜直呼不相信！他都还没娶到老婆呀！上回苦追史君华，要不是雷煌在一旁做梗，如今他早有美娇娘了。雷煌他可惹不得，只好忍痛割爱；据说史君华如今已成雷夫人，害他伤心好几天。

不过，没娶到史君华也好，如今遇到方香如这一条肥鱼，他可得好好把握！如果可以娶到她，至少可以少奋斗三十年——史君华可不能给他这种好处。

“再过四天他就要娶那个女人了，有什么法子可以使雷拓清醒呢？他一定是爱我而自己不明白，我一定要让他明白这一点才行！”方香如才不理睬方治南的奉承，迳自想着自己的事。

方治南立即献出了一个馊主意。

“不如我伪装成你的男朋友，公然在他面前表示亲热，这样一来，他必然会有所了解。”“不行！不行！这样雷拓就会以为我水性杨花。呀！倒不如你去纠缠江青云，故意让雷拓看见，最好是能让那女人从此身败名裂，让雷拓抛弃她！”方香如的主意更坏心。

“不！不行！”说归说，方治南可不敢真的去惹那个男人婆，更别说与她亲热了。老实讲，光想像就感觉到反胃，那女人——唉，他还真有些怕！

“你还说你爱我！我看你一点也不爱我！”方香如边说边有哭意。“连这点小事都办不好！我不管！我一定要嫁给雷拓！你一定要替我想办法啦！”这个超级大小姐！

方治南有些头大的看着这女人使弄一哭二闹三上吊的法宝，烦心道：“你不会自己去献身哪！三流小说里不是老写着生米煮成熟饭的老套故事？你不会学呀！”笨！最后一个字他可没胆说出口。话一说完，才惊觉自己的失言，心里一叹，就等着她方大小姐叫骂。不料却见到方大小姐一脸的若有所思，进而眉开眼笑道：“对呀！这方法真好，他一定不敢赖帐的！明天请他到我家，然后灌醉他，第二天只要他一起床看到我睡在他身边，肯定不会不认帐！方治南，你真聪明！”天哪！这笨女人居然真的打算采用这个白痴也不屑一试的笨方法来横刀夺爱！方治南吓垮了脸，呆呆的听着方香如计画她的伟大行动……久久无法成言。

另一边的青云与君华交换了一个不可思议的眼光，同时忍住笑意，心中幻想着这段插曲会有过程，然后青云先笑了出来！天才！真是天才——

天生的蠢材！以前还不觉得方香如智商有问题，如今才知道真的有待商榷。直到目送方治南与方香如计画圆满、结帐走出餐厅后，青云大口的喝不冰开水——“我的老天！她可真是女人之耻，居然设计起别人的老公来了！”“不生气吗？你的白马王子安全堪忧哦。”君华闲着，发现青云已不若刚才的烦躁。

青云撑着双颊，眼珠骨碌的转。

“也许是件好事呀！这可以使得我的逃婚旅行变得有理由些。”“你还在异想天开这件事呀！你真的要将雷拓拱手让人吗？”君华可不信。

当然不可能把雷拓丢给那笨女人处置！她一向保护雷拓惯了，那能任人欺侮他而自己坐视不管？“我在想……”她笑道：“不妨把方治南与方香如设计成一对，如果方香如打算在明天灌醉雷拓，那我就得在今天拐走雷拓。”她想创造的惊喜可不只一项而已。

这些天的烦躁是因为婚事完全任由人摆布而自己动弹不得所致。被雷明扬与雷煌设计接管公司，被父母三令五申嫁为人妻的道理，任人吆来喝去的，使她的不满升到快爆发的地步。如今……嘿嘿，该是她反攻的时后了！四天后是她的婚礼不是吗？既然是她的婚礼，也应该只是她与雷拓二人的事情而已喽！

别人全不相干才是！

“你在想什么主意？青云，你的眼睛闪着邪恶之光！”君华心中有些发毛的感觉。

青云回答她的是开心的朗笑，一扫二个月来的愁眉面孔！“等着看吧！如何？”大海，应是失意人去的地方，可是她并不是失意人，所以她选择爬山！

年纪实在是有了，才会没到半山腰就全身无力，抱着一块大石头喘气不已！她爬的甚至不能称之为山，只不过是溪头里的道路，充其量也不过是一小段斜坡而已！江青云此刻终于了解为什么失意人不会想要爬山了，那有那个力气呀！根本不必自杀就会先累死！而到海边多省事，要跳海马上可以跳！

今天是她的大喜之日，可是身为新娘的她却一身简便的晃到溪头来。其实也不算是逃婚啦，她相信雷拓随后就会到。

之前的三天她过得可精彩了！她故意眼睁睁看着方香如玩她的小把戏，不过可不会让他们有机会弄到同床共枕的地步！那天晚上她“凑巧”也去拜访方家，而方香如眼见机不可失，立即抓着雷拓就吻，直到雷拓好不容易扳开方香如时，青云早已甩了方香如一巴掌，立即叫道：“死雷拓！我们之间——吹了！”没让雷拓有解释的机会，她溜走了！

这一段意外造成轩然大波，所有指责全涌向雷拓的负心。百口莫辩的雷拓无法解释太多，也没有那个空闲，成天追逐着青云，希望能对青云解释明白！

这次他被冤枉得太惨了！以青云的脾气而言，她只相信眼见为证，不理其它的旁枝细节！所以他当然担心！

青云就在四天前开始“消失”，当然君华也是共犯之一了！躲躲藏藏几天之后偷偷溜上溪头，只要雷拓还有一点头脑，就会想到君华一定知道她的下落，自然会找来了！

对嘛，早该这样呀！自己创造一个婚礼，特别吧？喘过了气，正想再

往上走，却听到身后传来急切的汽车喇叭声。猛地转身，露出大大的笑容。

“雷拓！”没想到他会那么快就跟来！

雷拓一脸憔悴与疲惫！“青云！”“有没有人知道你来这儿？”她提着行李丢到他的后车座，自己钻入前座，轻吻了他一下，这使雷拓呆住了！四天前的泼辣怎么转变成如今的兴高采烈？他还以为会先生受一顿毒打！也早有心理准备！可是……她——她——还好吧？“我问你有没有其他人跟来啊？”她轻拍了他一下。

“哦！哦！没有！青云，我没有与方香如有什么不清不白，我——”“傻瓜！来！往山上开。”她笑意盈然，搂住他的腰。“我们上山结婚去！快啦！我与上面的牧师约三点的！”“结婚？你不是说？……”他吓呆了。

“要不要结婚一句话！”她凶巴巴的叫。

“要！要！”他连忙开车！不管情形急转直下到那种地步，只要青云肯跟他结婚，他全依了！

直到晨曦由东边的窗口射入一角光亮，雷拓仍不敢相信青云已经是他妻子了！事实上他到此刻为止仍是一头雾水。不过他至少知道自己被设计了！

青云在他怀中醒转，双眼迷迷蒙蒙的诉说欣喜与满足。“早呀，老公。”“可以让我知道你在开心什么吗？老婆。”加了一句“老婆”叫起来的感觉真好。即使这个婚结来莫名其妙。

“我爱你！也爱这种平淡的婚礼。”“哦……”雷拓若有所思，莫非……

“你在整我？”“不！你只是受池鱼之殃而已。我只是要让你父亲与雷煌知道，我并不是那么好摆布的。”她扬起下巴，完全展现倨傲。

床头的电话声打断雷拓未出口的迟疑，他顺手接起电话。“喂，那位？”青云就瞧着丈夫的面孔转为好笑与怪异，甚至有些哭笑不得。

一会，雷拓只说了声：“好，再见。”就挂断了。

“是谁？谁会知道我们在这里？”青云开始觉得不对劲！连君华也不知道她订了这间小木屋。

“是爸爸！”他搂着她，否则她真会滚下床。

不可能！不可能！

“我不相信！”她尖叫。

“是真的！他早看出你的把戏了！并且打算让你开心一些，送给你一个自主又安静的婚姻！最后，他说——”他故意吊她胃口，不语。

青云圆瞪双眼，又挫败又生气又好奇的叫：“他说了什么？”“他说！好好玩几天吧，新媳妇。一切如你所愿，他也祝你玩个尽兴，但至于谈到青出于蓝嘛，恐怕还有一段距离，他毕竟没有白活那二十来年！”“唉！”她泄气的将下巴靠在他肩上。雷明扬的确是老狐狸。“没趣！”“苦的人是我！无妄之灾。”不过他一点也不介意，这事是父亲与青云之间的战争，他哪！只要真能娶到青云就心满意足了！

“老公！你介意吗？”她其实也是舍不得的，满心歉疚的表情。

“介意，当然介意！再多来几次我可真要成为炮灰了。”“我以后不会了！”她保证。

“无所谓。只要你一直爱我，那就成了，如何？”“那有什么问题？”她柔媚的挑逗他。

雷拓含笑的侵占她的红唇，满心的喜悦，她终于是他的人了……未来必然还会有更多的大小战事，但他并不在乎，因为她已交给了他她的心、她

的人、她的一切，他将会好好守护住她，小心捧在手心，以爱相待。
他们相爱啊！不是吗？

——全书完

